

寄件者: Sylvia
收件者: [bc 57 25](#)
主旨: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
日期: 2025年7月29日 16:35:40

敬啟者:

本人明確反對上述草案。理據:

- 1) 同性別父或母,嚴重影響下一代身心靈健康的發展
- 2) 有違中國傳統倫理道德價值。

余詠卿



Sent from my iPhone

寄件者: M.S. Janet Chu
收件者: [bc 57 25](#)
主旨: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日期: 2025年7月29日 16:41:05

提出反對!!

反對內容如下:

本人Janet Chu並不同意《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 1)《草案》內容並不完善,違反《基本法》不允許同性婚姻原則,接受《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將間接挑戰《基本法》,最終必將達致要修改《基本法》!
- 2)曾國衛局長所說的「特區婚姻自由僅限於異性結合,無轉寰餘地」。此說法並不妥當,《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承認同性伴侶關係而伴隨的權利和責任。即是將會涉及獲取香港福利的權利,包攬申請公屋及居屋。雖然說僅限於異性結合,但實質上承認同性伴侶的實際「家人」行為。即是具有正式的法律地位,敢問特區政府可有清晰解說?
- 3)未經充分諮詢,仍強行立法,令香港社會造成嚴重撕裂。
- 4)香港不必事必稱西方標準。目前只有區區32個國家或地區承認同性婚姻。香港有中國文化傳統的價值觀。我們尊重同性關係,但是有必要令同性伴侶關係成為一個法律上必須要承認的族群?

總結: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之立法,特區政府極度草率。而且對《基本法》的法理性產生極為不良的後果!

Best Regards
Hon. Secretary of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Bright Star Mansion (Leighton Road)
Janet Chu

寄件者: rosi chan
收件者: [bc 57 25](#)
主旨: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日期: 2025年7月29日 16:35:52

敬啟者，

本人強烈反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原因:

1. 這顯然等於承認同性婚姻在香港享有合法夫妻的一些權利和地位,而《基本法》卻明確規定,香港的婚姻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該草案一旦立法,法律的效果等於淡化《基本法》內關於婚姻的條款中,指明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這完全違背了《基本法》對婚姻的義。

2 今次所謂的替代框架,就是為海外同性婚姻進行本地登記,無論客觀效果如何,就是鼓勵人們到海外進行同性婚姻,同時這客觀效果,乃直接變相承認同性婚姻。日後馬上會衍生至領養小孩的問題,與及兩個爸爸兩個媽媽的情況出現,教科書也就變成教育下一代香港可以登記同性婚姻!

3. 最後唯一由一男一女婚姻制度享有的伴侶關係及法律權益再不是唯一

,大家可以隨便結合也

可享有祇有婚姻帶來的法律權益,以上種種弊端,我們又還如何教育維護下一代的家庭價值呢?

本人堅決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通過,該草案若通過將帶來社會嚴重衝擊,令社會以及國家走向敗壞!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署名:Ms Chan

香港特別行政區

身份證號碼: [REDACTED]

從我的iPhone傳送

寄件者: [REDACTED]
收件者: [bc 57 25](#)
主旨: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日期: 2025年7月29日 16:50:52

立法會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委員會

敬啟者:

本人反對同性婚姻,基於傳統的婚姻制度及家庭制度,且與一些立法會議員、保守黨派,以及教育界的看法一致,如下:

1. 法理矛盾:終院裁決既拒海外同性婚姻,又要求賦予同等權利,自相矛盾。
2. 婚姻定義:《基本法》明定婚姻為「一男一女」結合,同性登記動搖制度獨特性。
3. 兒童福祉:同性家庭剝奪子女擁有父母雙親的權利,不利身心發展。
4. 社會衝擊:立法變相承認同性婚姻,衝擊傳統家庭倫理與親屬界定。
5. 財政與執行:同等福利加重公共財政負擔,且難以區分伴侶與一般朋友關係。
6. 取代方案:能否以個別事件來處理,而非以偏概全的立法呢?

市民
廖靜婷
29.7.2025

寄件者: HO Bless
收件者: [bc 57 25](#)
主旨: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之意見
日期: 2025年7月29日 16:48:48

致立法會「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敬啟者:

本人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審議的《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以下簡稱《該草案》)提交意見,明確反對該草案的立法,以下是本人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理據,敬請立法會委員審慎考慮。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理據

1. 該草案為在其他承認同性婚姻的司法管轄區已登記為同性婚姻伴侶在香港設立登記制度,之後他們會在香港享有一些香港合法夫妻享有的權利。事實上,對我以及任何一般市民而言,這顯然等於承認同性婚姻在香港可享有合法夫妻的一些權利和地位,而《基本法》卻明確規定,香港的婚姻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該草案一旦立法,法律的效果等於淡化《基本法》內關於婚姻的條款中,指明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這完全違背了《基本法》對婚姻的定義。
2. 今次該草案準備設立的登記制度,將觸碰及動搖香港社會婚姻制度及家庭核心價值,我們必須非常謹慎,決不能草率倉促行事。畢竟該草案並非單單涉及同性伴侶權利的事,而是牽動到社會制度,家庭倫理的核心價值。
3. 今次所謂的替代框架,就是為海外同性婚姻進行本地登記,無論客觀效果如何,就是鼓勵人們到海外進行同性婚姻,同時這客觀效果,乃直接變相承認同性婚姻。日後馬上會衍生至領養小孩的問題,與及兩個爸爸兩個媽媽的情況出現,教科書也就變成教育下一代香港可以登記同性婚姻!
4. 最後一男一女婚姻制度只會淪為虛設,以上種種弊端,我們又還如何教育維護下一代的家庭價值呢?。
5. 這項法案草草擬定,並沒有進行任何公眾諮詢。忽視大眾意

見。

6. 香港主權歸中國所有。婚姻是社會的基石,而中華文化中的婚姻是一男一女的結合。事實上,根據適用於全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49條),傳統婚姻、家庭以及母子關係受到特別保護。無論如何,同性婚姻都不存在任何可能性,任何侵犯其保障的行為都值得質疑。因此,基於上述原因,本人完全反對行政部門向立法會提交的《同性伴侶登記條例草案》。尤其重要的是,它將徹底摧毀我們數千年來所熟知的婚姻和家庭,因為婚姻和家庭是我們家庭和文化的基石。

本人懇請立法會以市民福祉為先,否決《條例草案》,因若該草案通過,將帶來社會嚴重衝擊,令社會以及國家走向敗壞!感謝立法會聆聽市民聲音。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簽名:何碧翠

香港特別行政區

身份證號碼:



Sent from my iPhone

寄件者： 鄭惠賢
收件者： [bc_57_25](mailto:bc_57_25@legco.gov.hk)
副本： 鄭惠賢
主旨：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日期： 2025年7月29日 16:37:35

意見書可 以電郵方式遞交，
電郵地址：*bc_57_25@legco.gov.hk*

截止日期為2025年7月29日(星期二)下午5時。

致立法會「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敬啟者：

本人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審議的《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以下簡稱《該草案》)提交意見,明確反對該草案的立法,以下是本人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理據,敬請立法會委員審慎考慮。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理據

1. 該草案為在其他承認同性婚姻的司法管轄區已登記為同性婚姻伴侶在香港設立登記制度,之後他們會在香港享有一些香港合法夫妻享有的權利。事實上,對我以及任何一般市民而言,這顯然等於承認同性婚姻在香港可享有合法夫妻的一些權利和地位,而《基本法》卻明確規定,香港的婚姻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該草案一旦立法,法律的效果等於淡化《基本法》內關於婚姻的條款中,指明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這完全違背了《基本法》對婚姻的定義。
2. 然而,今次該草案準備設立的登記制度,將觸碰及動搖香港社會婚姻制度及家庭核心價值,我們必須非常謹慎,決不能草率倉促行事。畢竟該草案並非單單涉及同性伴侶權利的事,而是牽動到社會制度,家庭倫理的核心價值。
3. 今次所謂的替代框架,就是為海外同性婚姻進行本地登記,無論客觀效果如何,就是鼓勵人們到海外進行同性婚姻,同時這客觀效果,乃直接變相承認同性婚姻。日後馬上會衍生至領養小孩的問題,與及兩個爸爸兩個媽媽的情況出現,教科書也就變成教育下一代香港可以登記同性婚姻!
4. 最後一男一女婚姻制度只會淪為虛設,以上種種弊端,我們又還如何教育維護下一代的家庭價值呢？。
5. 這項法案草擬定,並沒有進行任何公眾諮詢。該法案大可能會改變社會結構,並可直接影響社會的文化和價值觀、甚至乎改變香港市民的生活模式,因為一切都倉促進行,也沒有足夠時間做出合適回應,市民應該有夠時間向政府表達意見。
6. 香港主權歸中國所有。婚姻是社會的基石,而中華文化中的婚姻是一男一女的結合。事實上,根據適用於全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49條),傳統婚姻、家庭以及母子關係受到特別保護。無論如何,同性婚姻都不存在任何可能性,任何侵犯其保障的行為都值得質疑。因此,基於上述原因,本人完全反對行政部門向立法會提交的《同性伴侶登記條例草案》。尤其重要的是,它將徹底摧毀我們數千年來所熟知的婚姻和家庭,因為婚姻和家庭是我們家庭和文化的基石。

本人懇請立法會以市民福祉為先,否決《條例草案》,因若該草案通過,將帶來社會嚴重衝擊,令社會以及國家走向敗壞!感謝立法會聆聽市民聲音。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簽名: 惠
香港特別行政區
身份證號碼: 

日期:2025年7月28日

自我的手机

寄件者: Liu Anna
收件者: [bc 57 25](#)
主旨: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日期: 2025年7月29日 16:41:21

致立法會「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敬啟者:

本人強烈反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原因:

1. 該草案為在其他承認同性婚姻的司法管轄區已登記為同性婚姻伴侶在香港設立登記制度,之後他們會在香港享有一些香港合法夫妻享有的權利。事實上,對我以及任何一般市民而言,這顯然等於承認同性婚姻在香港可享有合法夫妻的一些權利和地位,而《基本法》卻明確規定,香港的婚姻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該草案一旦立法,法律的效果等於淡化《基本法》內關於婚姻的條款中,指明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這完全違背了《基本法》對婚姻的定義。

2 今次所謂的替代框架,就是為海外同性婚姻進行本地登記,無論客觀效果如何,就是鼓勵人們到海外進行同性婚姻,同時這客觀效果,乃直接變相承認同性婚姻。日後馬上會衍生至領養小孩的問題,與及兩個爸爸兩個媽媽的情況出現,教科書也就變成教育下一代香港可以登記同性婚姻!

3. 最後唯一由一男一女婚姻制度享有的伴侶關係及法律權益再不是唯一

,大家可以隨便結合也

可享有祇有婚姻帶來的法律權益.以上種種弊端,我們又還如何教育維護下一代的家庭價值呢?

本人堅決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通過,該草案若通過將帶來社會嚴重衝擊,令社會以及國家走向敗壞!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署名:廖美玲

香港特別行政區
身份證號碼:



寄件者: Man Yin Lo
收件者: [bc 57 25](#)
主旨: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意見
日期: 2025年7月29日 16:47:09

致立法會「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敬啟者:

本人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審議的《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以下簡稱《該草案》)提交意見,明確反對該草案的立法,以下是本人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理據,敬請立法會委員審慎考慮。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理據

1. 該草案為在其他承認同性婚姻的司法管轄區已登記為同性婚姻伴侶在香港設立登記制度,之後他們會在香港享有一些香港合法夫妻享有的權利。事實上,對我以及任何一般市民而言,這顯然等於承認同性婚姻在香港可享有合法夫妻的一些權利和地位,而《基本法》卻明確規定,香港的婚姻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該草案一旦立法,法律的效果等於淡化《基本法》內關於婚姻的條款中,指明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這完全違背了《基本法》對婚姻的定義。
2. 然而,今次該草案準備設立的登記制度,將觸碰及動搖香港社會婚姻制度及家庭核心價值,我們必須非常謹慎,決不能草率倉促行事。畢竟該草案並非單單涉及同性伴侶權利的事,而是牽動到社會制度,家庭倫理的核心價值。
3. 今次所謂的替代框架,就是為海外同性婚姻進行本地登記,無論客觀效果如何,就是鼓勵人們到海外進行同性婚姻,同時這客觀效果,乃直接變相承認同性婚姻。日後馬上會衍生至領養小孩的問題,與及兩個爸爸兩個媽媽的情況出現,教科書也就變成教育下一代香港可以登記同性婚姻!
4. 最後一男一女婚姻制度只會淪為虛設,以上種種弊端,我們又還如何教育維護下一代的家庭價值呢?。
5. 這項法案草草擬定,並沒有進行任何公眾諮詢。該法案大可能會改變社會結構,並可直接影響社會的文化和價值觀、甚至乎改變香港市民的生活模式,因為一切都倉促進行,也沒有足夠時間做出合適回應,市民應該有夠時間向政府表達意見。
6. 香港主權歸中國所有。婚姻是社會的基石,而中華文化中的婚姻是一男一女的結合。事實上,根據適用於全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49條),傳統婚姻、家庭以及母子關係受到特別保護。無論如何,同性婚姻都不存在任何可能性,任何侵犯其保障的行為都值得質疑。因此,基於上述原因,本人完全反對行政部門向立法會提交的《同性伴侶登記條例草案》。尤其重要的是,它將徹底摧毀我們數千年來所熟知的婚姻和家庭,因為婚姻和家庭是我們家庭和文化的基石。

本人懇請立法會以市民福祉為先,否決《條例草案》,因若該草案通過,將帶來社會嚴重衝擊,令社會以及國家走向敗壞!感謝立法會聆聽市民聲音。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姓名:勞敏研
香港特別行政區

身份證號碼: [REDACTED]

日期:2025年7月29日

寄件者: Yvonne Yvonne
收件者: [bc_57_25](#)
主旨: 同性關係登記條例
日期: 2025年7月29日 16:48:56

本人極力反對政府立此條例。理由是:

1. 間接鼓勵同性婚姻, 破壞自然常理傳統婚姻關係;
2. 減低生育率, 增加人口老化;
3. 容易被濫用, 引發社會道德、公共社會不健康.....等問題。

此致

李曼玲

從我的iPhone傳送

寄件者: shirley yeung
收件者: [bc 57 25](#)
主旨: 堅決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通過
日期: 2025年7月29日 16:42:59

敬啟者:

本人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審議的《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以下簡稱《該草案》)提交意見,請立法會委員審慎考慮。

本人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理據:香港主權歸中國所有。婚姻是社會的基石,而中華文化中的婚姻是一男一女的結合。事實上,根據適用於全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49條),傳統婚姻、家庭以及母子關係受到特別保護。無論如何,同性婚姻都不存在任何可能性,任何侵犯其保障的行為都值得質疑。因此,基於上述原因,本人完全反對行政部門向立法會提交的《同性伴侶登記條例草案》。尤其重要的是,它將徹底摧毀我們數千年來所熟知的婚姻和家庭,因為婚姻和家庭是我們家庭和文化的基石。

1. 該草案為在其他承認同性婚姻的司法管轄區已登記為同性婚姻伴侶在香港設立登記制度,之後他們會在香港享有一些香港合法夫妻享有的權利。事實上,對我以及任何一般市民而言,這顯然等於承認同性婚姻在香港可享有合法夫妻的一些權利和地位,而《基本法》卻明確規定,香港的婚姻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該草案一旦立法,法律的效果等於淡化《基本法》內關於婚姻的條款中,指明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這完全違背了《基本法》對婚姻的定義。

2. 然而,今次該草案準備設立的登記制度,將觸碰及動搖香港社會婚姻制度及家庭核心價值,我們必須非常謹慎,決不能草率倉促行事。畢竟該草案並非單單涉及同性伴侶權利的事,而是牽動到社會制度,家庭倫理的核心價值。

3. 今次所謂的替代框架,就是為海外同性婚姻進行本地登記,無論客觀效果如何,就是鼓勵人們到海外進行同性婚姻,同時這客觀效果,乃直接變相承認同性婚姻。日後馬上會衍生至領養小孩的問題,與及兩個爸爸兩個媽媽的情況出現,教科書也就變成教育下一代香港可以登記同性婚姻!祇是沒婚姻之名,享有婚姻之權益,沖一夫一妻一男一女的法例。

本人堅決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通過,該草案若通過將帶來社會嚴重衝擊,令社會以及國家走向敗壞!

專此 並頌
台安

香港居民
Shirley YEUNG

寄件者: Dan hung Chiu
收件者: [bc 57 25](#)
主旨: 意見書: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日期: 2025年7月29日 16:46:50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意見書

敬啟者:

本人是一個愛國愛港的香港市民,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並表達本人的意見,懇請立法會委員慎重考慮。

1. 破壞傳統婚姻價值觀

根據適用於全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49條),傳統婚姻、家庭以及母子關係受到特別保護。而《基本法》卻明確規定,香港的婚姻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一男一女的婚姻是香港行之有效的制度,受《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保障。《條例草案》完全違背了《基本法》對婚姻的定義。畢竟該草案並非單單涉及同性伴侶的權利,而是影響整個社會婚姻制度,破壞了中國人的家庭和倫理的核心價值和婚姻價值觀。

2. 造成社會混亂和分化

有關《條例草案》是個替代框架,等同為海外同性婚姻進行本地登記,這是直接承認同性婚姻,並支持同性婚姻。若通過草案加上現有的婚姻法律定義,造成婚姻定義的混亂,更造成社會混亂和家庭和倫理的混亂。因為婚姻定義的混亂,並從孩童的角度看,會衍生兩個爸爸,兩個媽媽,甚至是多爸多媽的情況出現,使孩童在身心靈和認知的發展上造成嚴重的干擾和混亂。若該草案通過,將造成嚴重的社會衝擊,徹底破壞香港的社會、家庭、倫理關係和國家的倫理核心價值,造成社會混亂和分化。

3. 必須聆聽民意

這《條例草案》沒有經過任何公眾諮詢,倉促推行,市民沒有足夠時間向政府表達意見。該草案不但改變社會核心價值和結構,還直接影響家庭和倫理、社會文化、婚姻及中國傳統的價值觀,甚至改變香港市民的生活模式。現在社會裏存在著對同性伴侶婚姻登記的意見分歧,強行推行《條例草案》會引發爭議,加深社會對立,造成社會混亂和分化。作為愛國愛港的香港市民,我認為設立任何新法例前,應先廣泛諮詢民意,並以香港市民福祉和維持社會和諧穩定為優先考慮。

本人懇請「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及立法會眾議員反對和否決《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並以市民福祉為優先考慮,維護並傳承中國人的家庭、倫理、社會文化、婚姻及中國傳統的優良價值觀,確保中國人的後代能夠正常地繁衍下去,感謝委員及立法會眾議員聆聽市民的聲音,並保護香港市民。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姓名:趙丹紅

香港特別行政區身份證號碼: [REDACTED]

日期:2025年7月29日

寄件者：黃小豆
收件者：[bc 57 25](#)
主旨：我 不 成同性立法,有 法治,道德 埋。
日期：2025年7月29日 16:38:25

香港市民:陳春進

自我的手机

寄件者: Mayw
收件者: [bc_57_25](#)
主旨: 提交修定同性婚姻合法
日期: 2025年7月29日 16:44:47

本人黃女士'代表個人及身邊群體意見.
婚姻是一夫一妻制,生兒育女自然定律,同樣生態環境保護自然定律!生老病死!年輕勞動市場供養,老友所依,現代人責任感去哪裏不能讓定律去改變!
請求不要讓草案通過同性婚姻合法!也不要讓一些亂子搞事!謝謝!

黃女士敬上

寄件者: A Wong
收件者: [bc 57 25](#)
主旨: 支持同志伴侶關係登記條例之意見書
日期: 2025年7月29日 16:31:45

尊敬的政府官員及法案委員會成員:

您好,我是一名土生土長的香港市民,我希望議員支持《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並對草案提出修訂。

根據終院裁決,政府需履行積極義務承認同性伴侶關係及提供相關權利,我認為是次草案最低限度地遵從終審法院裁決,但仍有不足之處。例如目前草案須要同性伴侶先到外地註冊,對經濟困難者不公平,而且提供的法律保障只限醫療與身後事,範圍明顯過於過於狹窄,未能涵蓋同性伴侶的實際生活需要。

因此,我希望議員能積極修訂草案,開放直接在本本地登記,並將保障擴展至與異性戀夫妻看齊,達致真正平等。

希望議員能迎難而上,支持草案通案的同時,也提出相應的修訂,讓每段關係都能獲得平等的承認和保障。

此致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Ashley Wong
29/7/2025

寄件者: Jessie Mak
收件者: [bc 57 25](#)
主旨: 支持同志伴侶關係登記條例之意見書
日期: 2025年7月29日 16:52:13

尊敬的政府官員及法案委員會成員:

您好,我是一名香港市民,希望議員支持《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並對草案提出修訂,以下是我的意見:

首先,這次的草案代表香港首次制度上承認同性伴侶關係,意義重大。也希望政府遵從終審法院裁決,提出承認機制;為同性伴侶提供基本生活保障和權利。

同時,目前草案未考慮到一些難以在海外註冊的伴侶,例如基層、行動不便人士。而且保障範圍狹窄,只包括醫療與身後事,未能涵蓋實際生活的重大需要。

因此,我誠懇地希望議員能積極修訂草案,讓制度更完善、更具實際保障。

包括:

- 允許本地登記:降低「須先在海外註冊」的門檻,讓香港的同性伴侶在本地直接登記,不受地域與經濟條件限制。此舉能避免造成不公和招致新訴訟,減省公帑
- 擴展權益範圍:草案應涵蓋至少包括:
 - 財產承繼
 - 共同處理稅務(如合併報稅)
 - 以家庭為單位申請和居住房屋的權利
 - 共同領養子女
 - 使用人類生殖科技
 - 撫養責任及探病、探監等日常生活中重要的伴侶權利與義務
- 擴展權益範圍與異性戀夫妻看齊,達致真正平等
- 定期檢視制度,讓任何性別、性傾向的二人都可登記
- 增加公眾教育與推廣資源,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保障任何性別、性傾向、性別氣質的人士,以免受到歧視

我理解是次草案需要迎難以上的議題。正因如此,更需要議員以香港整體的長遠發展為依歸,讓每段關於都獲得承認和保障,支持通過《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人生而平等,不論性傾向、性別氣質,也應該受到保障。香港身為國際化城市,更應積極保障性小眾權益。

此致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香港市民
2025年7月29日

寄件者: [angela kwan](#)
收件者: [bc_57_25](#)
主旨: 有關《同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日期: 2025年7月29日 16:51:20

本人反對設立以上草案:

在香港同性婚姻是不合法的,同性伴侶並沒有任何家庭權利和責任。我們毋須為此等不合法的婚姻節外生枝,設立登記條例,否則間接承認他們的關係是合法的,並因此破壞了香港的家庭制度和法治制度。

基於高等法院判決的替代方案,建議政府考慮制定「[密關係授權法案](#)」,容許任何關係密切的人士,透過法定机制,授權一方在醫療、財產、身後事的範圍內的權利和責任。此机制可包括同性伴侶、異性伴侶或彼此信任的親屬和朋友,毋需為特立羣體設立專門制度,從而避免社會的分化。

香港居民 關舜文 上

寄件者: Hidy Ho
收件者: [bc 57 25](#)
主旨: 有關《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意見書
日期: 2025年7月29日 16:40:39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意見書

敬啟者:

現今社會人人講求自由平等、人權、建立共融社會,又以促進經濟、吸引全球人才為名來爭取社會支持法案通過,完全是混淆視聽。必須靠這草案才能增加香港的吸引力? 草案不被通過會削弱香港的競爭力?

支持者不斷強調草案並不等於婚姻制度,只是維護一個人的基本權利。但假如這所謂「替代框架」方案一旦通過,不就是在法律上正式承認同性伴侶關係嗎? 不就是觸碰及嚴重動搖香港社會婚姻制度及家庭核心價值嗎?

當知道,建立一個承認同性關係的社會制度對後代的影響!日後必定會引申出領養小孩的問題。

這讓我想到一個嬰兒學行的過程,先是學懂爬、站穩、走2-3步、步行穩定後就學跑。

現在要通過這個草案,就是要先在法律制度上承認同性伴侶關係,繼而在社會制度上例如醫療、申請公屋等各方面爭取跟異性夫婦看齊,再進深一層是領養小孩、撫養權等涉及下一代的層面,一步一步把我們的道德價值觀摧毀。

或者是否能考慮以下:

1. 制定授權系統,讓市民(包括同性伴侶)透過法律文件授權可信任的人,享有醫療決定、醫院探親、財產及生活安排、遺體及骨灰處理等權利?
2. 展開公眾諮詢,聆聽大多數市民意見?

《基本法》明確規定,香港的婚姻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假如草案一旦通過,法律的效果等於淡化《基本法》內關於婚姻的條款,內裡指明婚姻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這完全違背了《基本法》對婚姻的定義。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香港市民Hidy Ho

2025年7月29日

寄件者: Maggie Ip
收件者: [bc 57 25](#)
主旨: 本人不贊成同性戀合法化
日期: 2025年7月29日 16:36:27

敬啟者:

本人葉秀娟對於有關香港同性伴侶關係合法化提出反對,理由如下:

- 1,這是純屬個人化取向,都提出合法化、若成為慣例,則每個人喜好都可提出合法化,社會就會陷入混亂,各人都可按喜好爭取合法地任意而行。
 - 2,同性伴侶關係一旦合法化,即鼓勵新一代毫不思考就仿效,同性婚姻必大增;縱觀一男一女結婚也因怕承擔選擇不生育,出生率會更低,城市人口稀疏,香港如此下去,不單站立不住,更會無將來,請立法會為香港長遠發展三思。
 - 3,同性伴侶關係若合法化,自然可合法爭取領養權,可憐新一代無選擇地被教育效法同性伴侶養者,立法者等同親手禍害後代,慘不忍觀!
 - 4,法例一旦通過,變相鼓吹同性戀,衍生愛滋病機率會大大增加,不單醫療負荷加重,更危害大眾!
- 懇請立法會成員謹重考慮,本人尊重人有自由取向,但不能自私地借法例來保障自我,卻危害下一代,漠視社會延續性,特發信表達個人意見

從我的iPhone傳送

寄件者: Kahang Lee
收件者: bc_57_25; cmabenq@cmab.gov.hk
主旨: 本人支持同志伴侶關係登記條例之意見書
日期: 2025年7月29日 16:32:10

尊敬的政府官員及法案委員會成員:

您好。我是一個關心平等家庭保障的異性戀市民。我支持立法會通過《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以下是我的意見:

首先,這項草案代表香港首次在制度上承認同性伴侶關係,意義重大。過去多年,同性戀者往往因為無法證明其關係,導致難以處理伴侶後事和繼承遺產,實屬在他們失去至親的傷口上灑鹽。此為本港法律制度的一大缺憾。

其次,香港作為法治之都,政府理應遵從終審法院裁決,故有責任提出承認機制。立法會作為法治的把關者,亦應思考如何配合終審法院之裁決,所以在此草案的通過上有責任積極推進政府的相關行動,以保障本港的法治精神不受傷害。

另一方面,雖然我支持立法會通過本草案,但目前草案仍有以下待改善之處,望未來可逐步完善:(一)草案只涵蓋在海外註冊的同性伴侶,對未能在海外註冊的伴侶(如經濟困難者、行動不便者)不公;(二)草案提及的權益範圍過窄(只包括醫療與身後事),未能涵蓋實際生活中的其他重大需要(如:財產承繼及以家庭為單位申請和居住房屋的權利)。我誠懇地希望議員除通過草案外,更會在未來積極修訂草案,讓制度更完善、更具實際保障。

我理解這是一個需平衡不同觀點的議題。正因如此,更需要議員以香港整體的長遠發展為依歸,讓每段親密關係都獲得承認和保障,確保每位香港人都享有平等的法律權利。因此,我衷心希望是次《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能在立法會順利通過,並以此為基礎,未來逐步擴展權益範圍,最終達致同性戀伴侶和夫妻的權益與異性戀看齊,做到真正的平等。

此致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李嘉珩
2025年7月29日

寄件者: Aran Jun
收件者: bc_57_25_cmabeng@cmab.gov.hk
主旨: 盧小姐支持同志伴侶關係登記條例之意見書
日期: 2025年7月29日 16:40:43

尊敬的政府官員及法案委員會成員:

您好。我是一個關心家庭保障的市民雙性戀人士。我支持立法會通過《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以下是我的意見:

第一部份:親身經歷

本人約在兩年前機緣巧合下結識了現任的同性伴侶,由於經濟上的限制,無法在海外作民事結合或結婚,加上香港是我們的出生地,無原無故都不想離開。記得約於四/五年前曾對家人坦白自身的性向,卻換來嘲笑與無視。家人也表示若帶同性伴侶回家會令她不知所措,加上當時同性議題被人一而再再而三地污名化,令家人對所屬之團體心生恨意。

還記得家人說過同性會影響人的價值觀,覺得他們會隨意在外玩弄自己身體(如約炮,進行無套性愛等)。明明不論性向如何,都有人會為自己的利益/一時念頭而姦淫擄掠,反向都有人不為利益做善事,幫助他人,共建和諧社會。任何人都有愛人和受法律保護的權利,這是從古開始就有了的權利,為何沒有跟上時代變遷而再進步呢?

第二部份:立場

我支持立法會通過這項草案因為:

它代表香港首次制度上承認同性伴侶關係,意義重大。對於在港的同性伴侶來說,是一個証明清白,抹除污名化的機會。

這可為同性伴侶提供一些保障,避免再無法律承認可依,令我們可為自己爭取最重要的自身權益,亦令大眾了解同性與異性的愛並沒有不同。同時也能好好地令下一代對於同性戀有更多理解。而價值觀可以相對/不同,但絕不可以因為這樣而霸凌或傷害他人。

同時,目前草案:

對未能在海外註冊的伴侶,如經濟困難者、行動不便者或精神疾病者等等不公。權益範圍亦過於狹窄,只包括醫療與身後事,未能涵蓋實際生活中的重大需要。像因經濟困難而需申請政府資助,補貼或房屋等。這可嚴重影響因不被家人接納被驅趕,或在校內/工作場所因性向而被霸凌的受眾。

因此,我亦誠懇地希望議員能積極修訂或支持通過草案,讓制度更完善、更具實際保障。

第三部份:修訂方向

希望議員考慮以下修訂方向:

第一,允許本地登記,並刪除「須先在海外註冊」的門檻,讓香港的同性伴侶在本地直接登記,不受地域與經濟條件所限制。此舉能避免造成不公和招致新訴訟,減少浪費公帑,也能減少人力物力。

第二,擴展權益範圍,而草案應涵蓋至少包括:

- 雙方財產承繼、以家庭為單位申請和居住房屋之權利
- 共同處理稅務(如合併報稅),減少雙方之負擔
- 撫養責任及探病、探監等日常生活中重要的伴侶權利與義務

擴展權益範圍與異性戀夫妻看齊,達致真正平等

- 定期檢視制度,向公眾諮詢,讓制度更透明
- 增加公眾教育與推廣資源,令大眾更了解相關草案誕生之緣由及了解更多相關人士之需要,漸漸除去有色眼鏡,平等地看待相關人士

我理解這是一個需平衡不同觀點的議題。正因如此,更需要議員展現以香港整體的長遠發展為依歸,讓每段關於都獲得承認和保障,以支持通過《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此致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盧小姐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寄件者: lau waikit
收件者: [bc 57 25](#)
主旨: 致立法會(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日期: 2025年7月29日 16:42:55

本人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理據如下:

諾法案通過後、他們將會享有一些香港合法夫妻享有的權利、該草案為在其他承認同性婚姻的司法管轄區已登記、為同性婚姻伴侶在香港設立登記制度之後、他們會在香港享有一些香港合法夫妻享有的權利。

事實上對我以及任何一般市民而言這顯然等於、承認同性婚姻在香港可享有合法、夫妻的一些權利和地位、而(基本法)卻明確規定、香港的婚姻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該草案一旦立法、法律的效果等於淡化(基本法)內關於婚姻的條款、指明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這完全違背了(基本法)對婚姻的定義。

本人懇請立法會以市民福祉為先、否決條例草案、因若該草案通過、將帶來社會嚴重衝擊、令社會以及國家走向敗壞!

感謝立法會聆聽市民聲音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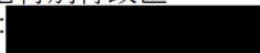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 案

委員會

簽名:劉惠結

香港特別行政區

身份証號碼:



寄件者: P Loh
收件者: [bc 57 25](#)
主旨: 致立法會「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日期: 2025年7月29日 16:44:17

致立法會「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敬啟者:

本人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審議的《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以下簡稱《該草案》)提交意見,明確反對該草案的立法,以下是本人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理據,敬請立法會委員審慎考慮。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理據

1. 該草案為在其他承認同性婚姻的司法管轄區已登記為同性婚姻伴侶在香港設立登記制度,之後他們會在香港享有一些香港合法夫妻享有的權利。事實上,對我以及任何一般市民而言,這顯然等於承認同性婚姻在香港可享有合法夫妻的一些權利和地位,
2. 香港法律對婚姻的定義《婚姻條例》第40條:婚姻是「一男一女自願終身結合,不容他人介入」。這是香港法律對婚姻的正式定義,源自英國普通法的理解(Hyde v Hyde 案),並反映出婚姻在香港是異性、一夫一妻、終身的結合。
3. 雖然《基本法》第37條的內容「香港居民的婚姻自由和自願生育的權利受法律保護。」但這自由是在現行香港法律框架下運作,香港的相關法律,尤其是《婚姻條例》(第181章)和《婚姻制度改革條例》(第178章),有清楚界定婚姻的性質,即限於異性婚姻,指明是一男一女之間的自願終身結合。
4. 然而,今次該草案準備設立的登記制度,將觸碰及動搖香港社會婚姻制度及家庭核心價值,我們必須非常謹慎,決不能草率倉促行事。畢竟該草案並非單單涉及同性伴侶權利的事,而是牽動到社會制度,家庭倫理的核心價值。
5. 今次所謂的替代框架,就是為海外同性婚姻進行本地登記,無論客觀效果如何,就是鼓勵人們到海外進行同性婚姻,同時這客觀效果,乃直接變相承認同性婚姻。日後馬上會衍生至領養小孩的問題,與及兩個爸爸兩個媽媽的情況出現,教科書也就變成教育下一代香港可以登記同性婚姻!
6. 最後一男一女婚姻制度只會淪為虛設,以上種種弊端,我們又還如何教育維護下一代的家庭價值呢?。
7. 這項法案草擬定,並沒有進行任何公眾諮詢。該法案大可能會改變社會結構,並可直接影響社會的文化和價值觀、甚至乎改變香港市民的生活模式,因為一切都倉促進行,也沒有足夠時間做出合適回應,市民應該有夠時間向政府表達意見。
8. 香港主權歸中國所有。婚姻是社會的基石,而中華文化中的婚姻是一男一女的結合。事實上,根據適用於全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49條),傳統婚姻、家庭以及母子關係受到特別保護。無論如何,同性婚姻都不存在任何可能性,任何侵犯其保障的行為都值得質疑。因此,基於上述原因,本人完全反對行政部門向立法會提交的《同性伴侶登記條例草案》。尤其重要的是,它將徹底摧毀我們數千年來所熟知的婚姻和家庭,因為婚姻和家庭是我們家庭和文化的基石。

本人懇請立法會以市民福祉為先,否決《條例草案》,因若該草案通過,將帶來社會嚴重衝擊,令

社會以及國家走向敗壞!感謝立法會聆聽市民聲音。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簽名:Loh Lun Chuen

香港特別行政區

身份證號碼:



日期:2025年7月29日

寄件者: iris lee
收件者: [bc 57 25](#)
主旨: 致立法會「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日期: 2025年7月29日 16:43:52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我堅決反對通過上述草案,該草案若通過必定會帶來社會嚴重問題,我有以下的反對理由:

1. 該提案為在其他承認同性婚姻的司法管轄區已登記為同性婚姻伴侶在香港設立登記制度,之後他們會在香港享有一些香港合法夫妻享有的權利。事實上,對我以及任何一般市民而言,這顯然等於承認同性婚姻在香港可享有合法夫妻的一些權利和地位,而《基本法》卻明確規定,香港的婚姻是男女之間的結合。這法律的效果等於淡化《基本法》中關於婚姻的條款,指明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這完全違背了《基本法》對婚姻的定義。

2. 然而今次這法律準備設立的登記制度,觸碰及動搖香港社會婚姻制度,家庭核心價值,我們就要非常謹慎,決不能草率倉促行事。畢竟已經並非單單是同性伴侶權利的事,而是牽動到社會制度,家庭倫理的核心價值。

3. 今次所謂替代框架,就是為海外同性婚姻進行本地登記,無論如何客觀效果,就是鼓勵人們到海外進行同性婚姻,同時這客觀效果,乃直接變相承認同性婚姻。他日馬上會牽動到領養小孩的問題,兩個爸爸兩個媽媽的情況,教科書就要變成,教育下一代香港可以登記同性婚姻!

4. 如此,我們還如何教育維護下一代家庭價值呢?最後一男一女婚姻制度只會淪為虛設。

5. 這項法案草擬定,沒有進行任何公眾諮詢。該法律大可能會改變社會結構,這法律可直接影響社會的文化及價值觀、甚至香港市民的生活模式,因為一切都倉促進行,也沒有時間做出合適回應,市民應該有足夠時間向政府表達意見。

6. 香港主權歸中國所有。婚姻是社會的基石,而中華文化中的婚姻是一男一女的結合。事實上,根據適用於全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49條),傳統婚姻、家庭以及母子關係受到特別保護。無論如何,同性婚姻都不存在任何可能性,任何侵犯其保障的行為都值得質疑。因此,基於上述原因,我完全反對行政部門向立法會提交的《同性伴侶登記條例草案》。尤其重要的是,它將徹底摧毀我們數千年來所熟知的婚姻和家庭,因為婚姻和家庭是我們家庭和文化的基石。

7. 我反對這項條例草案,因為我完全同意亨利·列顯倫先生在其論文中(<https://fridayeveryday.com/hong-kongs-balancing-act-on-same-sex-marriage/>)所言:「政府的行政機關並非終審法院的奴隸。」對於任何一位了解香港憲法的法律系學生來說,這原則都是清晰易懂的。正如他所說:「如果要改變香港的家庭法律結構,那是『行政和立法機關的責任,而不是司法機關的責任』。」他繼續說:「事實上,《基本法》(第73條)規定,立法會的職能之一是『根據本法規定並依照法定程序制定、修改和廢除法律』因此,當行政部門提出一項法律時,立法部門可以自由批准或拒絕,正如政府所承認的那樣。」

8. 香港主權歸中國所有。婚姻是社會的基石,而中華文化中的婚姻是一男一女的結合。事實上,根據適用於全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傳統婚姻、家庭以及母子關係受到特別保護。無論如何,同性婚姻都不存在任何可能性,任何侵犯其保障的行為都值得質疑。因此,基於上述原因,我完全反對行政部門向立法會提交的《同性伴侶登記條

例草案」。尤其重要的是,它將徹底摧毀我們數千年來所熟知的婚姻和家庭,因為婚姻和家庭是我們家庭和文化的基石。

姓名:李淑宜

身份證號碼(頭4字)

電話號碼:

29-7-2025

寄件者: Ca Jei
收件者: [bc 57 25](#)
主旨: 致立法會「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日期: 2025年7月29日 16:40:32

敬啟者:

本人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審議的《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以下簡稱《該草案》)提交意見,明確反對該草案的立法,以下是本人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理據,敬請立法會委員審慎考慮。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理據

1. 該草案為在其他承認同性婚姻的司法管轄區已登記為同性婚姻伴侶在香港設立登記制度,之後他們會在香港享有一些香港合法夫妻享有的權利。事實上,對我以及任何一般市民而言,這顯然等於承認同性婚姻在香港可享有合法夫妻的一些權利和地位,而《基本法》卻明確規定,香港的婚姻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該草案一旦立法,法律的效果等於淡化《基本法》內關於婚姻的條款中,指明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這完全違背了《基本法》對婚姻的定義。
2. 然而,今次該草案準備設立的登記制度,將觸碰及動搖香港社會婚姻制度及家庭核心價值,我們必須非常謹慎,決不能草率倉促行事。畢竟該草案並非單單涉及同性伴侶權利的事,而是牽動到社會制度,家庭倫理的核心價值。
3. 今次所謂的替代框架,就是為海外同性婚姻進行本地登記,無論客觀效果如何,就是鼓勵人們到海外進行同性婚姻,同時這客觀效果,乃直接變相承認同性婚姻。日後馬上會衍生至領養小孩的問題,與及兩個爸爸兩個媽媽的情況出現,教科書也就變成教育下一代香港可以登記同性婚姻!
4. 最後一男一女婚姻制度只會淪為虛設,以上種種弊端,我們又還如何教育維護下一代的家庭價值呢?。
5. 這項法案草草擬定,並沒有進行任何公眾諮詢。該法案大可能會改變社會結構,並可直接影響社會的文化和價值觀、甚至乎改變香港市民的生活模式,因為一切都倉促進行,也沒有足夠時間做出合適回應,市民應該有夠時間向政府表達意見。
6. 香港主權歸中國所有。婚姻是社會的基石,而中華文化中的婚姻是一男一女的結合。事實上,根據適用於全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49條),傳統婚姻、家庭以及母子關係受到特別保護。無論如何,同性婚姻都不存在任何可能性,任何侵犯其保障的行為都值得質疑。因此,基於上述原因,本人完全反對行政部門向立法會提交的《同性伴侶登記條例草案》。尤其重要的是,它將徹底摧毀我們數千年來所熟知的婚姻和家庭,因為婚姻和家庭是我們家庭和文化的基石。

本人懇請立法會以市民福祉為先,否決《條例草案》,因若該草案通過,將帶來社會嚴重衝擊,令社會以及國家走向敗壞!感謝立法會聆聽市民聲音。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簽名: Bethany LEE M.S.
香港特別行政區
身份證號碼: [REDACTED]

日期:2025年7月28日

寄件者: elaine chan
收件者: [bc 57 25](#)
主旨: 致立法會「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日期: 2025年7月29日 16:39:44

敬啟者:

本人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審議的《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以下簡稱《該草案》)提交意見,明確反對該草案的立法,以下是本人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理據,敬請立法會委員審慎考慮。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理據

1. 該草案為在其他承認同性婚姻的司法管轄區已登記為同性婚姻伴侶在香港設立登記制度,之後他們會在香港享有一些香港合法夫妻享有的權利。事實上,對我以及任何一般市民而言,這顯然等於承認同性婚姻在香港可享有合法夫妻的一些權利和地位,而《基本法》卻明確規定,香港的婚姻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該草案一旦立法,法律的效果等於淡化《基本法》內關於婚姻的條款中,指明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這完全違背了《基本法》對婚姻的定義。
2. 然而,今次該草案準備設立的登記制度,將觸碰及動搖香港社會婚姻制度及家庭核心價值,我們必須非常謹慎,決不能草率倉促行事。畢竟該草案並非單單涉及同性伴侶權利的事,而是牽動到社會制度,家庭倫理的核心價值。
3. 今次所謂的替代框架,就是為海外同性婚姻進行本地登記,無論客觀效果如何,就是鼓勵人們到海外進行同性婚姻,同時這客觀效果,乃直接變相承認同性婚姻。日後馬上會衍生至領養小孩的問題,與及兩個爸爸兩個媽媽的情況出現,教科書也就變成教育下一代香港可以登記同性婚姻!
4. 最後一男一女婚姻制度只會淪為虛設,以上種種弊端,我們又還如何教育維護下一代的家庭價值呢?。
5. 這項法案草草擬定,並沒有進行任何公眾諮詢。該法案大可能會改變社會結構,並可直接影響社會的文化和價值觀、甚至乎改變香港市民的生活模式,因為一切都倉促進行,也沒有足夠時間做出合適回應,市民應該有夠時間向政府表達意見。
6. 香港主權歸中國所有。婚姻是社會的基石,而中華文化中的婚姻是一男一女的結合。事實上,根據適用於全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49條),傳統婚姻、家庭以及母子關係受到特別保護。無論如何,同性婚姻都不存在任何可能性,任何侵犯其保障的行為都值得質疑。因此,基於上述原因,本人完全反對行政部門向立法會提交的《同性伴侶登記條例草案》。尤其重要的是,它將徹底摧毀我們數千年來所熟知的婚姻和家庭,因為婚姻和家庭是我們家庭和文化的基石。

本人懇請立法會以市民福祉為先,否決《條例草案》,因若該草案通過,將帶來社會嚴重衝擊,令社會以及國家走向敗壞!感謝立法會聆聽市民聲音。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簽名:陳燕玲
香港特別行政區

身份證號碼: [REDACTED]

日期:2025年7月28日

寄件者: Pie Happy
收件者: [bc 57 25](#)
主旨: 致立法會「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日期: 2025年7月29日 16:32:48

致立法會「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敬啟者:

本人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審議的《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以下簡稱《該草案》)提交意見,明確反對該草案的立法,以下是本人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理據,敬請立法會委員審慎考慮。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理據

1. 該草案為在其他承認同性婚姻的司法管轄區已登記為同性婚姻伴侶在香港設立登記制度,之後他們會在香港享有一些香港合法夫妻享有的權利。事實上,對我以及任何一般市民而言,這顯然等於承認同性婚姻在香港可享有合法夫妻的一些權利和地位,而《基本法》卻明確規定,香港的婚姻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該草案一旦立法,法律的效果等於淡化《基本法》內關於婚姻的條款中,指明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這完全違背了《基本法》對婚姻的定義。
2. 然而,今次該草案準備設立的登記制度,將觸碰及動搖香港社會婚姻制度及家庭核心價值,我們必須非常謹慎,決不能草率倉促行事。畢竟該草案並非單單涉及同性伴侶權利的事,而是牽動到社會制度,家庭倫理的核心價值。
3. 今次所謂的替代框架,就是為海外同性婚姻進行本地登記,無論客觀效果如何,就是鼓勵人們到海外進行同性婚姻,同時這客觀效果,乃直接變相承認同性婚姻。日後馬上會衍生至領養小孩的問題,與及兩個爸爸兩個媽媽的情況出現,教科書也就變成教育下一代香港可以登記同性婚姻!
4. 最後一男一女婚姻制度只會淪為虛設,以上種種弊端,我們又還如何教育維護下一代的家庭價值呢?。
5. 這項法案草擬定,並沒有進行任何公眾諮詢。該法案大可能會改變社會結構,並可直接影響社會的文化和價值觀、甚至乎改變香港市民的生活模式,因為一切都倉促進行,也沒有足夠時間做出合適回應,市民應該有夠時間向政府表達意見。
6. 香港主權歸中國所有。婚姻是社會的基石,而中華文化中的婚姻是一男一女的結合。事實上,根據適用於全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49條),傳統婚姻、家庭以及母子關係受到特別保護。無論如何,同性婚姻都不存在任何可能性,任何侵犯其保障的行為都值得質疑。因此,基於上述原因,本人完全反對行政部門向立法會提交的《同性伴侶登記條例草案》。尤其重要的是,它將徹底摧毀我們數千年來所熟知的婚姻和家庭,因為婚姻和家庭是我們家庭和文化的基石。

本人懇請立法會以市民福祉為先,否決《條例草案》,因若該草案通過,將帶來社會嚴重衝擊,令社會以及國家走向敗壞!感謝立法會聆聽市民聲音。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簽名:E.T.
香港特別行政區

日期:2025年7月29日

寄件者: josephine tamokak
收件者: [bc 57 25](#)
主旨: 致立法會「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日期: 2025年7月29日 16:51:30

敬啟者:

本人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審議的《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以下簡稱《該草案》)提交意見,明確反對該草案的立法,以下是本人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理據,敬請立法會委員審慎考慮。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理據

1. 該草案為在其他承認同性婚姻的司法管轄區已登記為同性婚姻伴侶在香港設立登記制度,之後他們會在香港享有一些香港合法夫妻享有的權利。事實上,對我以及任何一般市民而言,這顯然等於承認同性婚姻在香港可享有合法夫妻的一些權利和地位,而《基本法》卻明確規定,香港的婚姻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該草案一旦立法,法律的效果等於淡化《基本法》內關於婚姻的條款中,指明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這完全違背了《基本法》對婚姻的定義。
2. 然而,今次該草案準備設立的登記制度,將觸碰及動搖香港社會婚姻制度及家庭核心價值,我們必須非常謹慎,決不能草率倉促行事。畢竟該草案並非單單涉及同性伴侶權利的事,而是牽動到社會制度,家庭倫理的核心價值。
3. 今次所謂的替代框架,就是為海外同性婚姻進行本地登記,無論客觀效果如何,就是鼓勵人們到海外進行同性婚姻,同時這客觀效果,乃直接變相承認同性婚姻。日後馬上會衍生至領養小孩的問題,與及兩個爸爸兩個媽媽的情況出現,教科書也就變成教育下一代香港可以登記同性婚姻!
4. 最後一男一女婚姻制度只會淪為虛設,以上種種弊端,我們又還如何教育維護下一代的家庭價值呢?。
5. 這項法案草草擬定,並沒有進行任何公眾諮詢。該法案大可能會改變社會結構,並可直接影響社會的文化和價值觀、甚至乎改變香港市民的生活模式,因為一切都倉促進行,也沒有足夠時間做出合適回應,市民應該有夠時間向政府表達意見。
6. 香港主權歸中國所有。婚姻是社會的基石,而中華文化中的婚姻是一男一女的結合。事實上,根據適用於全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49條),傳統婚姻、家庭以及母子關係受到特別保護。無論如何,同性婚姻都不存在任何可能性,任何侵犯其保障的行為都值得質疑。因此,基於上述原因,本人完全反對行政部門向立法會提交的《同性伴侶登記條例草案》。尤其重要的是,它將徹底摧毀我們數千年來所熟知的婚姻和家庭,因為婚姻和家庭是我們家庭和文化的基石。

本人懇請立法會以市民福祉為先,否決《條例草案》,因若該草案通過,將帶來社會嚴重衝擊,令社會以及國家走向敗壞!感謝立法會聆聽市民聲音。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簽名:譚愛群
香港特別行政區
身份證號碼: XXXXXXXXXX

日期:2025年7月29日

寄件者: Weiye
收件者: [bc 57 25](#)
主旨: 陳先生支持同志伴侶關係登記條例之意見書
日期: 2025年7月29日 16:50:59

尊敬的法案委員會成員:

我是一名支持平權保障的市民。我支持立法會通過相關草案。以下是我的想法。

目前在新聞、電影和身邊均見到一些案例,因為其同性伴侶身份,無法在伴侶的身後事上得到有效保障,包括繼承遺產、處理後事等。因此通過立法制度保障,確定身份,以避免這部分群體受到制度性歧視,是對於人權的重要保障。

此外,還有以下建議:既然是制度性框架,那麼理應將之前已經爭取的權益合併進入條例,比如受養人身份、合併報稅、合併申請公屋居屋等,這關乎這一群體在經濟、身份和社會認同免受歧視等諸多方面。真心希望這個社會更具包容性,無需這一群體通過一次又一次耗時耗力的司法覆核或者鬥爭來獲取其他性向人士可以自然輕鬆獲得的權益。

懇請各位立法會議員以香港的法治形象為重,確保每位市民都能夠公平公正地獲得自身本該享有的權益。

此致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陳先生

2025年7月29日

寄件者: hararabbit
收件者: [bc 57 25](#)
主旨: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日期: 2025年7月29日 16:29:01

敬啟者:

本人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審議的《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以下簡稱《該草案》)提交意見,明確反對該草案的立法,以下是本人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理據,敬請立法會委員審慎考慮。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理據

1. 該草案為在其他承認同性婚姻的司法管轄區已登記為同性婚姻伴侶在香港設立登記制度,之後他們會在香港享有一些香港合法夫妻享有的權利。事實上,對我以及任何一般市民而言,這顯然等於承認同性婚姻在香港可享有合法夫妻的一些權利和地位,而《基本法》卻明確規定,香港的婚姻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該草案一旦立法,法律的效果等於淡化《基本法》內關於婚姻的條款中,指明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這完全違背了《基本法》對婚姻的定義。
2. 然而,今次該草案準備設立的登記制度,將觸碰及動搖香港社會婚姻制度及家庭核心價值,我們必須非常謹慎,決不能草率倉促行事。畢竟該草案並非單單涉及同性伴侶權利的事,而是牽動到社會制度,家庭倫理的核心價值。
3. 今次所謂的替代框架,就是為海外同性婚姻進行本地登記,無論客觀效果如何,就是鼓勵人們到海外進行同性婚姻,同時這客觀效果,乃直接變相承認同性婚姻。日後馬上會衍生至領養小孩的問題,與及兩個爸爸兩個媽媽的情況出現,教科書也就變成教育下一代香港可以登記同性婚姻!
4. 最後一男一女婚姻制度只會淪為虛設,以上種種弊端,我們又還如何教育維護下一代的家庭價值呢?。
5. 這項法案草草擬定,並沒有進行任何公眾諮詢。該法案大可能會改變社會結構,並可直接影響社會的文化和價值觀、甚至乎改變香港市民的生活模式,因為一切都倉促進行,也沒有足夠時間做出合適回應,市民應該有夠時間向政府表達意見。
6. 香港主權歸中國所有。婚姻是社會的基石,而中華文化中的婚姻是一男一女的結合。事實上,根據適用於全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49條),傳統婚姻、家庭以及母子關係受到特別保護。無論如何,同性婚姻都不存在任何可能性,任何侵犯其保障的行為都值得質疑。因此,基於上述原因,本人完全反對行政部門向立法會提交的《同性伴侶登記條例草案》。尤其重要的是,它將徹底摧毀我們數千年來所熟知的婚姻和家庭,因為婚姻和家庭是我們家庭和文化的基石。

本人懇請立法會以市民福祉為先,否決《條例草案》,因若該草案通過,將帶來社會嚴重衝擊,令社會以及國家走向敗壞!感謝立法會聆聽市民聲音。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簽名:黃鳳樺
香港特別行政區身份證號碼: 

日期:2025年7月29日

----- Forwarded message -----

寄件者: hararabbit <[REDACTED]>

Date: 2025年7月28日週一 17:53

Subject: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To: <bc_57_25@legco.gov.hk>

敬啟者:

本人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審議的《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以下簡稱《該草案》)提交意見,明確反對該草案的立法,以下是本人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理據,敬請立法會委員審慎考慮。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理據

1. 該草案為在其他承認同性婚姻的司法管轄區已登記為同性婚姻伴侶在香港設立登記制度,之後他們會在香港享有一些香港合法夫妻享有的權利。事實上,對我以及任何一般市民而言,這顯然等於承認同性婚姻在香港可享有合法夫妻的一些權利和地位,而《基本法》卻明確規定,香港的婚姻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該草案一旦立法,法律的效果等於淡化《基本法》內關於婚姻的條款中,指明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這完全違背了《基本法》對婚姻的定義。
2. 然而,今次該草案準備設立的登記制度,將觸碰及動搖香港社會婚姻制度及家庭核心價值,我們必須非常謹慎,決不能草率倉促行事。畢竟該草案並非單單涉及同性伴侶權利的事,而是牽動到社會制度,家庭倫理的核心價值。
3. 今次所謂的替代框架,就是為海外同性婚姻進行本地登記,無論客觀效果如何,就是鼓勵人們到海外進行同性婚姻,同時這客觀效果,乃直接變相承認同性婚姻。日後馬上會衍生至領養小孩的問題,與及兩個爸爸兩個媽媽的情況出現,教科書也就變成教育下一代香港可以登記同性婚姻!
4. 最後一男一女婚姻制度只會淪為虛設,以上種種弊端,我們又還如何教育維護下一代的家庭價值呢?。
5. 這項法案草擬定,並沒有進行任何公眾諮詢。該法案大可能會改變社會結構,並可直接影響社會的文化和價值觀、甚至乎改變香港市民的生活模式,因為一切都倉促進行,也沒有足夠時間做出合適回應,市民應該有夠時間向政府表達意見。
6. 香港主權歸中國所有。婚姻是社會的基石,而中華文化中的婚姻是一男一女的結合。事實上,根據適用於全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49條),傳統婚姻、家庭以及母子關係受到特別保護。無論如何,同性婚姻都不存在任何可能性,任何侵犯其保障的行為都值得質疑。因此,基於上述原因,本人完全反對行政部門向立法會提交的《同性伴侶登記條例草案》。尤其重要的是,它將徹底摧毀我們數千年來所熟知的婚姻和家庭,因為婚姻和家庭是我們家庭和文化的基石。

本人懇請立法會以市民福祉為先,否決《條例草案》,因若該草案通過,將帶來社會嚴重衝擊,令社會以及國家走向敗壞!感謝立法會聆聽市民聲音。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簽名:黃鳳樺

香港特別行政區身份證號碼: [REDACTED]

日期:2025年7月28日

寄件者：鳥口
收件者：bc_57_25_cmabeng@cmab.gov.hk
主旨：KWOK支持同志伴侶關係登記條例之意見書
日期：2025年7月29日 16:08:19

尊敬的政府官員及法案委員會成員：

您好,我是一名希望與女性結為伴侶的無性戀人士。我希望議員以積極正面的態度審議《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以下是我的意見：

近年,我觀察到身邊有不少同志朋友希望結婚,但苦於沒有足夠的經濟能力到外國登記,亦擔憂香港不承認在海外註冊的婚姻關係;我自己亦希望能與未來伴侶在香港締結能夠在手術書上簽字、處理遺產的關係。在現行法例下,不僅同性之間無法結婚,在海外註冊過的同志伴侶的居留權、公屋申請權、遺產繼承權、領養權等均要靠打官司爭取,每次冒著訴訟失敗承擔巨額費用的風險;而享有婚姻權的異性伴侶從一開始就免去因「不承認關係」需要上庭的狀況。

即使是《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通過,也並非真正的同性婚姻,在法律上同性伴侶無法與異性伴侶享有相同的地位和權利,在此基礎上的議員反對原因包括「扭曲婚姻定義」、「教壞小朋友」實屬無稽之談。我認為婚姻裏包含的權利是人權,而政府此前一直沒有正視性/別多元人群的人權,導致社會上異性戀對性/別多元人群的欺壓無休無止(包括企業不錄取非順性別者,人們從小開始便欺凌所謂「不符合性別氣質」的同齡人等)。因為沒有法律的保障,同性伴侶必須提前且萬無一失地安排身後事,但即使遺囑上指定伴侶為遺產繼承人,那些真正被法律肯定的「家人」仍能上訴。我希望議員能正視人權缺失對性/別多元人群造成的一生困境。

我希望議員以積極正面的態度審議《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原因有二:第一,政府有義務遵從終審法院的判決。終審法院指出香港政府違反了香港人權法案第14條:「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對於此種侵擾或破壞,人人有受法律保護之權利」,政府不僅不應干涉,還需要使市民得到在此幾方面的保障,創造條件使市民平等享有家庭和私生活的同等權利。異性伴侶組建家庭只需要直接去婚姻登記處,同性伴侶卻要「親身到海外」,被議員認為「不應穿著婚紗在本港登記」,甚至在草案中並無提及具體的遺產處理權、領養權,我認為草案有待優化,但首先它需要被通過,政府不應逃避履行判決的責任。

第二,同志伴侶關係登記條例有助於提升香港的國際形象。如今眾多歐洲國家已通過同性婚姻,甚至亞洲有地區如台灣、泰國等承認同性婚姻,香港並非亞洲的先例,可以參考其他國家的做法,更應順應「爭取人權」的政治潮流,不要讓香港的國際形象因為「不執行法院判決」而一落千丈,而利用這個機會,表現出香港對人權的重視。

除了目前草案無法涵蓋多種權益,便利於同志伴侶的日常生活外,我還認為限定「先在海外

註冊」對行動不便者、經濟有困難者造成不公。要到海外註冊,機票和註冊費動輒數十萬,收入中等的人都需要攢幾年的錢,但若是沒有收入的人,豈不是這輩子都無法登記?但是,異性伴侶在香港的婚姻登記處只需要花費305元,即使算上車程,不用400元就能註冊婚姻。我認為政府需要解決費用差距的問題,如提供途徑讓性/別多元人群於網上進行海外註冊。

如果可以的話,盡量把程序壓縮在香港可以完成的程度——我希望條例能做到本地登記。政府把婚姻註冊外包給海外,連折衷之法都算不上,甚至在我眼中,沒有絲毫承認同性伴侶關係的誠意。如果同性婚姻實難在現今的香港直接註冊,那「民事結合」呢?可以同時推行「在香港民事結合」和「已在海外註冊婚姻的同志伴侶登記」,對於希望未來能夠與伴侶互相照顧的性/別多元人群來說也能得到些許安慰。

此外,我希望議員考慮拓展現有條例權益至擁有以下權利:財產承繼、以家庭為單位申請和居住房屋的權利;共同處理稅務(如合併報稅);撫養責任及探病、探監等日常生活中重要的伴侶權利與義務。否則,同性伴侶將來仍會因為權利不足而需要重覆訴訟的生活,政府到時候也是需要再修訂條例。不如現在一併包括,免去未來的麻煩。

我理解這是一個需平衡不同觀點的議題,支持與反對的聲浪都很高。正因如此,更需要議員以香港整體的長遠發展為依歸,讓每段關係都獲得承認和保障,以積極正面的態度審議《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此致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KWOK

2025年7月29日

寄件者: Wing Lam
收件者: [bc_57_25](#)
日期: 2025年7月29日 16:13:57

本人反對
Sent from my iPhone

寄件者: pp Lam
收件者: [bc 57 25](#)
日期: 2025年7月29日 16:05:52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致立法會「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敬啟者:

本人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審議的《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以下簡稱《該草案》)提交意見,明確反對該草案的立法,以下是本人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理據,敬請立法會委員審慎考慮。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理據

1. 該草案為在其他承認同性婚姻的司法管轄區已登記為同性婚姻伴侶在香港設立登記制度,之後他們會在香港享有一些香港合法夫妻享有的權利。事實上,對我以及任何一般市民而言,這顯然等於承認同性婚姻在香港可享有合法夫妻的一些權利和地位,而《基本法》卻明確規定,香港的婚姻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該草案一旦立法,法律的效果等於淡化《基本法》內關於婚姻的條款中,指明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這完全違背了《基本法》對婚姻的定義。
2. 然而,今次該草案準備設立的登記制度,將觸碰及動搖香港社會婚姻制度及家庭核心價值,我們必須非常謹慎,決不能草率倉促行事。畢竟該草案並非單單涉及同性伴侶權利的事,而是牽動到社會制度,家庭倫理的核心價值。
3. 今次所謂的替代框架,就是為海外同性婚姻進行本地登記,無論客觀效果如何,就是鼓勵人們到海外進行同性婚姻,同時這客觀效果,乃直接變相承認同性婚姻。日後馬上會衍生至領養小孩的問題,與及兩個爸爸兩個媽媽的情況出現,教科書也就變成教育下一代香港可以登記同性婚姻!
4. 最後一男一女婚姻制度只會淪為虛設,以上種種弊端,我們又還如何教育維護下一代的家庭價值呢?。
5. 這項法案草擬定,並沒有進行任何公眾諮詢。該法案大可能會改變社會結構,並可直接影響社會的文化和價值觀、甚至乎改變香港市民的生活模式,因為一切都倉促進行,也沒有足夠時間做出合適回應,市民應該有夠時間向政府表達意見。
6. 香港主權歸中國所有。婚姻是社會的基石,而中華文化中的婚姻是一男一女的結合。事實上,根據適用於全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49條),傳統婚姻、家庭以及母子關係受到特別保護。無論如何,同性婚姻都不存在任何可能性,任何侵犯其保障的行為都值得質疑。因此,基於上述原因,本人完全反對行政部門向立法會提交的《同性伴侶登記條例草案》。尤其重要的是,它將徹底摧毀我們數千年來所熟知的婚姻和家庭,因為婚姻和家庭是我們家庭和文化的基石。

本人懇請立法會以市民福祉為先,否決《條例草案》,因若該草案通過,將帶來社會嚴重衝擊,令社會以及國家走向敗壞!感謝立法會聆聽市民聲音。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簽名:林素蘭
香港特別行政區
身份證號碼: [REDACTED]

日期:2025年7月28日

寄件者: suk yee tung
收件者: [bc_57_25](#)
日期: 2025年7月29日 16:05:34

反對同性伴侶登記草案!

寄件者: Roxanna Lai
收件者: [bc_57_25](#)
日期: 2025年7月29日 16:04:32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立法

敬啟者

草案若通過必定會帶來社會嚴重問題!!

相關同性婚姻替代框架會動搖香港社會婚姻制度及家庭核心價值,例如其他所謂事實婚姻(*de facto marriage*),非婚姻的親密伴侶又如何,從所謂人權觀點,不難看到他們也可以要求法庭給他們給予法定的承認!明顯牽動了到婚姻制度,並損害家庭倫理的核心價值。

若通過所謂的替代框架,很易被有心人利用倡議兩個爸爸或兩個媽媽的親子關係,令到社會大眾產生混淆,老師們也難以教育學生一男一女的婚姻才是家庭之本。

懇請委員會三思!!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簽名:Lai Yuk Man

香港特別行政區

身份證號碼(頭3個數目字):



日期:2025年7月28日

寄件者: [REDACTED]
收件者: bc_57_25
日期: 2025年7月29日 16:19:40

敬啟者,

本人極力反對同性伴侶登記條例草案,對此極度反感,此草案完全違反中國傳統思想及觀念,有違香港婚姻制度,此登記制度亦為同性婚姻制度打開缺口,覆水難收。

何超
香港居民

寄件者: [REDACTED]
收件者: bc_57_25
主旨: Re: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日期: 2025年7月29日 16:08:24

本人羅佩芬
身份證號碼 [REDACTED]
電話號碼: [REDACTED]

Dear Sir,

Sorry for the typing error of my phone number, my correct number is [REDACTED]

[REDACTED] 於 2025年7月27日週日 下午3:27寫道:

尊敬的李家超特首,各位局長和諸位立法位議員,

本人堅決反對通過上述草案,該草案若通過必定會帶來社會嚴重問題,我有以下的反對理由:

1. 該提案為在其他承認同性婚姻的司法管轄區已登記為同性婚姻伴侶在香港設立登記制度,之後他們會在香港享有一些香港合法夫妻享有的權利。事實上,對我以及任何一般市民而言,這顯然等於承認同性婚姻在香港可享有合法夫妻的一些權利和地位,而《基本法》卻明確規定,香港的婚姻是男女之間的結合。這法律的效果等於淡化《基本法》中關於婚姻的條款,指明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這完全違背了《基本法》對婚姻的定義。
2. 然而今次這法律準備設立的登記制度,觸碰及動搖香港社會婚姻制度,家庭核心價值,我們就要非常謹慎,決不能草率倉促行事。畢竟已經並非單單是同性伴侶權利的事,而是牽動到社會制度,家庭倫理的核心價值。
3. 如此,我們還如何教育維護下一代家庭價值呢?最後一男一女婚姻制度只會淪為虛設。

請當局慎思明辨,不要破壞我們港人的道德價值觀。

感激你們當局為我們把關!

本人羅佩芬
身份證號碼 [REDACTED]
電話號碼: [REDACTED]

寄件者: [鄧麗玲](#)
收件者: [bc_57_25](#)
主旨: «反對同性婚姻»意見書
日期: 2025年7月29日 16:07:02

致:香港特區政府及有關部門

針對終審法院就岑子傑案的判決,我們深感擔憂,尤其是判決要求政府制定「替代框架」的部分。在此,我們表明立場:堅決維護家庭核心價值及一男一女婚姻制度,亦不贊成替代框架登記制度。

我們認為,所謂的「替代框架」,其本質是為海外同性婚姻進行本地登記,這將直接導致變相承認同性婚姻。這樣的政策不僅可能引發社會大眾對傳統家庭價值觀和倫理道德的質疑與困惑,導致部分人難以接受,甚至引發代際衝突,而且還會影響社會結構。若同性婚姻普遍化,可能會影響人口出生率,加劇人口老齡化問題,給社會養老、醫療等保障體系帶來壓力,還可能改變家庭結構和社會關係模式。如此發展,將使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形同虛設,對香港社會的穩定和發展帶來挑戰。

我們呼籲政府正視香港的實際社會情況,慎重考慮這一重大政策的影響。我們堅決反對任何試圖變相承認同性婚姻的行為,並請政府務必守護香港的傳統家庭價值及一男一女婚姻制度,為下一代提供穩定的倫理基礎與價值觀教育。

此致

敬禮

葵青區議員

鄧麗玲

--

民建聯葵青支部

鄧麗玲 議員

Whatsapp/WeChat/TEL: [REDACTED]

Fax: [REDACTED]

Email: [REDACTED]
地址: [REDACTED]

寄件者: [Kenneth Kwok](#)
收件者: [bc_57_25](#)
主旨: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日期: 2025年7月29日 16:09:53

本人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將同性伴侶關係提昇至夫妻關係, 有違天意;將引致道德淪亡, 並嚴重削弱正常家庭對社會穩定原有的積極作用。

寄件者: [REDACTED]
收件者: [bc 57 25](#)
主旨: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現邀請公眾人士就«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提交意見書
日期: 2025年7月29日 16:10:09

敬啟者:

性別是與生俱來不容改變的事實,男性就男性,女性就女性,我們的婚姻是基於一男一女的結合,這是沒有妥協的空間。擬推出的«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等同讓同性婚姻合法化開設後門。本人懇請各立法會議員否決該條例草案。

此致

譚英傑
2025年7月29日

寄件者: [Chun Lun Cheung](#)
收件者: [bc_57_25](#)
主旨: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日期: 2025年7月29日 16:02:44

致立法會「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敬啟者:

本人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審議的《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以下簡稱《該草案》)提交意見,明確反對該草案的立法,以下是本人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理據,敬請立法會委員審慎考慮。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理據

1. 該草案為在其他承認同性婚姻的司法管轄區已登記為同性婚姻伴侶在香港設立登記制度,之後他們會在香港享有一些香港合法夫妻享有的權利。事實上,對我以及任何一般市民而言,這顯然等於承認同性婚姻在香港可享有合法夫妻的一些權利和地位,而《基本法》卻明確規定,香港的婚姻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該草案一旦立法,法律的效果等於淡化《基本法》內關於婚姻的條款中,指明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這完全違背了《基本法》對婚姻的定義。
2. 然而,今次該草案準備設立的登記制度,將觸碰及動搖香港社會婚姻制度及家庭核心價值,我們必須非常謹慎,決不能草率倉促行事。畢竟該草案並非單單涉及同性伴侶權利的事,而是牽動到社會制度,家庭倫理的核心價值。
3. 今次所謂的替代框架,就是為海外同性婚姻進行本地登記,無論客觀效果如何,就是鼓勵人們到海外進行同性婚姻,同時這客觀效果,乃直接變相承認同性婚姻。日後馬上會衍生至領養小孩的問題,與及兩個爸爸兩個媽媽的情況出現,教科書也就變成教育下一代香港可以登記同性婚姻!
4. 最後一男一女婚姻制度只會淪為虛設,以上種種弊端,我們又還如何教育維護下一代的家庭價值呢?。
5. 這項法案草草擬定,並沒有進行任何公眾諮詢。該法案大可能會改變社會結構,並可直接影響社會的文化和價值觀、甚至乎改變香港市民的生活模式,因為一切都倉促進行,也沒有足夠時間做出合適回應,市民應該有夠時間向政府表達意見。
6. 香港主權歸中國所有。婚姻是社會的基石,而中華文化中的婚姻是一男一女的結合。事實上,根據適用於全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49條),傳統婚姻、家庭以及母子關係受到特別保護。無論如何,同性婚姻都不存在任何可能性,任何侵犯其保障的行為都值得質疑。因此,基於上述原因,本人完全反對行政部門向立法會提交的《同性伴侶登記條例草案》。尤其重要的是,它將徹底摧毀我們數千年來所熟知的婚姻和家庭,因為婚姻和家庭是我們家庭和文化的基石。

本人懇請立法會以市民福祉為先,否決《條例草案》,因若該草案通過,將帶來社會嚴重衝擊,令社會以及國家走向敗壞!感謝立法會聆聽市民聲音。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簽名: Cheung Chun Lun, Aan
香港特別行政區

身份證號碼: [REDACTED]

日期:2025年7月28日

寄件者: [Pik Kwan](#)
收件者: [bc_57_25](#)
主旨: 一人一信給香港立法會的方法
日期: 2025年7月29日 16:07:12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意見書

敬啟者:

本人作為一個愛國愛港的香港市民,希望政府新中考慮,我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並表達本人的意見,懇請立法會委員慎重考慮。

1. 破壞傳統婚姻價值觀

根據適用於全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49條),傳統婚姻、家庭以及母子關係受到特別保護。而《基本法》卻明確規定,香港的婚姻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一男一女的婚姻是香港行之有效的制度,受《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保障。《條例草案》完全違背了《基本法》對婚姻的定義。畢竟該草案並非單單涉及同性伴侶的權利,而是影響整個社會婚姻制度,破壞了中國人的家庭和倫理的核心價值和婚姻價值觀。

2. 造成社會混亂和分化

有關《條例草案》是個替代框架,等同為海外同性婚姻進行本地登記,這是直接承認同性婚姻,並支持同性婚姻。若通過草案加上現有的婚姻法律定義,造成婚姻定義的混亂,更造成社會混亂和家庭和倫理的混亂。因為婚姻定義的混亂,並從孩童的角度看,會衍生兩個爸爸,兩個媽媽,甚至是多爸多媽的情況出現,使孩童在身心靈和認知的發展上造成嚴重的干擾和混亂。若該草案通過,將造成嚴重的社會衝擊,徹底破壞香港的社會、家庭、倫理關係和國家的倫理核心價值,造成社會混亂和分化。

3. 必須聆聽民意

這《條例草案》沒有經過任何公眾諮詢,倉促推行,市民沒有足夠時間向政府表達意見。該草案不但改變社會核心價值和結構,還直接影響家庭和倫理、社會文化、婚姻及中國傳統的價值觀,甚至改變香港市民的生活模式。現在社會裏存在著對同性伴侶婚姻登記的意見分歧,強行推行《條例草案》會引發爭議,加深社會對立,造成社會混亂和分化。作為愛國愛港的香港市民,我認為設立任何新法例前,應先廣泛諮詢民意,並以香港市民福祉和維持社會和諧穩定為優先考慮。

本人懇請「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及立法會眾議員反對和否決《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並以市民福祉為優先考慮,維護並傳承中國人的家庭、倫理、社會文化、婚姻及中國傳統的優良價值觀,確保中國人的後代能夠正常地繁衍下去,感謝委員及立法會眾議員聆聽市民的聲音,並保護香港市民。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姓名:LAM Pik Kwan

香港特別行政區身份證號碼:



日期:2025年7月29日

Sent from my iPhone

寄件者: [REDACTED]
收件者: [bc_57_25](#)
主旨: 一個關心家庭保障的同志支持同志伴侶關係登記條例之意見書
日期: 2025年7月29日 16:12:41

尊敬的政府官員及法案委員會成員:

您好。我是一個關心家庭保障的同志,支持立法會通過《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並希望議員以積極正面的態度審議此草案。以下是我的個人經歷與意見:

我和我的同性伴侶在香港生活多年,卻因法律不承認我們的關係,在日常生活中屢遭不公平對待。例如,許多商家提供的「情侶折扣」或「家庭套餐」拒絕涵蓋我們,只因我們無法出示「夫妻關係證明」。這些看似微小的福利剝奪,實則加深了社會對同性伴侶的漠視。此外,我的伴侶因家庭壓力尚未出櫃,我們長期活在隱藏關係的焦慮中,擔心若遭遇突發狀況(如醫療決策或財產繼承),彼此將毫無法律保障。這種制度性的冷漠,令我們深感無助。

我支持通過這項草案,因為它代表香港首次在制度上承認同性伴侶關係,是邁向平等的重要一步。草案至少能為部分伴侶提供醫療和身後事的基本保障,避免「法律真空」下的悲劇。

然而,現行草案仍有不足:

門檻不公:要求伴侶須先在海外註冊,對經濟困難或無法出境者構成歧視。
權益過窄:未涵蓋住房、稅務、繼承等實際需求,難以真正緩解我們的困境。

懇請議員考慮以下改進:

開放本地登記:刪除海外註冊門檻,讓所有同性伴侶平等申請。

擴展權益範圍:納入財產繼承、共同報稅、探病權等基本伴侶權益,逐步向異性婚姻看齊。

推動公眾教育:透過政策宣導減少社會偏見,減輕同志家庭的壓力。

我理解這是一個需要平衡多元觀點的議題,但正因如此,更需政府展現政治智慧,正視同性伴侶的實際處境。盼法案委員會能以香港的長遠發展為依歸,通過一份具實質意義的草案,讓每段關係都獲得應有的尊重與保障。

此致《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一個關心家庭保障的同志
2025年7月29日

寄件者: [REDACTED]
收件者: [bc_57_25](#)
主旨: 反《同性伴 关系登 条例草案》立法
日期: 2025年7月29日 16:03:45

致: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同性伴 关系登 条例草案》委 会
:bc_57_25@legco.gov.hk
日期: 2025年7月29日

尊敬的委 会主席:

本人 就《同性伴 关系登 条例草案》提交正式反 意 ,基于以下法律及社会制度考量, 会 慎 :

一、抵触《基本法》婚姻制度核心
《基本法》第37条确立的婚姻制度, 香港 法院【*QT v. Director of Immigration* [2018] HKCFA 28】判例确 ,其本 一男一女的自愿 合。草案 境外同性婚姻提供登 机制, 予其法定伴 地位,此安排将:
- 相承 《基本法》框架外的婚姻形式
- 冲 香港婚姻法律体系的一性

二、引 制度性 危机
1. 法律平等原 的泛化
若开放同性伴 登 ,基于《香港人权法案条例》第22条"法律前平等"原 ,事 婚姻、非婚同居等关系必将要求同等权利, 致婚姻制度特殊性瓦解。
2. 子关系 定困境
草案可能衍生司法 "双 同性别"的承 (参考台湾《司法院 字第748号解 施行法》争),冲 "父母子女自然血 关系"的家庭 构。

三、公共 源分配失衡
香港公屋 候人数逾23万(房屋署2025年数据),社会福利 源极度 :
- 企 成本:强制要求企 同性伴 提供配偶福利,增加中小企人力成本15-20% (参照英国特 人事 展 会2023年 告)
- 公屋制度: 行"家庭优先" 候原 将受挑 ,可能需 及非婚同居者,加 源短缺

四、立法程序重大瑕疵
根据《立法会 事 》第51(4)条,涉及社会价值 革的法案 充分咨 持份者,然:
- 未咨 教育 体 教材的影响
- 未 估 《税 条例》"配偶"定 冲
- 未 研宗教 体婚姻服 豁免权争

五、 背国家 制秩序
《中 人民共和国 法》第49条明定:"婚姻、家庭、母 和儿童受国家的保 "。
全国人大常委会在2020年香港国安法 明中强 : "香港法律 与 法基本原 相 接"。 予同性关系法定地位,将直接抵触 法 婚姻家庭的保 。

与建
基于 制秩序、社会制度 定性及程序公 ,本人主 :
1. 立即 置本草案
2. 启 跨部 研究(包括律政司、民政事 局、教育局) 估社会影响
3. 如需改革, 优先完善 行婚姻制度下的民生

香港婚姻制度关乎七百万市民福祉,当以 慎 度 之。

署:李启豪

:



寄件者: [REDACTED]
收件者: [bc_57_25](#)
主旨: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日期: 2025年7月29日 16:18:02

致立法會「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敬啟者:

本人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香港主權歸中國所有。婚姻是社會的基石,而中華文化中的婚姻是一男一女的結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保護傳統婚姻、家庭以及母子關係。無論如何,同性婚姻都不存在任何可能性,任何侵犯其保障的行為都值得質疑。一旦立法,將徹底摧毀我們數千年來所熟知的婚姻和家庭,而婚姻和家庭是我們家庭和文化的基石。

更何況,在西方,反對同性關係會被視為歧視,有機會受到法律制裁。若有關條例在香港通過,本人擔心表達反對同性關係者會一概被視為歧視而受到法律制裁。

基於上述原因,本人 堅決反對 通過《同性伴侶登記條例草案》。

吳慧蘭
身份證號碼: [REDACTED]

寄件者: [Winnie Winnie](#)
收件者: [bc_57_25](#)
主旨: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案>
日期: 2025年7月29日 16:06:06

草案委員會

本人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理據如下

若法案通過後,他們將會享有一些香港合法夫妻享有的權利。於普羅大眾而這,這機當於承認同性婚姻在香港可享有合法夫妻的一些權利和地位,而基本法明確規定香港婚姻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若草案一旦立法,法律效果等於違反基本法內關於婚姻的條款中,指明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若草案通過,就等同完違背了<基本法> 婚姻的定義。這將帶來社會的嚴重衝擊,破壞倫理觀念、也令社會走向敗壞!感 立法會聆聽。

寄件者：
收件者：
主旨：
日期：


bc_57_25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2025年7月29日 16:21:51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意見書

敬啟者：

本人作為一個愛國愛港的香港市民,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並表達本人的意見,懇請立法會委員慎重考慮。

1.

破壞傳統婚姻價值觀

根據適用於全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49條),傳統婚姻、家庭以及母子關係受到特別保護。而《基本法》卻明確規定,香港的婚姻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一男一女的婚姻是香港行之有效的制度,受《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保障。《條例草案》完全違背了《基本法》對婚姻的定義。畢竟該草案並非單單涉及同性伴侶的權利,而是影響整個社會婚姻制度,破壞了中國人的家庭和倫理的核心價值和婚姻價值觀。

2.

造成社會混亂和分化

有關《條例草案》是個替代框架,等同為海外同性婚姻進行本地登記,這是直接承認同性婚姻,並支持同性婚姻。若通過草案加上現有的婚姻法律定義,造成婚姻定義的混亂,更造成社會混亂和家庭和倫理的混亂。因為婚姻定義的混亂,並從孩童的角度看,會衍生兩個爸爸,兩個媽媽,甚至是多爸多媽的情況出現,使孩童在身心靈和認知的發展上造成嚴重的干擾和混亂。若該草案通過,將造成嚴重的社會衝擊,徹底破壞香港的社會、家庭、倫理關係和國家的倫理核心價值,造成社會混亂和分化。

3.

必須聆聽民意

這《條例草案》沒有經過任何公眾諮詢,倉促推行,市民沒有足夠時間向政府表達意見。該草案不但改變社會核心價值和結構,還直接影響家庭和倫理、社會文化、婚姻及中國傳統的價值觀,甚至改變香港市民的生活模式。現在社會裏存在著對同性伴侶婚姻登記的意見分歧,強行推行《條例草案》會引發爭議,加深社會對立,造成社會混亂和分化。作為愛國愛港的香港市民,我認為設立任何新法例前,應先廣泛諮詢民意,並以香港市民福祉和維持社會和諧穩定為優先考慮。

本人懇請「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及立法會眾議員反對和否決《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並以市民福祉為優先考慮,維護並傳承中國人的家庭、倫理、社會文化、婚姻及中國傳統的優良價值觀,確保中國人的後代能夠正常地繁衍下去,感謝委員及立法會眾議員聆聽市民的聲音,並保護香港市民。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姓名:李少

香港特別行政區身份證號碼:



日期:2025年7月29日

寄件者: [Virginia Chong](#)
收件者: [bc_57_25](#)
主旨: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日期: 2025年7月29日 16:17:10

[致立法會「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本人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理據如下](#)
[若法案通過後,他們將會享有一些香港合法夫妻享有的權利](#)
[該草案為在其他承認同性婚姻的司法管轄區已登記](#)
[為同性婚姻伴侶在香港設立登記制度,之後他們會](#)
[在香港享有一些香港合法夫妻享有的權利。事實上,](#)
[對我以及任何一般市民而言,這顯然等於承認同性](#)
[婚姻在香港可享有合法夫妻的一些權利和地位,](#)
[而《基本法》卻明確規定,香港的婚姻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該草案一旦立法,法律的效果等於淡化《基本法》內關於婚姻的條款中,指明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這完全違背了《基本法》對婚姻的定義。](#)

[本人懇請立法會以市民福祉為先,否決《條例草案》,因若該草案通過,將帶來社會嚴重衝擊,令社會以及國家走向敗壞!感謝立法會聆聽市民聲音。](#)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Virginia Chong](#)

[香港特別行政區](#)

[身份證號碼:](#) [REDACTED]

[日期:2025年7月28日](#)

寄件者: [Tang Judy](#)
收件者: [bc_57_25](#)
主旨: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日期: 2025年7月29日 16:15:12

致立法會「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小民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理據如下:
抵觸《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49條)
香港主權歸中國所有。婚姻是社會的基石,而
中華文化中的婚姻是一男一女的結合。
實際上,
根據適用於全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
(第49條),傳統婚姻、家庭以及母子關係受
到特別保護。完全認同 無論如何,同性婚姻都不存在任
何可能性,任何侵犯其保障的行為都值得質疑。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簽名: Judy Tang
香港特別行政區
身份證號碼: [REDACTED]
日期: 2025年7月29日

寄件者: [Ivan HS Ho](#)
收件者: [bc_57_25](#)
主旨: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日期: 2025年7月29日 16:11:05

致立法會「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本人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理據如下:

動搖香港社會婚姻制度及家庭核心價值

今次該草案準備設立的登記制度,將觸碰及

動搖香港社會婚姻制度及家庭核心價值,我們必須

非常謹慎,決不能草率倉促行事。畢竟該草案並非

單單涉及同性伴侶權利的事,而是牽動到社會制度,

家庭倫理的核心價值。

本人懇請立法會以市民福祉為先,否決《條例草案》,因若該草案通過,將帶來社會嚴重衝擊,令社會以及國家走向敗壞!感謝立法會聆聽市民聲音。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簽名:賀漢成

香港特別行政區

身份證號碼: [REDACTED]

日期:2025年7月29日

Ivan HS Ho

寄件者: [elsa kwok](#)
收件者: [bc_57_25](#)
主旨: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日期: 2025年7月29日 16:09:37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意見書

敬啟者:

本人作為一名普通香港市民,就《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表達反對意見。以下是我的看法,懇請立法會委員考慮。

1. 維護婚姻價值

一男一女的婚姻是香港行之有效的制度,受《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保障。《條例草案》雖然不直接改變婚姻定義,但設立類似婚姻的登記制度,等同間接承認海外註冊的同性伴侶可享有猶如婚姻的法律地位,令人擔心傳統婚姻的獨特性受影響。我認為應謹慎行事,避免改變社會的基礎價值。

2. 擔憂社會分化

香港社會對同性伴侶登記的議題意見分歧。作為市民,我認為現階段推行《條例草案》可能引發爭議,加深社會對立。我希望香港能維持和諧,任何新法例應先廣泛諮詢,確保大多數市民認同。

3. 建議授權方法解決實際需求

與其為同性伴侶設立專門登記制度,不如制定簡單的授權系統,讓市民(包括同性伴侶)透過法律文件授權可信任的人,享有醫療決定、醫院探視、財產及生活安排、遺體及骨灰處理等權利。此方法靈活且公平,毋須海外註冊,成本低,能惠及更多不同關係的市民,避免為特定群體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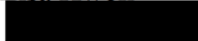
本人懇請立法會以市民福祉為先,否決《條例草案》,並優先考慮「授權方法」作為包容的解決方案。感謝立法會聆聽市民聲音。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Elsa Kwok



29/7/2025

寄件者: [REDACTED]
收件者: [bc 57 25](#)
主旨: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日期: 2025年7月29日 16:09:18

致立法會「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本人就《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明確反對該草案的立法,原因:

1. 該草案為在其他承認同性婚姻的司法管轄區已登記為同性婚姻伴侶在香港設立登記制度,這顯然等於承認同性婚姻在香港可享有合法夫妻的一些權利和地位,而香港《基本法》卻明確規定,香港的婚姻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該草案一旦立法,法律的效果等於淡化《基本法》內關於婚姻的條款中,指明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這完全違背了《基本法》對婚姻的定義。
2. 該草案準備設立的登記制度,將觸碰及動搖香港社會婚姻制度及家庭核心價值,我們必須非常謹慎,決不能草率倉促行事。畢竟該草案並非單單涉及同性伴侶權利的事,而是牽動到社會制度,家庭倫理的核心價值。
3. 這法案草草擬定,並沒有進行任何公眾諮詢。該法案大可能會改變社會結構,並可直接影響社會的文化和價值觀、甚至乎改變香港市民的生活模式,市民應該有夠時間向政府表達意見。
4. 婚姻是社會的基石,而中華文化中的婚姻是一男一女的結合,傳統婚姻、家庭應受到保護。草案將徹底摧毀我們數千年來所熟知的婚姻和家庭。

懇請立法會,以市民福祉為先,否決《條例草案》,因若該草案通過,將帶來社會以及國家嚴重衝擊。
謝謝。

姓名: Chow Po Ming

寄件者: [REDACTED]
收件者: [bc 57 25](#)
主旨: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日期: 2025年7月29日 16:04:36

致立法會「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敬啟者:

本人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審議的《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以下簡稱《該草案》)提交意見,明確反對該草案的立法,以下是本人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理據,敬請立法會委員審慎考慮。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理據:

1. 該草案為在其他承認同性婚姻的司法管轄區已登記為同性婚姻伴侶在香港設立登記制度,之後他們會在香港享有一些香港合法夫妻享有的權利。事實上,對我以及任何一般市民而言,這顯然等於承認同性婚姻在香港可享有合法夫妻的一些權利和地位,而《基本法》卻明確規定,香港的婚姻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該草案一旦立法,法律的效果等於淡化《基本法》內關於婚姻的條款中,指明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這完全違背了《基本法》對婚姻的定義。
2. 然而,今次該草案準備設立的登記制度,將觸碰及動搖香港社會婚姻制度及家庭核心價值,我們必須非常謹慎,決不能草率倉促行事。畢竟該草案並非單單涉及同性伴侶權利的事,而是牽動到社會制度,家庭倫理的核心價值。
3. 今次所謂的替代框架,就是為海外同性婚姻進行本地登記,無論客觀效果如何,就是鼓勵人們到海外進行同性婚姻,同時這客觀效果,乃直接變相承認同性婚姻。日後馬上會衍生至領養小孩的問題,與及兩個爸爸兩個媽媽的情況出現,教科書也就變成教育下一代香港可以登記同性婚姻!
4. 最後一男一女婚姻制度只會淪為虛設,以上種種弊端,我們又還如何教育維護下一代的家庭價值呢?。
5. 這項法案草草擬定,並沒有進行任何公眾諮詢。該法案大可能會改變社會結構,並可直接影響社會的文化和價值觀、甚至乎改變香港市民的生活模式,因為一切都倉促進行,也沒有足夠時間做出合適回應,市民應該有夠時間向政府表達意見。
6. 香港主權歸中國所有。婚姻是社會的基石,而中華文化中的婚姻是一男一女的結合。事實上,根據適用於全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49條),傳統婚姻、家庭以及母子關係受到特別保護。無論如何,同性婚姻都不存在任何可能性,任何侵犯其保障的行為都值得質疑。因此,基於上述原因,本人完全反對行政部門向立法會提交的《同性伴侶登記條例草案》。尤其重要的是,它將徹底摧毀我們數千年來所熟知的婚姻和家庭,因為婚姻和家庭是我們家庭和文化的基石。

本人懇請立法會以市民福祉為先,否決《條例草案》,因若該草案通過,將帶來社會嚴重衝擊,令社會以及國家走向敗壞!感謝立法會聆聽市民聲音。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簽名:譚雪芳

香港特別行政區

身份證號碼:



日期:2025年7月29日

寄件者: [REDACTED]
收件者: bc_57_25
副本: LEUNG CODY
主旨: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日期: 2025年7月29日 16:02:33

致：立法會「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本人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理據如下:-

若法案通過後,他們將會享有一些香港合法夫妻享有的權利該草案為在其他承認同性婚姻的司法管轄區已登記為同性婚姻伴侶在香港設立登記制度,之後他們會在香港享有一些香港合法夫妻享有的權利。事實上,對我以及任何一般市民而言,這顯然等於承認同性婚姻在香港可享有合法夫妻的一些權利和地位,而《基本法》卻明確規定,香港的婚姻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

該草案一旦立法,法律的效果等於淡化《基本法》內關於婚姻的條款中,指明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這完全違背了《基本法》對婚姻的定義。

再者,這也等於承認各種非一男一女以外的婚姻,例如人 其他動物的婚姻等等,完全違反設立結婚制度的原意。

故此,本人懇請立法會以市民福祉為先,否決《條例草案》,因若該草案通過,將帶來社會嚴重衝擊,令社會以及國家走向敗壞!

感謝立法會聆聽市民聲音。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簽名:Cody
香港特別行政區身份證號碼: [REDACTED]
日期:2025年7月29日

寄件者: [Grace Lee](#)
收件者: [bc_57_25](#)
主旨: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日期: 2025年7月29日 16:01:26

敬啟者:

本人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審議的《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以下簡稱《該草案》)提交意見,明確反對該草案的立法,以下是本人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理據,敬請立法會委員審慎考慮。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理據

1. 該草案為在其他承認同性婚姻的司法管轄區已登記為同性婚姻伴侶在香港設立登記制度,之後他們會在香港享有一些香港合法夫妻享有的權利。事實上,對我以及任何一般市民而言,這顯然等於承認同性婚姻在香港可享有合法夫妻的一些權利和地位,而《基本法》卻明確規定,香港的婚姻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該草案一旦立法,法律的效果等於淡化《基本法》內關於婚姻的條款中,指明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這完全違背了《基本法》對婚姻的定義。
2. 然而,今次該草案準備設立的登記制度,將觸碰及動搖香港社會婚姻制度及家庭核心價值,我們必須非常謹慎,決不能草率倉促行事。畢竟該草案並非單單涉及同性伴侶權利的事,而是牽動到社會制度,家庭倫理的核心價值。
3. 今次所謂的替代框架,就是為海外同性婚姻進行本地登記,無論客觀效果如何,就是鼓勵人們到海外進行同性婚姻,同時這客觀效果,乃直接變相承認同性婚姻。日後馬上會衍生至領養小孩的問題,與及兩個爸爸兩個媽媽的情況出現,教科書也就變成教育下一代香港可以登記同性婚姻!
4. 最後一男一女婚姻制度只會淪為虛設,以上種種弊端,我們又還如何教育維護下一代的家庭價值呢?。
5. 這項法案草擬定,並沒有進行任何公眾諮詢。該法案大可能會改變社會結構,並可直接影響社會的文化和價值觀、甚至乎改變香港市民的生活模式,因為一切都倉促進行,也沒有足夠時間做出合適回應,市民應該有夠時間向政府表達意見。
6. 香港主權歸中國所有。婚姻是社會的基石,而中華文化中的婚姻是一男一女的結合。事實上,根據適用於全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49條),傳統婚姻、家庭以及母子關係受到特別保護。無論如何,同性婚姻都不存在任何可能性,任何侵犯其保障的行為都值得質疑。因此,基於上述原因,本人完全反對行政部門向立法會提交的《同性伴侶登記條例草案》。尤其重要的是,它將徹底摧毀我們數千年來所熟知的婚姻和家庭,因為婚姻和家庭是我們家庭和文化的基石。

本人懇請立法會以市民福祉為先,否決《條例草案》,因若該草案通過,將帶來社會嚴重衝擊,令社會以及國家走向敗壞!感謝立法會聆聽市民聲音。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簽名: Grace Lee
香港特別行政區
身份證號碼: XXXXXXXXXX
Sent from my iPhone

寄件者: [REDACTED]
收件者: bc_57_25
主旨: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日期: 2025年7月29日 16:24:32

致立法會「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敬啟者: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審議的《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以下簡稱《該草案》)提交意見,本人明確反對該草案的立法,以下是本人反對的理據,敬請立法會委員審慎考慮。

1. 該草案為在其他承認同性婚姻的司法管轄區已登記為同性婚姻伴侶在香港設立登記制度,之後他們會在香港享有一些香港合法夫妻享有的權利。然而,《基本法》明確規定,香港的婚姻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該草案一旦立法,法律的效果完全違背了《基本法》對婚姻的定義。
2. 該草案準備設立的登記制度,並非單單涉及同性伴侶權利的事,而是牽動到社會制度,家庭倫理的核心價值,決不能草率倉促行事。
3. 今次所謂的替代框架是為海外同性婚姻進行本地登記,就是鼓勵人們到海外進行同性婚姻,乃變相直接承認同性婚姻。最後一男一女婚姻制度只會淪為虛設。
4. 香港主權歸中國所有。而中華文化中的婚姻是一男一女的結合。根據適用於全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49條),傳統婚姻、家庭以及母子關係受到特別保護。無論如何,同性婚姻都不存在任何可能性,任何侵犯其保障的行為都值得質疑。

因此,基於上述原因,本人完全反對《同性伴侶登記條例草案》。

本人懇請立法會以市民福祉為先,否決《條例草案》,因若該草案通過,將帶來社會嚴重衝擊,令社會以及國家走向敗壞!感謝立法會聆聽市民聲音。

此致

簽名: LI CHI WUN
香港特別行政區身份證號碼 [REDACTED]

寄件者: [REDACTED]
收件者: [bc 57 25](#)
主旨: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意見書
日期: 2025年7月29日 16:23:09

致立法會「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敬啟者:

本人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審議的《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以下簡稱《該草案》)提交意見,明確反對該草案的立法,以下是本人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理據,敬請立法會委員審慎考慮。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理據

1. 該草案為在其他承認同性婚姻的司法管轄區已登記為同性婚姻伴侶在香港設立登記制度,之後他們會在香港享有一些香港合法夫妻享有的權利。事實上,對我以及任何一般市民而言,這顯然等於承認同性婚姻在香港可享有合法夫妻的一些權利和地位,而《基本法》卻明確規定,香港的婚姻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該草案一旦立法,法律的效果等於淡化《基本法》內關於婚姻的條款中,指明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這完全違背了《基本法》對婚姻的定義。
2. 然而,今次該草案準備設立的登記制度,將觸碰及動搖香港社會婚姻制度及家庭核心價值,我們必須非常謹慎,決不能草率倉促行事。畢竟該草案並非單單涉及同性伴侶權利的事,而是牽動到社會制度,家庭倫理的核心價值。
3. 今次所謂的替代框架,就是為海外同性婚姻進行本地登記,無論客觀效果如何,就是鼓勵人們到海外進行同性婚姻,同時這客觀效果,乃直接變相承認同性婚姻。日後馬上會衍生至領養小孩的問題,與及兩個爸爸兩個媽媽的情況出現,教科書也就變成教育下一代香港可以登記同性婚姻!
4. 最後一男一女婚姻制度只會淪為虛設,以上種種弊端,我們又還如何教育維護下一代的家庭價值呢?。
5. 這項法案草草擬定,並沒有進行任何公眾諮詢。該法案大可能會改變社會結構,並可直接影響社會的文化和價值觀、甚至乎改變香港市民的生活模式,因為一切都倉促進行,也沒有足夠時間做出合適回應,市民應該有夠時間向政府表達意見。
6. 香港主權歸中國所有。婚姻是社會的基石,而中華文化中的婚姻是一男一女的結合。事實上,根據適用於全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49條),傳統婚姻、家庭以及母子關係受到特別保護。無論如何,同性婚姻都不存在任何可能性,任何侵犯其保障的行為都值得質疑。因此,基於上述原因,本人完全反對行政部門向立法會提交的《同性伴侶登記條例草案》。尤其重要的是,它將徹底摧毀我們數千年來所熟知的婚姻和家庭,因為婚姻和家庭是我們家庭和文化的基石。

本人懇請立法會以市民福祉為先,否決《條例草案》,因若該草案通過,將帶來社會嚴重衝擊,令社會以及國家走向敗壞!感謝立法會聆聽市民聲音。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簽名:達秀娟
香港特別行政區
身份證號碼: [REDACTED]

寄件者：
收件者：
主旨：
日期：


[bc 57_25](#)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意見書
2025年7月29日 16:22:01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意見書

敬啟者：

本人作為一名普通香港市民,就《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表達反對意見。以下是我的看法,懇請立法會委員考慮。

1. 維護婚姻價值

一男一女的婚姻是香港行之有效的制度,受《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保障。《條例草案》雖然不直接改變婚姻定義,但設立類似婚姻的登記制度,等同間接承認海外註冊的同性伴侶可享有猶如婚姻的法律地位,令人擔心傳統婚姻的獨特性受影響。我認為應謹慎行事,避免改變社會的基礎價值。

2. 擔憂社會分化

香港社會對同性伴侶登記的議題意見分歧。作為市民,我認為現階段推行《條例草案》可能引發爭議,加深社會對立。我希望香港能維持和諧,任何新法例應先廣泛諮詢,確保大多數市民認同。

3. 建議授權方法解決實際需求

與其為同性伴侶設立專門登記制度,不如制定簡單的授權系統,讓市民(包括同性伴侶)透過法律文件授權可信任的人,享有醫療決定、醫院探視、財產及生活安排、遺體及骨灰處理等權利。此方法靈活且公平,毋須海外註冊,成本低,能惠及更多不同關係的市民,避免為特定群體立法。

本人懇請立法會以市民福祉為先,否決《條例草案》,並優先考慮「授權方法」作為包容的解決方案。感謝立法會聆聽市民聲音。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Maggie Chan
29 July 2025

寄件者: [REDACTED]
收件者: [bc 57 25](#)
主旨: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意見書
日期: 2025年7月29日 16:21:39

敬啟者: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意見書

一男一女的婚姻是香港行之有效的制度,受《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保障。我認為應謹慎行事,避免改變社會的基礎價值。不應重點強調同性伴侶關係,也應泛指以上正式合法婚姻關係以外的也能同等通過以下建議而獲得合法權利和保障。

建議授權方法解決實際需求

與其為同性伴侶設立專門登記制度,不如制定簡單的授權系統,讓市民(包括同性伴侶)透過法律文件授權可信任的人,享有醫療決定、醫院探視、財產及生活安排、遺體及骨灰處理等權利。此方法靈活且公平,毋須海外註冊,成本低,能惠及更多不同關係的市民,避免為特定群體立法。

本人懇請立法會以市民福祉為先,否決《條例草案》,並優先考慮「授權方法」作為包容的解決方案。感謝立法會聆聽市民聲音。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一名普通香港市民
黃雅芯

2025年7月29日

寄件者: [REDACTED]
收件者: [bc 57_25](#)
主旨: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意見書
日期: 2025年7月29日 16:19:45

敬啟者:

本人作為一名普通香港市民,就《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表達反對意見。以下是我的看法,懇請立法會委員考慮。

1. 維護婚姻價值

一男一女的婚姻是香港行之有效的制度,受《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保障。《條例草案》雖然不直接改變婚姻定義,但設立類似婚姻的登記制度,等同間接承認海外註冊的同性伴侶可享有猶如婚姻的法律地位,令人擔心傳統婚姻的獨特性受影響。我認為應謹慎行事,避免改變社會的基礎價值,立法不可操之過急。

2. 擔憂社會分化

香港社會對同性伴侶登記的議題意見分歧。作為市民,我認為現階段推行《條例草案》可能引發爭議,加深社會對立。我希望香港能維持和諧,任何新法例應先廣泛諮詢,確保大多數市民認同。

3. 建議授權方法解決實際需求

與其為同性伴侶設立專門登記制度,不如制定簡單的授權系統,讓市民(包括同性伴侶)透過法律文件授權可信任的人,享有醫療決定、醫院探視、財產及生活安排、遺體及骨灰處理等權利。此方法靈活且公平,毋須海外註冊,成本低,能惠及更多不同關係的市民,避免為特定群體立法。

本人懇請立法會以市民福祉為先,否決《條例草案》,並優先考慮「授權方法」作為包容的解決方案。感謝立法會聆聽市民聲音。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馮巧卿
2025年7月29日

寄件者: Summer Cheng
收件者: bc_57_25
主旨: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意見書
日期: 2025年7月29日 16:19:36

致立法會「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敬啟者：

本人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審議的《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以下簡稱《該草案》）提交意見，明確反對該草案的立法，以下是本人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理據，敬請立法會委員審慎考慮。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理據

1. 該草案為在其他承認同性婚姻的司法管轄區已登記為同性婚姻伴侶在香港設立登記制度，之後他們會在香港享有一些香港合法夫妻享有的權利。事實上，對我以及任何一般市民而言，這顯然等於承認同性婚姻在香港可享有合法夫妻的一些權利和地位，而《基本法》卻明確規定，香港的婚姻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該草案一旦立法，法律的效果等於淡化《基本法》內關於婚姻的條款中，指明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這完全違背了《基本法》對婚姻的定義。
2. 然而，今次該草案準備設立的登記制度，將觸碰及動搖香港社會婚姻制度及家庭核心價值，我們必須非常謹慎，決不能草率倉促行事。畢竟該草案並非單單涉及同性伴侶權利的事，而是牽動到社會制度，家庭倫理的核心價值。
3. 今次所謂的替代框架，就是為海外同性婚姻進行本地登記，無論客觀效果如何，就是鼓勵人們到海外進行同性婚姻，同時這客觀效果，乃直接變相承認同性婚姻。日後馬上會衍生至領養小孩的問題，與及兩個爸爸兩個媽媽的情況出現，教科書也就變成教育下一代香港可以登記同性婚姻！
4. 最後一男一女婚姻制度只會淪為虛設，以上種種弊端，我們又還如何教育維護下一代的家庭價值呢？。
5. 這項法案草擬定，並沒有進行任何公眾諮詢。該法案大可能會改變社會結構，並可直接影響社會的文化和價值觀、甚至乎改變香港市民的生活模式，因為一切都會倉促進行，也沒有足夠時間做出合適回應，市民應該有夠時間向政府表達意見。
6. 香港主權歸中國所有。婚姻是社會的基石，而中華文化中的婚姻是一男一女的結合。事實上，根據適用於全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49條），傳統婚姻、家庭以及母子關係受到特別保護。無論如何，同性婚姻都不存在任何可能性，任何侵犯其保障的行為都值得質疑。因此，基於上述原因，本人完全反對行政部門向立法會提交的《同性伴侶登記條例草案》。尤其重要的是，它將徹底摧毀我們數千年來所熟知的婚姻和家庭，因為婚姻和家庭是我們家庭和文化的基石。

本人懇請立法會以市民福祉為先，否決《條例草案》，因若該草案通過，將帶來社會嚴重衝擊，令社會以及國家走向敗壞！感謝立法會聆聽市民聲音。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姓名: Cheng Summer Sum Yau
香港特別行政區
身份證號碼: [REDACTED]

日期: 2025年7月28日

寄件者: [REDACTED]
收件者: [bc 57 25](#)
主旨: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意見書
日期: 2025年7月29日 16:11:39

敬啟者:

本人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審議的《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以下簡稱《該草案》)提交意見,明確反對該草案的立法,茲附上本人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理據,敬請立法會委員審慎考慮。

以下是反對的理由:

1. 法律自相矛盾,埋下司法隱患

政府和終審法院一直強調,香港無憲制責任承認同性婚姻。但這草案卻間接承認海外同性伴侶關係,給予特殊法律地位,這明顯同現行立場衝突。反對者警告,這等於為同志團體日後發起司法覆核開綠燈,可能逐步推翻香港婚姻制度,打開「潘朵拉的魔盒」,帶來無窮訴訟。

2. 欠缺民意支持,政府操之過急

政府未有廣泛諮詢,就匆匆提交草案,令人覺得是強迫立法會接受。不少議員(不論支持或反對)都認為,政府應向法院申請延期,讓社會有時間討論。現時做法像「溫水煮蛙」,先以低姿態入手,但最終可能全面改變婚姻制度,令人不安。

3. 違反中國法律與傳統價值

有法律背景的議員指出,終審法院判決可能違反中國憲法、民法及國安法。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是中國法律和文化核心,應受保護。草案間接承認同性婚姻,等於繞過法律,削弱傳統價值。反對者建議政府提請人大釋法,或由立法會否決草案,以正視聽。

4. 司法並非絕對,誤判風險高

法院判決並非無可挑剔,歷史上不乏誤判案例。例如美國的墮胎權和同性戀權利判決,多次反覆。反對者認為,香港不應因少數法官的決定,就改變社會方向,應設重審機制,避免誤判影響深遠。

5. 行政主導應重於司法

香港的三權分立強調行政主導,而非西方的絕對分立。終院已將同性婚姻問題交給政府和立法會處理,政府卻未有充分諮詢就立法,等於淪為司法的「奴隸」。反對者認為,政策應由民意和立法程序決定,而非幾位法官一票之差說了算。

6. 社會代價高,大眾不便

草案若通過,可能扭曲社會價值觀,帶來實際不便。例如,學校或需強制教同性戀課題,公眾設施如洗手間或因性別認同問題要改建,增加成本。反對者質疑,為何要為小眾權益,犧牲大眾便利和傳統觀念?

7. 西方模式不可盲從

西方將同性婚姻納入人權,但這並非其最初定義,且帶來不少社會矛盾,如歐盟強迫波蘭、匈牙利接受同性婚姻。華人社會在中國背景下,有自己的文化和話語權,不必照搬西方。反對者認為,香港應謹慎處理外來思潮,保護自身價值。

綜上所述,政府草案看似「最低消費」,實則暗藏風險,可能逐步侵蝕傳統婚姻制度,引發社會分裂。司法誤判風險高,行政不應盲從法院,而應以民意為本。現階段,本人促請政府收回草案、申請延期,或讓立法會否決,以穩定社會,避免後患。

專此 並頌
均安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專此 並頌
均安

陳倩影
身份證號碼: 
2025年7月29日

寄件者: [Kate Chan](#)
收件者: [bc_57_25](#)
主旨: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意見書
日期: 2025年7月29日 16:03:02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意見書

敬啟者:

我謹此向您表達我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反對意見,以下是我反對的主要理由:

1. **維護傳統家庭價值觀**:香港的社會文化深受傳統家庭價值觀影響,家庭是社會的基石。我們應保護這些傳統價值,以維持社會穩定。
2. **對青少年的影響**:這項法案的推行可能會影響青少年的價值觀和道德觀,使他們對性別和家庭的認知產生混淆,對社會的長期發展造成不利影響。
3. **宗教和文化信仰的考量**:香港是一個多元文化的社會,許多宗教團體對同性關係持有不同看法。這項法案的通過可能會侵犯這些團體的宗教自由與信仰權利。
4. **法律的公平性問題**:法律應確保所有伴侶關係獲得平等待遇,而不僅僅是特定群體的需求。若該法案通過,可能會導致法律上的不平等和社會分裂。
5. **未來的擴展風險**:若該法案獲得通過,可能會引發更多與婚姻和家庭結構相關的法律變革,對香港社會的穩定和和諧造成更大挑戰。
6. **法律的複雜性**:這項法案的實施可能會增加法律體系的複雜性,導致執法和司法解釋上的困難,對法律專業人士和執法機構造成挑戰。
7. **資源分配問題**:若法案通過,政府需要投入額外資源來管理和執行相關的登記程序,這可能會影響其他社會服務的資源分配。
8. **社會分裂的風險**:在香港這樣一個多元的社會中,推動此類法案可能會加劇不同群體之間的對立,造成社會分裂和緊張局勢。
9. **公共意見的反映**:許多民眾對此法案持反對態度,若未能充分考慮公共意見,可能會損害政府的公信力和民眾對政府的信任。
10. **影響家庭權益**:這項法案可能會影響傳統家庭的權益和地位,例如在繼承、撫養和監護權等方面,造成法律上的混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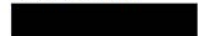
基於以上理由,我誠摯地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通過。希望各位議員能重視這些擔憂,為香港的未來作出明智的決定。

謝謝您的考慮。

此致

敬禮

Kate Chan



29-7-2025

寄件者: [Wisteria Ng](#)
收件者: [bc_57_25](#)
主旨: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意見書
日期: 2025年7月29日 16:23:15

敬啟者:

本人作為一個愛國愛港的香港市民,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並表達本人的意見,懇請立法會委員慎重考慮。

1.

破壞傳統婚姻價值觀

根據適用於全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49條),傳統婚姻、家庭以及母子關係受到特別保護。而《基本法》卻明確規定,香港的婚姻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一男一女的婚姻是香港行之有效的制度,受《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保障。《條例草案》完全違背了《基本法》對婚姻的定義。畢竟該草案並非單單涉及同性伴侶的權利,而是影響整個社會婚姻制度,破壞了中國人的家庭和倫理的核心價值和婚姻價值觀。

2.

造成社會混亂和分化

有關《條例草案》是個替代框架,等同為海外同性婚姻進行本地登記,這是直接承認同性婚姻,並支持同性婚姻。若通過草案加上現有的婚姻法律定義,造成婚姻定義的混亂,更造成社會混亂和家庭和倫理的混亂。因為婚姻定義的混亂,並從孩童的角度看,會衍生兩個爸爸,兩個媽媽,甚至是多爸多媽的情況出現,使孩童在身心靈和認知的發展上造成嚴重的干擾和混亂。若該草案通過,將造成嚴重的社會衝擊,徹底破壞香港的社會、家庭、倫理關係和國家的倫理核心價值,造成社會混亂和分化。

本人反對此《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謝謝垂聽!

從 [Android 版 Outlook](#) 傳送

寄件者: [Fung Sin Cheung](#)
收件者: [bc_57_25](#)
主旨: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意見書
日期: 2025年7月29日 16:18:56

致立法會「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敬啟者:

本人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審議的《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以下簡稱《該草案》)提交意見,明確反對該草案的立法,以下是本人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理據,敬請立法會委員審慎考慮。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理據:

1. 該草案為在其他承認同性婚姻的司法管轄區已登記為同性婚姻伴侶在香港設立登記制度,之後他們會在香港享有一些香港合法夫妻享有的權利。事實上,對我以及任何一般市民而言,這顯然等於承認同性婚姻在香港可享有合法夫妻的一些權利和地位,而《基本法》卻明確規定,香港的婚姻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該草案一旦立法,法律的效果等於淡化《基本法》內關於婚姻的條款中,指明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這完全違背了《基本法》對婚姻的定義。
2. 然而,今次該草案準備設立的登記制度,將觸碰及動搖香港社會婚姻制度及家庭核心價值,我們必須非常謹慎,決不能草率倉促行事。畢竟該草案並非單單涉及同性伴侶權利的事,而是牽動到社會制度,家庭倫理的核心價值。
3. 今次所謂的替代框架,就是為海外同性婚姻進行本地登記,無論客觀效果如何,就是鼓勵人們到海外進行同性婚姻,同時這客觀效果,乃直接變相承認同性婚姻。日後馬上會衍生至領養小孩的問題,與及兩個爸爸兩個媽媽的情況出現,教科書也就變成教育下一代香港可以登記同性婚姻!
4. 最後一男一女婚姻制度只會淪為虛設,以上種種弊端,我們又還如何教育維護下一代的家庭價值呢?。
5. 這項法案草草擬定,並沒有進行任何公眾諮詢。該法案大可能會改變社會結構,並可直接影響社會的文化和價值觀、甚至乎改變香港市民的生活模式,因為一切都倉促進行,也沒有足夠時間做出合適回應,市民應該有夠時間向政府表達意見。
6. 香港主權歸中國所有。婚姻是社會的基石,而中華文化中的婚姻是一男一女的結合。事實上,根據適用於全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49條),傳統婚姻、家庭以及母子關係受到特別保護。無論如何,同性婚姻都不存在任何可能性,任何侵犯其保障的行為都值得質疑。因此,基於上述原因,本人完全反對行政部門向立法會提交的《同性伴侶登記條例草案》。尤其重要的是,它將徹底摧毀我們數千年來所熟知的婚姻和家庭,因為婚姻和家庭是我們家庭和文化的基石。本人懇請立法會以市民福祉為先,否決《條例草案》,因若該草案通過,將帶來社會嚴重衝擊,令社會以及國家走向敗壞!感謝立法會聆聽市民聲音。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簽名: Cheung Fung Sin
香港特別行政區
身份證號碼: XXXXXXXXXX
日期: 2025年7月28日

寄件者: [REDACTED]
收件者: bc_57_25
主旨: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立法
日期: 2025年7月29日 16:14:31

本人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立法

敬啟者

草案若通過必定會帶來社會問題！

若通過所謂的替代框架,就是鼓勵人們到海外進行同性婚姻,乃直接變相承認同性婚姻。

婚姻指明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這完全違背了對婚姻的定義。

令到社會大眾產生混淆,老師們也難以教育學生一男一女的婚姻才是家庭之本。

本人懇請立法會以市民福祉為先,否決《條例草案》,因若該草案通過,將帶來社會嚴重衝擊,令社會以及國家走向敗壞!感謝!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簽名: Law Shui Ming

香港特別行政區

身份證號碼: [REDACTED]

日期: 2025年7月29日

[Yahoo Mail](#) 輕鬆搜尋和整理郵件, 助你解決問題

寄件者: [REDACTED]
收件者: bc_57_25
主旨: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立法
日期: 2025年7月29日 16:06:54

本人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立法

敬啟者

草案若通過必定會帶來社會問題！

若通過所謂的替代框架,就是鼓勵人們到海外進行同性婚姻,乃直接變相承認同性婚姻。

婚姻指明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這完全違背了對婚姻的定義。

令到社會大眾產生混淆,老師們也難以教育學生一男一女的婚姻才是家庭之本。

本人懇請立法會以市民福祉為先,否決《條例草案》,因若該草案通過,將帶來社會嚴重衝擊,令社會以及國家走向敗壞!感謝!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簽名: Law Shui Ming

香港特別行政區

身份證號碼: [REDACTED]

日期: 2025年7月29日

[Yahoo Mail](#) 輕鬆搜尋和整理郵件, 助你解決問題

寄件者: [REDACTED]
收件者: bc_57_25
主旨: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立法
日期: 2025年7月29日 16:17:18

本人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立法

敬啟者

草案若通過必定會帶來社會問題！

若通過所謂的替代框架,就是鼓勵人們到海外進行同性婚姻,乃直接變相承認同性婚姻。

婚姻指明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這完全違背了對婚姻的定義。

令到社會大眾產生混淆,老師們也難以教育學生一男一女的婚姻才是家庭之本。

本人懇請立法會以市民福祉為先,否決《條例草案》,因若該草案通過,將帶來社會嚴重衝擊,令社會以及國家走向敗壞!感謝!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簽名:Law Shui Ming

香港特別行政區

身份證號碼: [REDACTED]

日期:2025年7月29日

[Yahoo Mail:輕鬆搜尋和整理郵件,助你解決問題](#)

寄件者: [REDACTED]
收件者: bc_57_25
主旨: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立法
日期: 2025年7月29日 16:10:10

尊敬的委員會主席先生:

本人反對通過上述草案,該草案若通過必定會帶來社會嚴重問題,我有以下的反對理由:

若通過所謂的替代框架,很易被有心人利用 如此倡議兩個爸爸或兩個媽媽的親子關係,令到社會大眾產生混淆,老師們也難以教育學生一男一女的婚姻才是家庭之本。

就算政府想研究是否為同婚框架立法,應該先諮詢公眾及相關受到影的團體,例如本地企業是否願意為同婚人士提供如夫婦之福利,在地小人多情況下,讓同婚人士可以租住公屋,則要也讓事實婚姻或非婚姻的密友們可以租住公屋呢?我們是否要更長時間和諮詢更多利益持份者呢?

此乃動搖家庭根基 需要更長的諮詢期!

我反對《同性伴侶登記條例草案》。謹此呈交。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簽名:鄧少珍
香港特別行政區
身份證號碼:
日期:2025年7月29日

寄件者: [REDACTED]
收件者: [bc_57_25](#)
主旨: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立法
日期: 2025年7月29日 16:09:45

致立法會「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本人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理據如下

若法案通過後,他們將會享有一些香港合法夫妻享有的權利。
該草案為在其他承認同性婚姻的司法管轄區已登記為同性婚姻伴侶在香港設立登記制度,之後他們會在香港享有一些香港合法夫妻享有的權利。

事實上,
對我以及任何一般市民而言,這顯然等於承認同性婚姻在香港可享有合法夫妻的一些權利和地位,而《基本法》卻明確規定,香港的婚姻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該草案一旦立法,法律的效果等於淡化《基本法》內關於婚姻的條款中,指明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這完全違背了《基本法》對婚姻的定義。

本人懇請立法會以市民福祉為先,否決《條例草案》,因若該草案通過,將帶來社會嚴重衝擊,令社會以及國家走向敗壞!感謝立法會聆聽市民聲音。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香港市民:陳誠東
香港特別行政區
身份證號碼:
日期:2025年7月29日

從我的iPhone傳送

寄件者: [REDACTED]
收件者: bc_57_25
主旨: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立法
日期: 2025年7月29日 16:02:26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立法

尊敬的委員會主席先生:

本人反對通過上述草案,該草案若通過必定會帶來社會嚴重問題,我有以下的反對理由:
若通過所謂的替代框架,很易被有心人利用倡議兩個爸爸或兩個媽媽的親子關係,令到社會大眾產生混淆,老師們也難以教育學生一男一女的婚姻才是家庭之本。
就算政府想研究是否為同婚框架立法,理應先諮詢公眾及相關受到影的團體,例如本地企業是否願意為同婚人士提供如夫婦之福利,在地小人多情況下,讓同婚人士可以租住公屋,則要也讓事實婚姻或非婚姻的密友們可以租住公屋呢?我們是否要更長時間和諮詢更多利益持份者呢?
此乃動搖家庭根基 需要更長的諮詢期!

我反對《同性伴侶登記條例草案》。謹此呈交。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簽名:方洛奇
香港特別行政區
身份證號碼: [REDACTED]
日期:2025年7月28日

寄件者: [REDACTED]
收件者: bc_57_25
主旨: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立法
日期: 2025年7月29日 16:15:58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立法

尊敬的委員會主席先生:

本人反對通過上述草案,該草案若通過必定會帶來社會嚴重問題,我有以下的反對理由:

若通過所謂的替代框架,很易被有心人利用倡議兩個爸爸或兩個媽媽的親子關係,令到社會大眾產生混淆,老師們也難以教育學生一男一女的婚姻才是家庭之本。

就算政府想研究是否為同婚框架立法,理應先諮詢公眾及相關受到影響的團體,例如本地企業是否願意為同婚人士提供如夫婦之福利,在地小人多情況下,讓同婚人士可以租住公屋,則要也讓事實婚姻或非婚姻的密友們可以租住公屋呢?我們是否要更長時間和諮詢更多利益持份者呢?

此乃動搖家庭根基 需要更長的諮詢期!

我反對《同性伴侶登記條例草案》。謹此呈交。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簽名:姚瑞芳

香港特別行政區

身份證號碼: [REDACTED]

日期:2025年7月28日

寄件者: [Anna Lee](#)
收件者: [bc_57_25](#)
主旨: 反對同性伴 合法化
日期: 2025年7月29日 16:26:31

同性伴侶合法會影響及混亂下一代的家庭觀念,男及女的特性,影響孩子的成長。

寄件者：[REDACTED]
收件者：[bc 57 25](#)
主旨：反對同性伴侶合法化
日期：2025年7月29日 16:19:09

致立法會「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敬啟者：

本人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審議的《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以下簡稱《該草案》)提交意見,明確反對該草案的立法,以下是本人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理據,敬請立法會委員審慎考慮。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理據

1. 該草案為在其他承認同性婚姻的司法管轄區已登記為同性婚姻伴侶在香港設立登記制度,之後他們會在香港享有一些香港合法夫妻享有的權利。事實上,對我以及任何一般市民而言,這顯然等於承認同性婚姻在香港可享有合法夫妻的一些權利和地位,而《基本法》卻明確規定,香港的婚姻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該草案一旦立法,法律的效果等於淡化《基本法》內關於婚姻的條款中,指明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這完全違背了《基本法》對婚姻的定義。
2. 然而,今次該草案準備設立的登記制度,將觸碰及動搖香港社會婚姻制度及家庭核心價值,我們必須非常謹慎,決不能草率倉促行事。畢竟該草案並非單單涉及同性伴侶權利的事,而是牽動到社會制度,家庭倫理的核心價值。
3. 今次所謂的替代框架,就是為海外同性婚姻進行本地登記,無論客觀效果如何,就是鼓勵人們到海外進行同性婚姻,同時這客觀效果,乃直接變相承認同性婚姻。日後馬上會衍生至領養小孩的問題,與及兩個爸爸兩個媽媽的情況出現,教科書也就變成教育下一代香港可以登記同性婚姻!
4. 最後一男一女婚姻制度只會淪為虛設,以上種種弊端,我們又還如何教育維護下一代的家庭價值呢?。
5. 這項法案草擬定,並沒有進行任何公眾諮詢。該法案大可能會改變社會結構,並可直接影響社會的文化和價值觀、甚至乎改變香港市民的生活模式,因為一切都倉促進行,也沒有足夠時間做出合適回應,市民應該有夠時間向政府表達意見。
6. 香港主權歸中國所有。婚姻是社會的基石,而中華文化中的婚姻是一男一女的結合。事實上,根據適用於全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49條),傳統婚姻、家庭以及母子關係受到特別保護。無論如何,同性婚姻都不存在任何可能性,任何侵犯其保障的行為都值得質疑。因此,基於上述原因,本人完全反對行政部門向立法會提交的《同性伴侶登記條例草案》。尤其重要的是,它將徹底摧毀我們數千年來所熟知的婚姻和家庭,因為婚姻和家庭是我們家庭和文化的基石。

本人懇請立法會以市民福祉為先,否決《條例草案》,因若該草案通過,將帶來社會嚴重

衝擊,令社會以及國家走向敗壞!感謝立法會聆聽市民聲音。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簽名:張麗珠
香港特別行政區
身份證號碼: 

寄件者: hs lee
收件者: bc_57_25; [REDACTED]
主旨: 反對同性伴侶合法化,因為這是違反家庭,社會,人性的基本性向,原則和 構,令社會和家庭有深遠的不極壞影響!
日期: 2025年7月29日 16:23:53

[Yahoo Mail](#):輕鬆搜尋和整理郵件,助你解決問題

寄件者: [REDACTED]
收件者: [bc_57_25](#)
主旨: 反對同性伴侶婚姻註冊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日期: 2025年7月29日 16:03:12

本人反對同性伴侶婚姻註冊關係登記的草案,謝謝

寄件者: [REDACTED]
收件者: [bc_57_25](#)
主旨: 反對同性伴侶登記制度
日期: 2025年7月29日 16:26:32

致立法會「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小民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理據如下:

抵觸《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49條)
香港主權歸中國所有。婚姻是社會的基石,而中華文化中的婚姻是一男一女的結合。事實上,根據適用於全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49條),傳統婚姻、家庭以及母子關係受到特別保護。無論如何,同性婚姻都不存在任何可能性,任何侵犯其保障的行為都值得質疑。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翁玉雲
身份證號碼: [REDACTED]
日期:2025年7月29日

從我的iPhone傳送

寄件者: [REDACTED]
收件者: [bc_57_25](#)
主旨: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合法化
日期: 2025年7月29日 16:22:08

Dear Sir/Madam,

本人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審議的《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提交意見,明確反對該草案的立法,以下是本人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理據,敬請立法會委員審慎考慮。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理據

1. 該草案為在其他承認同性婚姻的司法管轄區已登記為同性婚姻伴侶在香港設立登記制度,之後他們會在香港享有一些香港合法夫妻享有的權利。事實上,對我以及任何一般市民而言,這顯然等於承認同性婚姻在香港可享有合法夫妻的一些權利和地位,而《基本法》卻明確規定,香港的婚姻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該草案一旦立法,法律的效果等於淡化《基本法》內關於婚姻的條款中,指明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這完全違背了《基本法》對婚姻的定義。

2. 然而,今次該草案準備設立的登記制度,將觸碰及動搖香港社會婚姻制度及家庭核心價值,我們必須非常謹慎,畢竟該草案並非單單涉及同性伴侶權利的事,而是牽動到社會制度,家庭倫理的核心價值。

3. 今次所謂的替代框架,就是為海外同性婚姻進行本地登記,無論客觀效果如何,就是鼓勵人們到海外進行同性婚姻,同時這客觀效果,乃直接變相承認同性婚姻。日後馬上會衍生至領養小孩的問題,與及兩個爸爸兩個媽媽的情況出現,教科書也就變成教育下一代香港可以登記同性婚姻!

4. 接受草案等同推毀一男一女婚姻制度,其只會淪為虛設。以上種種弊端,我們又還如何教育維護下一代的家庭價值呢?。

5. 這項法案草草擬定,並沒有進行任何公眾諮詢。該法案大可能會改變社會結構,並可直接影響社會的文化和價值觀、甚至乎改變香港市民的生活模式,市民應該有夠時間向政府表達意見。

6. 香港主權歸中國所有。婚姻是社會的基石,而中華文化中的婚姻是一男一女的結合。事實上,根據適用於全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49條),傳統婚姻、家庭以及母子關係受到特別保護。無論如何,同性婚姻都不存在任何可能性,任何侵犯其保障的

行為都值得質疑。因此,基於上述原因,本人完全反對行政部門向立法會提交的《同性伴侶登記條例草案》。尤其重要的是,它將徹底摧毀我們數千年來所熟知的婚姻和家庭,因為婚姻和家庭是我們家庭和文化的基石。

本人懇請立法會以市民福祉為先,否決《條例草案》,因若該草案通過,將帶來社會嚴重衝擊,令社會以及國家走向敗壞!感謝立法會聆聽市民聲音。

Regards

Wong Chee Kuen Castle

寄件者: [REDACTED]
收件者: [bc 57 25](#)
主旨: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合法化之同意書
日期: 2025年7月29日 16:09:00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本人反對同性伴侶關係合法化,理由為致力為下一代建立及持守男女須按天性結合的婚姻正確的價值觀。從始至終,男女的生理結構本是不同,為的是讓兩人結合而孕育下一代,這是理所當然的事。由於孩子仍在學習及建立價值觀的階段,故絕不應讓同性伴侶關係合法化,讓仍然年幼未懂分辨是非的小孩子感到混亂。

本人明白並尊重不同文化的人士,他們可以有自己的個人想法、喜好及選擇,但此乃是成年人的個人決定,不應混淆幼小的下一代之觀念,如同性伴侶關係合法化,變相從小錯誤地灌輸男女結合的性教育概念。

許慧敏
2025年7月29日

建從我的iPhone傳送

寄件者: [REDACTED]
收件者: [bc_57_25](#)
主旨: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日期: 2025年7月29日 16:23:50

本人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理由如下：

若法案通過後，便將猶如婚姻關係並獲得相關的權益。

若承認外地同性婚姻或民記登記下的伴侶，並在本港設立登記制度，勢必引起一連串的問題，我認為這需要時間容許社會大眾更多的理解以及討論，而且這亦牽涉到影響社會大眾的權益。

《基本法》明確規定，香港的婚姻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該草案一旦立法，同性關係便猶如了婚姻關係，這完全違背了《基本法》對婚姻的定義，以及傳統社會對於家庭及婚姻的定義以及理解，亦影響了千百年來的道德觀念，影響深響，對社會帶來極大動盪。

本人懇請立法會以市民福祉為先，否決《條例草案》，因若該草案通過，將帶來社會嚴重衝擊，令社會以及國家走向敗壞！感謝立法會聆聽市民聲音。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姓名: CHEUNG SZE CHUN

香港特別行政區身份證號碼: [REDACTED]

日期: 2025年7月29日

寄件者: [REDACTED]
收件者: [bc 57 25](#)
主旨: 反對同性婚姻伴侶在香港設立登記制度
日期: 2025年7月29日 16:16:25

尊敬的李家超特首,各位局長和諸位立法位議員,

本人堅決反對通過<同性婚姻伴侶在香港設立登記制度>草案,該草案若通過必定會帶來社會嚴重問題,我有以下的反對理由:

1. 該提案為在其他承認同性婚姻的司法管轄區已登記為同性婚姻伴侶在香港設立登記制度,之後他們會在香港享有一些香港合法夫妻享有的權利。事實上,對我以及任何一般市民而言,這顯然等於承認同性婚姻在香港可享有合法夫妻的一些權利和地位,而《基本法》卻明確規定,香港的婚姻是男女之間的結合。這法律的效果等於淡化《基本法》中關於婚姻的條款,指明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這完全違背了《基本法》對婚姻的定義。
2. 然而今次這法律準備設立的登記制度,觸碰及動搖香港社會婚姻制度,家庭核心價值,我們就要非常謹慎,決不能草率倉促行事。畢竟已經並非單單是同性伴侶權利的事,而是牽動到社會制度,家庭倫理的核心價值。
3. 如此,我們還如何教育維護下一代家庭價值呢?最後一男一女婚姻制度只會淪為虛設。

請當局慎思明辨,不要破壞我們港人的道德價值觀。

感激你們當局為我們把關!

Name: Lai Chu Hei

Phone number: [REDACTED]

ID card number: [REDACTED]

寄件者: [Charles Leung](#)
收件者: [bc_57_25](#)
主旨: 反對同性婚姻合法化
日期: 2025年7月29日 16:24:29

致立法會「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敬啟者:

本人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審議的《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以下簡稱《該草案》)提交意見,明確反對該草案的立法,以下是本人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理據,敬請立法會委員審慎考慮。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理據

1. 該草案為在其他承認同性婚姻的司法管轄區已登記為同性婚姻伴侶在香港設立登記制度,之後他們會在香港享有一些香港合法夫妻享有的權利。事實上,對我以及任何一般市民而言,這顯然等於承認同性婚姻在香港可享有合法夫妻的一些權利和地位,而《基本法》卻明確規定,香港的婚姻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該草案一旦立法,法律的效果等於淡化《基本法》內關於婚姻的條款中,指明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這完全違背了《基本法》對婚姻的定義。
2. 然而,今次該草案準備設立的登記制度,將觸碰及動搖香港社會婚姻制度及家庭核心價值,我們必須非常謹慎,決不能草率倉促行事。畢竟該草案並非單單涉及同性伴侶權利的事,而是牽動到社會制度,家庭倫理的核心價值。
3. 今次所謂的替代框架,就是為海外同性婚姻進行本地登記,無論客觀效果如何,就是鼓勵人們到海外進行同性婚姻,同時這客觀效果,乃直接變相承認同性婚姻。日後馬上會衍生至領養小孩的問題,與及兩個爸爸兩個媽媽的情況出現,教科書也就變成教育下一代香港可以登記同性婚姻!
4. 最後一男一女婚姻制度只會淪為虛設,以上種種弊端,我們又還如何教育維護下一代的家庭價值呢?。
5. 這項法案草草擬定,並沒有進行任何公眾諮詢。該法案大可能會改變社會結構,並可直接影響社會的文化和價值觀、甚至乎改變香港市民的生活模式,因為一切都倉促進行,也沒有足夠時間做出合適回應,市民應該有夠時間向政府表達意見。
6. 香港主權歸中國所有。婚姻是社會的基石,而中華文化中的婚姻是一男一女的結合。事實上,根據適用於全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49條),傳統婚姻、家庭以及母子關係受到特別保護。無論如何,同性婚姻都不存在任何可能性,任何侵犯其保障的行為都值得質疑。因此,基於上述原因,本人完全反對行政部門向立法會提交的《同性伴侶登記條例草案》。尤其重要的是,它將徹底摧毀我們數千年來所熟知的婚姻和家庭,因為婚姻和家庭是我們家庭和文化的基石。

本人懇請立法會以市民福祉為先,否決《條例草案》,因若該草案通過,將帶來社會嚴重衝擊,令社會以及國家走向敗壞!感謝立法會聆聽市民聲音。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簽名:
香港特別行政區

身份證號碼:

日期:2025年7月28日

寄件者: [REDACTED]
收件者: [bc_57_25](#)
主旨: 反對草案
日期: 2025年7月29日 16:05:23

敬啟者,

本人極力反對政府立此條例,認為此條例有以下弊端:

- 1.間接鼓勵同性婚姻,破壞自然常理傳 婚姻關係;
- 2.將加重政府資源負擔,如房屋,社會福利等;
- 3.與政府推行鼓勵生育計劃背道而馳;
- 4.長遠加劇人口老化,勞工短缺,因而加重公營開支;

政府應有更佳其它方案處理此所謂法律矛盾,登記制度只是權宜之計,簡化處理規管程序,方便申請者,或可減少法律訴訟,但卻忽略會被濫用,及帶來不少隱藏,深遠後果,犧牲社會公眾利益,實弊多於利.

此致
何富生(發件人)

HKID No. [REDACTED]

日期:2025年7月28日
[Sent from Yahoo Mail on Android](#)

寄件者: 
收件者: [bc_57_25](#)
主旨: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替代框架」
日期: 2025年7月29日 16:20:25

致:相關政府機關

我們對終審法院就岑子傑案的判決感到憂慮,尤其是在判決要求政府制定「替代框架」後,社會對此議題的討論愈發激烈。作為市民,我們在此表明立場:堅決反對任何變相承認同性婚姻的政策,亦不贊成替代框架登記制度。

我們理解同性伴侶在生活中可能面對的實際困難,並支持以個別政策措施為基礎,靈活處理相關問題。然而,替代框架登記制度的實施,將動搖香港的婚姻制度及家庭核心價值,這並非僅僅是保障同性伴侶權益的問題,而是牽涉到整個社會的倫理基礎。

替代框架的客觀效果,就是為海外同性婚姻進行本地登記,這無疑是變相承認同性婚姻。此舉將鼓勵更多人到海外進行同性婚姻,進一步引發領養兒童及教育內容(如教科書)的重大改變,對下一代的家庭價值教育構成威脅。這樣的發展,將導致一男一女婚姻制度被削弱甚至徹底瓦解。

我們呼籲政府正視香港的實際社會情況,慎重考慮這一重大政策的影響。我們堅持維護中國人傳統家庭價值和一男一女婚姻制度,並對任何試圖變相承認同性婚姻的行為表示強烈反對。

此致

敬禮

香港市民

Lee Lai Chun

寄件者: [REDACTED]
收件者: [bc 57 25](#)
主旨: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日期: 2025年7月29日 16:04:53

致立法會「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敬啟者:

本人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審議的《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以下簡稱《該草案》)提交意見,明確反對該草案的立法,以下是本人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理據,敬請立法會委員審慎考慮。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理據

1. 該草案為在其他承認同性婚姻的司法管轄區已登記為同性婚姻伴侶在香港設立登記制度,之後他們會在香港享有一些香港合法夫妻享有的權利。事實上,對我以及任何一般市民而言,這顯然等於承認同性婚姻在香港可享有合法夫妻的一些權利和地位,而《基本法》卻明確規定,香港的婚姻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該草案一旦立法,法律的效果等於淡化《基本法》內關於婚姻的條款中,指明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這完全違背了《基本法》對婚姻的定義。
2. 然而,今次該草案準備設立的登記制度,將觸碰及動搖香港社會婚姻制度及家庭核心價值,我們必須非常謹慎,決不能草率倉促行事。畢竟該草案並非單單涉及同性伴侶權利的事,而是牽動到社會制度,家庭倫理的核心價值。
3. 今次所謂的替代框架,就是為海外同性婚姻進行本地登記,無論客觀效果如何,就是鼓勵人們到海外進行同性婚姻,同時這客觀效果,乃直接變相承認同性婚姻。日後馬上會衍生至領養小孩的問題,與及兩個爸爸兩個媽媽的情況出現,教科書也就變成教育下一代香港可以登記同性婚姻!
4. 最後一男一女婚姻制度只會淪為虛設,以上種種弊端,我們又還如何教育維護下一代的家庭價值呢?。
5. 這項法案草草擬定,並沒有進行任何公眾諮詢。該法案大可能會改變社會結構,並可直接影響社會的文化和價值觀、甚至乎改變香港市民的生活模式,因為一切都倉促進行,也沒有足夠時間做出合適回應,市民應該有夠時間向政府表達意見。
6. 香港主權歸中國所有。婚姻是社會的基石,而中華文化中的婚姻是一男一女的結合。事實上,根據適用於全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49條),傳統婚姻、家庭以及母子關係受到特別保護。無論如何,同性婚姻都不存在任何可能性,任何侵犯其保障的行為都值得質疑。因此,基於上述原因,本人完全反對行政部門向立法會提交的《同性伴侶登記條例草案》。尤其重要的是,它將徹底摧毀我們數千年來所熟知的婚姻和家庭,因為婚姻和家庭是我們家庭和文化的基石。

本人懇請立法會以市民福祉為先,否決《條例草案》,因若該草案通過,將帶來社會嚴重衝擊,令社會以及國家走向敗壞!感謝立法會聆聽市民聲音。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簽名:林艷蘭

香港特別行政區

身份證號碼:



日期:2025年7月29日

寄件者: [Serene Cheng](#)
收件者: [bc_57_25](#)
主旨: 同性伴侶登記替代框架意見
日期: 2025年7月29日 16:20:44

主席:

本人反對設定替代框架,原因有三。

第一,現時已有制度可達至法院判決所說的目的。例如以立定遺囑(說明財產給誰,說明喪禮儀式等等),例如設置醫療指示(說明自己病危時處理的方式),所以現有制度可以達至法院所說目的,就不用額外立法。

第二,若為同性伴侶特別立一個框架,現實還有很多關係,例如契媽契仔,金蘭姊妹,知心好友,遠房親戚,相熟教友,慈善團體與受助人等等,他們都是某人的最親近人士,他們申領某人的遺體,遺產時都是按現行法例,難道每一種關係就立一框架嗎?

第三,政府沒有向公眾表示現行制度已可滿足法院要求的實況,只說要另立框架。即是沒有全面向公眾披露其他方法,有偏頗之失。

市民
鄭美卿

電話: [REDACTED]

地址: [REDACTED]

寄件者: [Rose Cheng](#)
收件者: [bc_57_25](#)
主旨: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
日期: 2025年7月29日 16:03:09

本人 鄭紫瑩 Cheng Tze Ying Rose

電話

Email ::

反對通過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
本人支持一夫一妻,一男一女的關係

寄件者: [Hailey](#)
收件者: [bc 57 25](#)
主旨: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意見書
日期: 2025年7月29日 16:28:23

尊敬的法案委員會成員:

您好。我是一名參與支援跨性別社群工作的性/別小眾支持者。我希望議員以積極正面的態度審議《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以下是我的意見與關注點:

第一部份:簡介,我在工作中親身觀察的處境

作為一名在支援跨性別群體工作的支持者,我接觸過許多跨性別朋友,也聽過很多故事。他們在確認與實踐自身性別身份的路上,所面對的掙扎遠遠超出大眾的想像。身份問題不單是他們個人內在的掙扎,更是與整個制度長年對立的過程——從證件更改的繁瑣門檻、醫療要求的不合理、到社會對非典型性別表現的懷疑與排斥,這一切構成了跨性別者持續遭遇的身分困境。

而這些困難,也直接影響到他們與伴侶建立與維繫關係的可能。例如,一位跨性別男性,與另一位男同志共同生活多年,但因其身份證仍標示為女性,他們的關係不被視為「同性」,亦不被視為婚姻,甚至難以參與某些伴侶權益保障制度。也有可能跨性別女性在與女伴侶一同生活後,因法律上仍被視為男性,無法獲得適當的伴侶簽證、醫療授權、或者一同入住公營房屋的權利。

這些例子不僅反映制度對跨性別者的認知與承認極度滯後,也顯出身份困難對其人際關係與生活安排的全面影響。當一個人仍在為社會承認其真實身份而奮鬥,卻又在與伴侶相處時被法律系統進一步否認,這種重重壓力與剝奪,遠超過任何一紙法律文書所能簡單處理。

因此,所謂的「替代框架」,不能只是為了讓同性伴侶「名義上」有制度可依,更必須是一種真正包容多元性別與親密關係形式的社會承認方式。我認為政府在制定替代框架時,必須正視性/別小眾真實且迫切的生活需要,包括跨性別者在身份實踐過程中所經歷的不穩定與不安定性,並為其設計出能夠容納非典型家庭結構的制度安排,避免流於形式或象徵式的修補。讓包括跨性別者與同性伴侶在內的所有人,在不符合主流婚姻條件下,依然可以獲得基本的尊重、保障與選擇權。

第二部份:立場

我希望議員以積極正面的態度審議這項草案,因為:

- 這是香港首次以立法形式制度性承認同性伴侶的關係,儘管權益有限,亦代表著制度承認了同性伴侶關係的正當性與穩定性,具突破性意義;
- 政府有責任回應終審法院的裁決,讓性小眾社群不再因制度而求助無門,特別是在醫療、身後事務等急切情境;
- 草案提供一個初步保障,對於從未被制度承認的伴侶來說,即使只是探病權與喪禮安排,亦已是很大進步。

然而,我必須指出目前草案存在重大不足,未能回應實際處境:

1. 假設市民能夠「先在海外註冊」,忽略現實不平等

這個前設並不公平,特別是對於基層或行動不便的人士。有人曾為了保障伴侶權益,特意請假飛往台灣或加拿大完成登記,但對絕大多數人而言,這樣的花費與時間成本根本無法負擔。法律不應將基本家庭保障建立在市民的財政能力之上。

2. 缺乏社會教育配套,難以促進接納

單靠制度變革並不足夠。在草案推出後,政府應同步推行公眾教育,讓公眾理解制度背後的平等理念。否則即使制度變了,但當事人仍會在醫院、殯儀館、社會服務機構中被質疑其身份與資格,形成「法律有改、文化未跟」的落差。

第三部份:修訂方向建議

現時政府提出以替代框架形式保障同性伴侶權益,表面上似乎能為婚姻平權的情況提供緩解,但對於跨性別社群而言,這樣的替代方案卻可能忽略他們在性別認同與法律承認上的處境與需要。

以一位正在進行性別過渡過程的跨性別者為例,若其身分證仍未完成更改,而其伴侶亦為同性別(按外界理解),在現行或未來的「同性伴侶替代框架」中,他們的關係有可能因法律上無法「分類」為同性或異性,而被排除於框架之外。這樣的模糊地帶令不少跨性別者不能有效註冊伴侶關係,最終連最基本的醫療同意權、房屋申請、遺產處理等日常生活保障都無從談起。

再者,不少跨性別者的性別認同並不落入「男/女」二元框架中,對於非二元性別人士而言,若替代框架僅依據法律性別或二元性別劃分,也將進一步排除他們的家庭與親密關係。例如,一位非二元者與另一名女性共同生活十多年,但因其身份在法律上難以分類,根本無法申請任何形式的伴侶保障。

因此,我建議:

1. 替代框架必須明文納入跨性別及非二元人士的情況,包括正在過渡中的個案,不應僅以法律性別或醫療程序為劃界標準,而應尊重當事人的性別自我認同與其穩定伴侶關係的實況。
2. 推行性別中立的伴侶註冊制度,避免制度再現性別分類與排除機制。無論是男男、女女、跨性別與非跨性別者、或是任何性別組合,只要基於互信、互助而組成的伴侶關係,皆應被制度認可與保護。

從我作為支持者的立場來看,跨性別人士並非只是在法律制度上被遺忘,而是長期以來在親密關係、身份確認及基本生活保障上都被「制度性地邊緣化」。我們不能再以「稍後處理」或「模糊涵蓋」的方式,試圖以不完整的制度回應這群本就遭遇結構性不公的人。要建立一個真正平等和具包容力的制度,就必須從設計之初便正視他們的現實、顧慮與尊嚴。

我理解這是一個需要平衡不同觀點的議題,正因如此,更需要議員應與行政機關共同肩負設立公平家庭制度的責任,以積極正面的態度審議及提出修訂《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此致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一名支援跨性別社群的性小眾支持者 吳小姐

2025年7月29日

寄件者: [Polly Cho](#)
收件者: [bc_57_25](#)
主旨: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日期: 2025年7月29日 16:11:55

敬啟者:

本人就「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表達反對意見。
同性關係本是違反人類自然的逆性行為 (動物、昆蟲也不會如此);亦是嚴重挑戰社會、家庭、人倫的本質,對整體社會現在及將來的發展,下一代的價值觀,構成嚴重損害!

明白社會上小部份人有他們的「需要」,但不應扭曲大部份人的正確價值觀來遷就。眼見不少國家對同性關係、婚姻的開放,造成對社會種種不可挽回的負面影響,香港政府實在要慎思明辨,前車可鑑!

謝謝!

Polly Cho

寄件者: [Shirley Siu](#)
收件者: [bc_57_25](#)
主旨: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日期: 2025年7月29日 16:24:12

致立法會「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敬啟者:

本人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審議的《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以下簡稱《該草案》)提交意見,明確反對該草案的立法,以下是本人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理據,敬請立法會委員審慎考慮。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理據

1. 該草案為在其他承認同性婚姻的司法管轄區已登記為同性婚姻伴侶在香港設立登記制度,之後他們會在香港享有一些香港合法夫妻享有的權利。事實上,對我以及任何一般市民而言,這顯然等於承認同性婚姻在香港可享有合法夫妻的一些權利和地位,而《基本法》卻明確規定,香港的婚姻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該草案一旦立法,法律的效果等於淡化《基本法》內關於婚姻的條款中,指明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這完全違背了《基本法》對婚姻的定義。
2. 然而,今次該草案準備設立的登記制度,將觸碰及動搖香港社會婚姻制度及家庭核心價值,我們必須非常謹慎,決不能草率倉促行事。畢竟該草案並非單單涉及同性伴侶權利的事,而是牽動到社會制度,家庭倫理的核心價值。
3. 今次所謂的替代框架,就是為海外同性婚姻進行本地登記,無論客觀效果如何,就是鼓勵人們到海外進行同性婚姻,同時這客觀效果,乃直接變相承認同性婚姻。日後馬上會衍生至領養小孩的問題,與及兩個爸爸兩個媽媽的情況出現,教科書也就變成教育下一代香港可以登記同性婚姻!
4. 最後一男一女婚姻制度只會淪為虛設,以上種種弊端,我們又還如何教育維護下一代的家庭價值呢?。
5. 這項法案草擬定,並沒有進行任何公眾諮詢。該法案大可能會改變社會結構,並可直接影響社會的文化和價值觀、甚至乎改變香港市民的生活模式,因為一切都倉促進行,也沒有足夠時間做出合適回應,市民應該有夠時間向政府表達意見。
6. 香港主權歸中國所有。婚姻是社會的基石,而中華文化中的婚姻是一男一女的結合。事實上,根據適用於全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49條),傳統婚姻、家庭以及母子關係受到特別保護。無論如何,同性婚姻都不存在任何可能性,任何侵犯其保障的行為都值得質疑。因此,基於上述原因,本人完全反對行政部門向立法會提交的《同性伴侶登記條例草案》。尤其重要的是,它將徹底摧毀我們數千年來所熟知的婚姻和家庭,因為婚姻和家庭是我們家庭和文化的基石。

本人懇請立法會以市民福祉為先,否決«條例草案»,因若該草案通過,將帶來社會嚴重衝擊,令社會以及國家走向敗壞!感謝立法會聆聽市民聲音。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簽名:Shirley Siu

香港特別行政區

身份證號碼: [REDACTED] (頭三個數字)

寄件者: [Qqa Qa](#)
收件者: [bc_57_25](#)
主旨: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意見書
日期: 2025年7月29日 16:03:03

尊敬的立法會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本人提交意見書,支持通過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互相尊重支持的伴侶關係有利香港性小眾群體的健康財產安全社會發展,普及社會關懷能減少危險性行為和性病傳播和不公平的社會歧視,令到性小眾可以為社會出一分力建設,尤其在香港週圍,比如泰國台灣日本菲律賓都有定期的同志遊行普及平權觀念甚至同婚,對待性小眾都有更完善更友善的環境

建議委員會

- 1,開放本地同志婚姻註冊,令到同志群體對香港有真正的歸屬感提高香港競爭力
- 2,完善同志伴侶 財產繼承權

希望委員會能聆聽市民的意見多謝

寄件者: [REDACTED]
收件者: [bc 57 25](#)
主旨: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意見書
日期: 2025年7月29日 16:18:49

致立法會「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敬啟者:

本人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審議的《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以下簡稱《該草案》)提交意見,明確反對該草案的立法,以下是本人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理據,敬請立法會委員審慎考慮。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理據

1. 該草案為在其他承認同性婚姻的司法管轄區已登記為同性婚姻伴侶在香港設立登記制度,之後他們會在香港享有一些香港合法夫妻享有的權利。事實上,對我以及任何一般市民而言,這顯然等於承認同性婚姻在香港可享有合法夫妻的一些權利和地位,而《基本法》卻明確規定,香港的婚姻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該草案一旦立法,法律的效果等於淡化《基本法》內關於婚姻的條款中,指明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這完全違背了《基本法》對婚姻的定義。
2. 然而,今次該草案準備設立的登記制度,將觸碰及動搖香港社會婚姻制度及家庭核心價值,我們必須非常謹慎,決不能草率倉促行事。畢竟該草案並非單單涉及同性伴侶權利的事,而是牽動到社會制度,家庭倫理的核心價值。
3. 今次所謂的替代框架,就是為海外同性婚姻進行本地登記,無論客觀效果如何,就是鼓勵人們到海外進行同性婚姻,同時這客觀效果,乃直接變相承認同性婚姻。日後馬上會衍生至領養小孩的問題,與及兩個爸爸兩個媽媽的情況出現,教科書也就變成教育下一代香港可以登記同性婚姻!
4. 最後一男一女婚姻制度只會淪為虛設,以上種種弊端,我們又還如何教育維護下一代的家庭價值呢?。
5. 這項法案草草擬定,並沒有進行任何公眾諮詢。該法案大可能會改變社會結構,並可直接影響社會的文化和價值觀、甚至乎改變香港市民的生活模式,因為一切都倉促進行,也沒有足夠時間做出合適回應,市民應該有夠時間向政府表達意見。
6. 香港主權歸中國所有。婚姻是社會的基石,而中華文化中的婚姻是一男一女的結合。事實上,根據適用於全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49條),傳統婚姻、家庭以及母子關係受到特別保護。無論如何,同性婚姻都不存在任何可能性,任何侵犯其保障的行為都值得質疑。因此,基於上述原因,本人完全反對行政部門向立法會提交的《同性伴侶登記條例草案》。尤其重要的是,它將徹底摧毀我們數千年來所熟知的婚姻和家庭,因為婚姻和家庭是我們家庭和文化的基石。

本人懇請立法會以市民福祉為先,否決《條例草案》,因若該草案通過,將帶來社會嚴重衝擊,令社會以及國家走向敗壞!感謝立法會聆聽市民聲音。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簽名: Cheuk Po Lan
香港特別行政區

身份證號碼: [REDACTED]

日期:2025年7月29日

寄件者：[REDACTED]
收件者：bc_57_25
主旨：就《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提交的意見書
日期：2025年7月29日 16:16:29

致：立法會《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本人為一名土生土長的香港市民，對維護家庭核心價值及一男一女婚姻制度一向立場鮮明、堅定不移。針對終審法院就「岑子傑案」作出的裁決，本人深感遺憾，並對政府須制定所謂「替代框架」表示高度關注與明確反對。

本人尊重各種性傾向人士，亦主張社會應保障其基本權益及生活所需，惟相關措施應以個別政策方式處理（例如特別授權或靈活安排），而非透過建立登記制度，實質挑戰及改變現有婚姻制度的基本原則。

所謂「替代框架」，本質上乃為海外同性婚姻提供本地法律認可途徑，等同承認同性婚姻。此舉不僅動搖家庭倫理與婚姻制度核心價值，亦可能引發一連串社會爭議，如領養子女、青少年價值觀混淆、兩性角色定位模糊等問題，對香港社會結構造成深遠且負面的影響。因此，本人堅決反對任何形式的安排，藉以變相承認同性婚姻；亦不支持政府推行任何「替代性登記制度」，以免削弱現行婚姻制度的獨特性與法律地位。

懇切祈望政府審慎研判判決內容是否符合本港實際情況，並廣泛聆聽市民聲音，以負責任的態度堅守香港傳統家庭價值及婚姻制度。此致
敬禮

一名香港市民 謹呈

寄件者: [Benny Wong](#)
收件者: [bc_57_25](#)
主旨: 市民黃先生支持同志伴侶關係登記條例之意見書
日期: 2025年7月29日 16:21:40

尊敬的政府官員及法案委員會成員:

您好,我是一名土生土長的香港市民,我希望議員支持《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並對草案提出修訂。

根據終院裁決,政府需履行積極義務承認同性伴侶關係及提供相關權利,我認為是次草案最低限度地遵從終審法院裁決,但仍有不足之處。例如目前草案須要同性伴侶先到外地註冊,對經濟困難者不公平,而且提供的法律保障只限醫療與身後事,範圍明顯過於過於狹窄,未能涵蓋同性伴侶的實際生活需要。

因此,我希望議員能積極修訂草案,開放直接在本本地登記,並將保障擴展至與異性戀夫妻看齊,達致真正平等。

希望議員能迎難而上,支持草案通案的同時,也提出相應的修訂,讓每段關係都能獲得平等的承認和保障。

此致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黃先生
2025年7月29日

寄件者: [Anna Cheung](#)
收件者: [bc_57_25; cmabeng@cmab.gov.hk](mailto:bc_57_25;cmabeng@cmab.gov.hk)
主旨: 張穎雅支持同志伴侶關係登記條例之意見書
日期: 2025年7月29日 16:17:37

尊敬的政府官員及法案委員會成員:

您好。我是一個關心家庭保障的市民。我支持立法會通過《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以下是我的意見:

我身邊的同性戀親人/朋友因為香港大多數對他們性取向的不友善/不包容已選擇移民或去其他地方發展。我希望所有人都能在香港這個家找到友善接納,包容不一樣。這樣我們就不用和親人朋友分隔兩地,社會亦不用流失人才。

我支持立法會通過這項草案,因為:

它代表香港首次制度上承認同性伴侶關係,意義重大;
遵從終審法院裁決,政府有責任提出承認機制;
這可為某部分同性伴侶提供一些保障,避免再無法律承認可依。

同時,目前草案:

對未能在海外註冊的伴侶(如經濟困難者、行動不便者)不公;
權益範圍過窄,只包括醫療與身後事,未能涵蓋實際生活中的重大需要。

因此,我亦誠懇地希望議員能積極修訂草案,讓制度更完善、更具實際保障。

希望議員考慮以下修訂方向:

允許本地登記:刪除「須先在海外註冊」的門檻,讓香港的同性伴侶在本地直接登記,不受地域與經濟條件限制。此舉能避免造成不公和招致新訴訟,減省公帑。
擴展權益範圍:草案應涵蓋至少包括:
財產承繼、以家庭為單位申請和居住房屋的權利;
共同處理稅務(如合併報稅);
撫養責任及探病、探監等日常生活中重要的伴侶權利與義務;
擴展權益範圍與異性戀夫妻看齊,達致真正平等;
定期檢視制度/讓任何性別、性傾向的二人都可登記;
增加公眾教育與推廣資源,釋除公眾疑慮等等。

我理解這是一個需平衡不同觀點的議題。正因如此,更需要議員以香港整體的長遠發展為依歸,讓每段關於都獲得承認和保障,支持通過及提出修訂《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此致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張穎雅
2025年7月29日

寄件者: [mei hing Kam](#)
收件者: [bc_57_25](#)
主旨: 強烈反對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日期: 2025年7月29日 16:02:41

敬啟者,

本人強烈反對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立法, 反對其通過。原因如下:

- (1) 因對海外同性婚姻的認可,與香港婚姻制度背道而馳,基於香港採取一夫一妻一男一女婚姻制的基本理念。以及我國中國及香港傳統扎根悠久的中華文化,不容西方思想文化併改,混亂阻礙! 引致如西方道德文化帶來惡果,影響,,故不容忽視及本人不支持同性伴侶關係。
- (2) 所謂「醫療與身後事權利」已可透過授權處理,毋須另設制度。
- (3) 登記制度實為提升同性伴侶地位至家庭成員之列,削弱社會資源及家庭制度特有權益的維護。
- (4) 政府不應無差別地執行損害社會價值的司法判決,將終審法院在一案的「宣告」誤解為「命令」。這涉及香港家事法結構的任何改變,是行政及立法機關的責任,而不是司法機關。

本人懇請立法會議員接收市民的意見,否決這草案為尚。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委員會

本人金美卿女士上

HKID No. [REDACTED]

日期: 29.7.2025

[Yahoo Mail: 輕鬆搜尋和整理郵件,助你解決問題](#)

寄件者: [Chun Bruce Wong](#)
收件者: [bc_57_25](#)
主旨: 意見書 — 支持《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日期: 2025年7月29日 16:21:03

尊敬的法案委員會:

本人謹此寫信,表達我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明確支持,並促請立法會儘快通過草案,為香港在保障多元家庭權益方面邁出堅實一步。

雖然我本人並非性小眾,但我深信每一位市民——無論性傾向、性別身份——都應在制度上獲得平等對待與基本尊重。我們的社會由不同背景與價值觀的人組成,若法律只保障主流群體而忽視少數人的需要,那便不是公平,也不是真正的文明社會。

目前香港仍未設有制度承認同性伴侶的關係,導致不少人於生活中承受無形的制度壓力與實際不便——在醫療決策、遺產安排、家庭組織等方面皆缺乏保障。設立伴侶登記制度,是邁向平權的必要舉措,更是回應現實需要的基本行動。

我亦希望指出,部分官員以「中國傳統價值觀」反對此草案的立場,實屬守舊與偏頗。中國自古曾實行一夫多妻制,直至上世紀才被廢除。傳統並非永遠正確;若我們今日以「傳統」為由反對平權,難道也要倒退至一夫多妻的年代?文明應當是不斷進步與反思的過程,而非抱守舊制、拒絕改變。

這次草案只是香港邁向平等與文明的第一步。我們尚有許多空間繼續前行——包括容許本地登記、擴大對同性伴侶的法律保障、設立檢討機制等,讓制度真正回應社會需要,並不斷改善。

我懇請委員會及政府認真聆聽市民聲音,通過此草案,並以此為起點,持續推動香港成為更開明、更包容、更公平的社會。

多謝閱讀此信,盼望見證香港社會在平權之路上堅定向前。

此致

敬禮

香港市民 黃振邦

2025年7月29日

寄件者: [Yeung](#)
收件者: [bc_57_25](#)
主旨: 意見書: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日期: 2025年7月29日 16:26:44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同性伴侶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敬啟者:

欣賞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在「同性伴侶登記」這個事關重大的議題上提供市民對這草案表達意見的機會。

本人認同每個人都有選擇自己生活模式的自由,只要不影響社會其他人士,或因自己所爭取的自由而同時卻限制了其他人應有的自由。

對於「同性伴侶登記條例」,本人是不贊同的。香港有宗教信仰的人士,包括:天主教、基督教、伊斯蘭教、佛教、道教、孔教等,他們的價值觀都是一夫一妻、一男一女的婚姻家庭價值觀。這些有信仰的人,加上其他持相同家庭觀念的香港人,相信是佔了香港人口的大多數。現在特區政府考慮將已在國外有同性婚姻關係的人合法登記,是用法律手段強逼大部人要承認他們的婚姻關係。我認為這是「將外國的價值觀強加在香港華人的社區中」。

若果我們運用法律方法讓同性伴侶在香港得到婚姻的權利,那麼有一天,有人在國外有合法的多名妻子(現在很多中東國家,諸如:沙特阿拉伯、阿聯猶、卡塔爾、科威特、巴林、阿曼、伊朗、埃及等,甚至巴斯坦、孟加拉、印尼、馬來西亞等亞洲國家,一夫多妻是合法的),他們向香港特區政府提出同樣的要求,讓他們多名妻子可登記成為可享用香港婚姻制度的權利,請問特區政府是否也會同意這樣的立法呢?

事實上,現是在國外已有同性婚姻的伴侶,若果他們真的要享受婚姻的權利,好像遺產繼承權,他們都可以用其他方法,例如訂立遺囑的方法去獲取,而不需要用立法的方法去改變現時普遍市民的核心價值觀。

因此,本人反對「同性伴侶登記條例草案」。盼特區政府能聽取大部人的聲音,繼續讓香港不同的人士能和諧地相處。

香港市民

楊芝華敬上

2025年7月29日

(電話: [REDACTED];

電郵: [REDACTED]

寄件者: [Fung CL](#)
收件者: [bc_57_25](#)
主旨: 支持同志伴侶關係登記條例之意見書
日期: 2025年7月29日 16:19:35

尊敬的政府官員及法案委員會成員:

您好。我是一個土生土長的香港市民,現任職教育界別。我支持立法會通過《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以下是我的意見:

本人與伴 已相守將近10年,一起生活,參予對方人生中的重要事件和重大決定,照顧雙方的父母。我們一直希望能在香港獲得法律上的認可和保障,在稅務、醫療決定、探視權、處理伴侶後事、繼承遺產等,獲得制度的保障及公平對待。可惜現時的政策缺乏一個完義的制度,社群只能用不同方法,例如訂立遺囑去處理這方面的問題,但現實例子是即使依循這類法律途徑,伴侶亦不能獲得確實保障,最終有機會受第三方挑戰,甚至要對簿公堂。

我支持立法會通過這項草案,並希望議員以開放正面的態度,以尊重人權的角度審議議案,協助政府完成提出承認機制的責任。而且,這亦代表香港首次在制度上承認同性伴侶關係,意義重大,不僅讓生活於香港的市民更能安居樂業,亦有利於營造香港多元包容的國際形像。

同時,目前草案要求註冊的伴侶必需先在海外註冊,但此安排對缺乏經濟能力或行動不便者並不公平。而且,權益範圍過窄,只包括醫療與身後事,未能涵蓋實際生活中的重大需要。因此,我亦誠懇地希望議員能積極修訂草案,讓制度更完善、更具實際保障。希望議員考慮以下修訂方向:

- 制定本地登記機制:刪除「須先在海外註冊」的門檻,讓香港的同性伴侶在本地直接登記,不受地域與經濟條件限制。此舉能避免造成不公和招致新訴訟,減省公帑。
- 擴展權益範圍:草案應涵蓋至少包括:
 - 財產承繼、以家庭為單位申請和居住房屋的權利
 - 共同處理稅務(如合併報稅)
 - 撫養責任及探病、探監等日常生活中重要的伴侶權利與義務
- 擴展權益範圍與異性戀夫妻看齊,達致真正平等。
-

一些調查顯示超過六成市民支持同性婚姻,反映社會廣泛接納不同生活方式,並尊重他人同樣獲得平等對待,希望政府進一步加強公眾教育與推廣資源,讓真正聲音能夠被聽見,營造一個更和諧的社會。

我理解這是一個敏感的議題。正因如此,更需要議員展現對香港社會和市民的關懷,以政治智慧回應我們的實際處境,讓每段關係都獲得承認和保障;並以香港整體的長遠發展為依歸,與行政機關共同肩負設立同性伴侶替代框架的責任,考慮以上意見及建議,1)支持通過《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2)以正面態度提出修訂《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定立一個更完善而能夠實際保障香港市民權益的草案。

此致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政制及內地事務

Fung C. Ling

2025年7月29日

寄件者: [Ivy Fok](#)
收件者: [bc_57_25](#)
主旨: 支持同志伴侶關係登記條例之意見書
日期: 2025年7月29日 16:10:06

尊敬的政府官員及法案委員會成員:

您好,我是一名土生土長的香港市民,我希望議員支持《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並對草案提出修訂。

根據終院裁決,政府需履行積極義務承認同性伴侶關係及提供相關權利,我認為是次草案最低限度地遵從終審法院裁決,但仍有不足之處。例如目前草案須要同性伴侶先到外地註冊,對經濟困難者不公平,而且提供的法律保障只限醫療與身後事,範圍明顯過於過於狹窄,未能涵蓋同性伴侶的實際生活需要。

因此,我希望議員能積極修訂草案,開放直接在本地登記,並將保障擴展至與異性戀夫妻看齊,達致真正平等。

希望議員能迎難而上,支持草案通案的同時,也提出相應的修訂,讓每段關係都能獲得平等的承認和保障。

此致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Ivy

2025年7月29日

--

Best regards,
Ivy Fok

寄件者: [Alanna H](#)
收件者: cmabeng@cmab.gov.hk; [bc_57_25](#)
主旨: 支持同志伴侶關係登記條例之意見書
日期: 2025年7月29日 16:20:24

尊敬的法案委員會成員:

您好,我是一個關心社會多元發展和家庭保障權益的市民。我希望議員能審慎地以積極正面的態度審議《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以下是個人的一些經驗和看法:

世界各地對不同性取向的包容程度與日俱增。歐美洲等從二十年前已開始注視同性婚姻合法化的議題,而台灣、尼泊爾以及泰國等亞洲地區也緊取腳步一一通過同性婚姻合法化,開放同性伴侶登記結婚。反觀香港的同性伴侶在生活上缺乏保障,如無法從法律途徑證明伴侶關係,亦難以處理伴侶後事和遺產等事宜。

我支持立法會通過這項草案,因為它代表了香港首次制度上承認同性伴侶關係,並賦予部分同性伴侶權利和保障,意義非凡。同時,我認為目前草案的某些細節尚未完善。雖然目前草案認可已在海外註冊結婚的同性伴侶,但他們也因此所需承擔的額外開支。這嚴重限制了經濟能力相對不足,更甚是身體上行動不便的同性伴侶對婚姻的選擇。這些肉眼所見的不便,也突顯制度上跟異性伴侶的差別對待。再者,草案涵蓋的範圍有限,僅包含醫療事宜和處理身後事的權利,未能提供同性伴侶於生活中實際的需求和異性配偶所擁有的權利。

因此,希望議員能考慮以下修訂方案:

一、擴展權益範圍

草案應考慮降低門檻至「允許香港的同性伴侶於本地登記並註冊婚姻」,讓他們免於受經濟和自身身體條件所限制,同時可增加財產繼承權、領養子女和撫養權、以「家庭」單位申請和居住房屋權、同性伴侶探病或探監等重要的伴侶權利,擴大此條例的影響力和受益群眾。

二、定期審視制度,並參考其他國家對此權利的改變,避免條例顯得落後或不合適。

三、增加公眾教育和推廣資源,如適當地於教育制度(學校)增添提及同性伴侶的權利的內容和講座,教育下一代以不同角度理解多元的性取向和權益,並消除公眾疑慮。

在這個多元化的世代,一個社會乃至國家發達程度的指標不僅僅限於它的人民生產總值這些表面因素,更應該主動包容社會上不同的聲音和需求,與時並進,讓市民能自由平等的選擇和享受應有的權利。而同性婚姻平權正正是香港在此方面邁出的第一步,我相信此舉將能帶給香港更多空間發展潛力,給予不同性取向的人們信心於此地發揮所長。

此致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及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康市民上
2025年7月29日

寄件者: [Andrea Lai](#)
收件者: [bc_57_25](#)
主旨: 有關《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日期: 2025年7月29日 16:27:50

尊敬的政府官員及法案委員會成員：

您好,我是一名土生土長的香港市民,也是一位雙性戀。我希望議員支持《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並對草案提出修訂。

根據終院裁決,政府需履行積極義務承認同性伴侶關係及提供相關權利,我認為是次草案最低限度地遵從終審法院裁決,但仍有不足之處。例如目前草案須要同性伴侶先到外地註冊,對經濟困難者不公平,而且提供的法律保障只限醫療與身後事,範圍明顯過於過於狹窄,未能涵蓋同性伴侶的實際生活需要。

人的性向本身就是不能自己決定的,就如異性戀的人不會喜歡同性,同性戀的人也難以喜歡異性(雙性戀另說);因此有意見提倡同性戀的「公開性」會使社會風氣變異的說法難以站得住腳—因為本身異性戀的人就不會因此而變成同性戀,即使「變成」了也只是因為本身這個人就是同性或雙性戀,而我們的存在也沒有傷害人。

而要是將問題在指向少子化上,少子化在現代就算有否同性議題影響、本身已經是一個趨勢,是更關乎現代關係轉化及個人主義、女性主義(女性有經濟能力照顧自己後的反思)上各種議題構成的,而人民本身就不是生育機器。

因此,我希望議員能積極修訂草案,開放直接在本本地登記,並將保障擴展至與異性戀夫妻看齊,達致真正平等。

希望議員能迎難而上,支持草案通案的同時,也提出相應的修訂,讓每段關係都能獲得平等的承認和保障。

此致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賴恩慈

2025年7月29日

[Sent from Yahoo Mail for iPhone](#)

寄件者: [Walter Ng](#)
收件者: [bc_57_25](#)
主旨: 本人反對通過《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日期: 2025年7月29日 16:23:26

致:立法會《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香港金鐘立法會路1號立法會大樓

本人堅決反對通過《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該草案如果通過將會給社會帶來長遠而嚴重的衝擊，甚或引至社會政治秩序失衡。

請政府以其他現有條例和行政安排處理同性伴侶的人道關懷，例如《火葬及紀念花園規例》允許授權人或遺囑執行人處理亡者的遺體，或由衛生署署長批准特定的申請。而《人體器官移植條例》規定了可以由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批准活體器官捐贈，不需立法把同性伴侶列入血親、配偶的受捐類別。

姓名:NG WING PAN

身份證號碼: [REDACTED]

電郵地址: [REDACTED]

日期:2025年7月29日

寄件者: [Apollo Wong](#)
收件者: [bc 57 25](#)
主旨: 本人堅決反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有關《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日期: 2025年7月29日 16:21:36

致立法會「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本人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理據如下:
海外同性婚姻本地合法化:多爸多媽情況出現!!
今次所謂的替代框架,就是為海外同性婚姻進行本地登記,無論客觀效果如何,就是鼓勵人們到海外進行同性婚姻,同時這客觀效果,乃直接變相承認同性婚姻。日後馬上會衍生至領養小孩的問題,與及兩個爸爸兩個媽媽的情況出現,教科書也就變成教育下一代香港可以登記同性婚姻!
本人懇請立法會以市民福祉為先,否決《條例草案》,因若該草案通過,將帶來社會嚴重衝擊,令社會以及國家走向敗壞!感謝立法會聆聽市民聲音。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簽名:黃柏良

香港特別行政區

身份證號碼: [REDACTED]

日期:2025年7月29日

Sent from my iPhone

寄件者: [Chan heidi](#)
收件者: cmabeng@cmab.gov.hk; [bc_57_25](#)
主旨: 本人就支持同志伴侶關係登記條例之意見書
日期: 2025年7月29日 16:02:10

您好:

本人是一名在現行制度下被視為「異性戀者」(即女性對男性有情感傾向的人士),特此撰文表達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下稱「草案」)的支持。期望各位議員能本著尊重及平等的原則,正面審視此草案,而非以歧視或病態化的觀點對待有關議題。

同性戀並非病態,這一點早已被國際醫學與心理學界確認。世界衛生組織於1990年已正式將同性戀從精神病名單中剔除,許多國家亦早已設立同性伴侶或婚姻登記制度,以確保每位市民在法律上獲得平等對待。作為一個國際城市,香港有責任與時俱進,反映社會的多元價值,保障所有市民的基本人權。

根據終審法院的裁決,政府有積極義務承認同性伴侶關係,並提供相應的法律保障。現時的草案雖為回應裁決而設,卻僅屬最低限度的回應,仍有多方面不足之處。例如,草案規定同性伴侶需先於外地完成註冊,對經濟條件有限的人士造成不公平門檻。而草案所涵蓋的法律保障亦過於狹窄,僅限於醫療決策及身後安排,遠遠不足以應對伴侶關係中各種日常與生活上的法律需要。

因此,本人懇請立法會議員在支持通過草案的同時,積極提出修訂建議,包括:

1. 容許市民在香港直接登記同性伴侶關係,免卻外地註冊的限制;
2. 擴展現行法律保障,涵蓋與異性婚姻相等的權利與義務;
3. 避免將同性戀污名化,以平等、尊重的態度處理立法工作。

真正的平等,並非容許某些人擁有權利,而是所有人無論性傾向、背景、性別,都能獲得同樣的法律保障與尊嚴。期望本屆議員能夠迎難而上,帶領社會朝更開明與包容的方向邁進。

此致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陳穎璇

2025年7月29日

寄件者: [Stella Leung](#)
收件者: [bc 57 25](#)
主旨: 致立法會「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日期: 2025年7月29日 16:25:13

敬啟者:

本人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審議的《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以下簡稱《該草案》)提交意見,明確反對該草案的立法,以下是本人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理據,敬請立法會委員審慎考慮。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理據

1. 該草案為在其他承認同性婚姻的司法管轄區已登記為同性婚姻伴侶在香港設立登記制度,之後他們會在香港享有一些香港合法夫妻享有的權利。事實上,對我以及任何一般市民而言,這顯然等於承認同性婚姻在香港可享有合法夫妻的一些權利和地位,而《基本法》卻明確規定,香港的婚姻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該草案一旦立法,法律的效果等於淡化《基本法》內關於婚姻的條款中,指明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這完全違背了《基本法》對婚姻的定義。
2. 然而,今次該草案準備設立的登記制度,將觸碰及動搖香港社會婚姻制度及家庭核心價值,我們必須非常謹慎,決不能草率倉促行事。畢竟該草案並非單單涉及同性伴侶權利的事,而是牽動到社會制度,家庭倫理的核心價值。
3. 今次所謂的替代框架,就是為海外同性婚姻進行本地登記,無論客觀效果如何,就是鼓勵人們到海外進行同性婚姻,同時這客觀效果,乃直接變相承認同性婚姻。日後馬上會衍生至領養小孩的問題,與及兩個爸爸兩個媽媽的情況出現,教科書也就變成教育下一代香港可以登記同性婚姻!
4. 最後一男一女婚姻制度只會淪為虛設,以上種種弊端,我們又還如何教育維護下一代的家庭價值呢?。
5. 這項法案草草擬定,並沒有進行任何公眾諮詢。該法案大可能會改變社會結構,並可直接影響社會的文化和價值觀、甚至乎改變香港市民的生活模式,因為一切都倉促進行,也沒有足夠時間做出合適回應,市民應該有夠時間向政府表達意見。
6. 香港主權歸中國所有。婚姻是社會的基石,而中華文化中的婚姻是一男一女的結合。事實上,根據適用於全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49條),傳統婚姻、家庭以及母子關係受到特別保護。無論如何,同性婚姻都不存在任何可能性,任何侵犯其保障的行為都值得質疑。因此,基於上述原因,本人完全反對行政部門向立法會提交的《同性伴侶登記條例草案》。尤其重要的是,它將徹底摧毀我們數千年來所熟知的婚姻和家庭,因為婚姻和家庭是我們家庭和文化的基石。

本人懇請立法會以市民福祉為先,否決《條例草案》,因若該草案通過,將帶來社會嚴重衝擊,令社會以及國家走向敗壞!感謝立法會聆聽市民聲音。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簽名: **Stella**
香港特別行政區
身份證號碼: [REDACTED]

日期:2025年7月29日

寄件者: [Apple Lam](#)
收件者: [bc 57 25](#)
主旨: 致立法會「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日期: 2025年7月29日 16:16:03

敬啟者:

本人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審議的《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以下簡稱《該草案》)提交意見,明確反對該草案的立法,以下是本人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理據,敬請立法會委員審慎考慮。

根據聖經羅馬書一章18-32節(18 原來,上帝的憤怒從天上顯明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就是那些行不義壓制真理的人。26 ...他們的女人把自然的關係變成違反自然的; 27 男人也是如此,放棄了和女人自然的關係,慾火攻心,男的和男的彼此貪戀,行可恥的事,就在自己身上受這逆性行為當得的報應。...)表明同性伴侶關係是違反上帝創造必受咒詛,如香港通過該草案,即是接受咒詛臨到香港,故本人作出反對通過立法。祈盼立法會委員敬畏上帝切勿通過此草案,謝謝。願上帝賜福香港和立法會,阿們。

簽名:林麗萍
香港特別行政區
身份證號碼: [REDACTED]

寄件者: [JennyAnn Chan](#)
收件者: [bc 57 25](#)
主旨: 致立法會「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日期: 2025年7月29日 16:11:50

敬啟者:

本人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審議的《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以下簡稱《該草案》)提交意見,明確反對該草案的立法,以下是本人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理據,敬請立法會委員審慎考慮。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理據

1. 該草案為在其他承認同性婚姻的司法管轄區已登記為同性婚姻伴侶在香港設立登記制度,之後他們會在香港享有一些香港合法夫妻享有的權利。事實上,對我以及任何一般市民而言,這顯然等於承認同性婚姻在香港可享有合法夫妻的一些權利和地位,而《基本法》卻明確規定,香港的婚姻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該草案一旦立法,法律的效果等於淡化《基本法》內關於婚姻的條款中,指明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這完全違背了《基本法》對婚姻的定義。
2. 然而,今次該草案準備設立的登記制度,將觸碰及動搖香港社會婚姻制度及家庭核心價值,我們必須非常謹慎,決不能草率倉促行事。畢竟該草案並非單單涉及同性伴侶權利的事,而是牽動到社會制度,家庭倫理的核心價值。
3. 今次所謂的替代框架,就是為海外同性婚姻進行本地登記,無論客觀效果如何,就是鼓勵人們到海外進行同性婚姻,同時這客觀效果,乃直接變相承認同性婚姻。日後馬上會衍生至領養小孩的問題,與及兩個爸爸兩個媽媽的情況出現,教科書也就變成教育下一代香港可以登記同性婚姻!
4. 最後一男一女婚姻制度只會淪為虛設,以上種種弊端,我們又還如何教育維護下一代的家庭價值呢?。
5. 這項法案草草擬定,並沒有進行任何公眾諮詢。該法案大可能會改變社會結構,並可直接影響社會的文化和價值觀、甚至乎改變香港市民的生活模式,因為一切都倉促進行,也沒有足夠時間做出合適回應,市民應該有夠時間向政府表達意見。
6. 香港主權歸中國所有。婚姻是社會的基石,而中華文化中的婚姻是一男一女的結合。事實上,根據適用於全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49條),傳統婚姻、家庭以及母子關係受到特別保護。無論如何,同性婚姻都不存在任何可能性,任何侵犯其保障的行為都值得質疑。因此,基於上述原因,本人完全反對行政部門向立法會提交的《同性伴侶登記條例草案》。尤其重要的是,它將徹底摧毀我們數千年來所熟知的婚姻和家庭,因為婚姻和家庭是我們家庭和文化的基石。

本人懇請立法會以市民福祉為先,否決《條例草案》,因若該草案通過,將帶來社會嚴重衝擊,令社會以及國家走向敗壞!感謝立法會聆聽市民聲音。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簽名: Chan Hoi Yan
香港特別行政區
身份證號碼: [REDACTED]

日期:2025年7月29日

寄件者: [MLY Hui](#)
收件者: [bc 57 25](#)
主旨: 致立法會「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日期: 2025年7月29日 16:25:31

敬啟者:

本人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審議的《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以下簡稱《該草案》)提交意見,明確反對該草案的立法,以下是本人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理據,敬請立法會委員審慎考慮。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理據

1. 該草案為在其他承認同性婚姻的司法管轄區已登記為同性婚姻伴侶在香港設立登記制度,之後他們會在香港享有一些香港合法夫妻享有的權利。事實上,對我以及任何一般市民而言,這顯然等於承認同性婚姻在香港可享有合法夫妻的一些權利和地位,而《基本法》卻明確規定,香港的婚姻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該草案一旦立法,法律的效果等於淡化《基本法》內關於婚姻的條款中,指明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這完全違背了《基本法》對婚姻的定義。
2. 然而,今次該草案準備設立的登記制度,將觸碰及動搖香港社會婚姻制度及家庭核心價值,我們必須非常謹慎,決不能草率倉促行事。畢竟該草案並非單單涉及同性伴侶權利的事,而是牽動到社會制度,家庭倫理的核心價值。
3. 今次所謂的替代框架,就是為海外同性婚姻進行本地登記,無論客觀效果如何,就是鼓勵人們到海外進行同性婚姻,同時這客觀效果,乃直接變相承認同性婚姻。日後馬上會衍生至領養小孩的問題,與及兩個爸爸兩個媽媽的情況出現,教科書也就變成教育下一代香港可以登記同性婚姻!
4. 最後一男一女婚姻制度只會淪為虛設,以上種種弊端,我們又還如何教育維護下一代的家庭價值呢?。
5. 這項法案草草擬定,並沒有進行任何公眾諮詢。該法案大可能會改變社會結構,並可直接影響社會的文化和價值觀、甚至乎改變香港市民的生活模式,因為一切都倉促進行,也沒有足夠時間做出合適回應,市民應該有夠時間向政府表達意見。
6. 香港主權歸中國所有。婚姻是社會的基石,而中華文化中的婚姻是一男一女的結合。事實上,根據適用於全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49條),傳統婚姻、家庭以及母子關係受到特別保護。無論如何,同性婚姻都不存在任何可能性,任何侵犯其保障的行為都值得質疑。因此,基於上述原因,本人完全反對行政部門向立法會提交的《同性伴侶登記條例草案》。尤其重要的是,它將徹底摧毀我們數千年來所熟知的婚姻和家庭,因為婚姻和家庭是我們家庭和文化的基石。

本人懇請立法會以市民福祉為先,否決《條例草案》,因若該草案通過,將帶來社會嚴重衝擊,令社會以及國家走向敗壞!感謝立法會聆聽市民聲音。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簽名: Hui Lai Yee Martha
香港特別行政區

身份證號碼: [REDACTED]

日期:2025年7月29日

寄件者: [Jeanne Chan](#)
收件者: [bc_57_25](#)
主旨: 致立法會「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意見書
日期: 2025年7月29日 16:09:32

致法會「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敬啟者:

本人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審議的《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以下簡稱《該草案》)提交意見,明確反對該草案的立法。

以下是本人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理據,敬請立法會委員審慎考慮。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理據

1. 該草案為在其他承認同性婚姻的司法管轄區已登記為同性婚姻伴侶在香港設立登記制度,之後他們會在香港享有一些香港合法夫妻享有的權利。這樣等於承認同性婚姻在香港可享有合法夫妻的一些權利和地位。《基本法》明確規定,香港的婚姻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該草案一旦立法,法律的效果等於淡化《基本法》內關於婚姻的條款中,指明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這違背了《基本法》對婚姻的定義。
2. 今次該草案準備設立的登記制度,將觸碰及動搖香港社會婚姻制度及家庭核心價值,我們必須非常謹慎,決不能草率倉促行事。畢竟該草案並非單單涉及同性伴侶權利的事,而是牽動到社會制度,家庭倫理的核心價值。
3. 今次所謂的替代框架,就是為海外同性婚姻進行本地登記,無論客觀效果如何,就是鼓勵人們到海外進行同性婚姻,同時這客觀效果,乃直接變相承認同性婚姻。日後會衍生至領養小孩的問題,兩個爸爸兩個媽媽的情況出現,以及其他同性婚姻的問題。
4. 最後一男一女婚姻制度只會淪為虛設,以上種種弊端,我們又還如何教育維護下一代的家庭價值呢?
5. 這項法案草草擬定,並沒有進行任何公眾諮詢。法案有可能會改變/影響社會結構,社會的文化和價值觀,不應倉促進行。應讓市民有夠時間向政府表達意見及回應。
6. 香港主權歸中國所有。婚姻是社會的基石,而中華文化中的婚姻是一男一女的結合。事實上,根據適用於全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49條),傳統婚姻、家庭以及母子關係受到特別保護。無論如何,同性婚姻都不存在任何可能性,任何侵犯其保障的行為都值得質疑。因此,基於上述原因,本人完全反對行政部門向立法會提交的《同性伴侶登記條例草案》。尤其重要的是,它將徹底摧毀我們數千年來所熟知的婚姻和家庭,因為婚姻和家庭是我們家庭和文化的基石。

本人懇請立法會以市民福祉為先,否決《條例草案》,因若該草案通過,將帶來社會嚴重衝擊,令社會以及國家走向敗壞!感謝立法會聆聽市民聲音。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簽名:陳愛萍
香港特別行政區
身份證號碼: [REDACTED]

寄件者: [REDACTED]
收件者: bc_57_25
主旨: 香港同性婚姻合法化有悖《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
日期: 2025年7月29日 16:05:31

敬啟者:

您好!

本人謹此致函,表達對香港推動同性婚姻合法化的反對立場。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第一章「原則」第一條明確規定:「實行男女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權利平等、保護婦女和子女合法權益的新民主主義婚姻制度」;而第二章「結婚」第三條規定結婚必須男女雙方本人完全自願。

基於以上法律規定,同性婚姻不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中一夫一妻及男女婚姻自由的原則,且違背了保障婦女及子女權益的立法精神,因此本人反對香港將同性婚姻合法化。

感謝政府傾聽市民的意見,盼望相關政策能慎重考慮多元意見,維護社會穩定和諧。

順頌時祺

署名
梁念恩

[REDACTED]

取得 [Android 版 Outlook](#)

主旨：關於《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支持意見及制度缺漏之論證

致：《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您好，我是一名香港市民，對性小眾平權議題及人權法治高度關注。對於政府近期提出的《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我願**表達支持**，肯定政府履行終審法院要求的法律責任，邁出保障同性伴侶權利的初步步驟。然而，**該草案仍存在重大制度性不足及歧視問題**，我謹此從法律角度深入闡明，希望議員能推動更完整和公平的法律改革。

2023年9月，終審法院於岑子杰訴律政司司長一案中裁定，政府未有提供認可同性伴侶關係的法律框架，違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明確要求政府於兩年內建立替代性法律框架，以終止對同性伴侶的法律歧視。現行條例草案雖為此提供初步回應，但僅限承認海外登記伴侶，未完整實現終審法院所要求的公平性和包容性原則，可能進一步招致違憲訴訟。

該草案規定申請者必須事先於海外地區登記同性婚姻或民事結合，此安排實際上將未能於海外登記的本地同性伴侶排除在外，構成明顯的制度性歧視與不公平待遇。根據《基本法》第25條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22條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則，政府有責任保障所有香港市民免受法律上的歧視。政府在《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2025/07/25)回應提問中稱：「只要該海外國家容許網上婚姻登記，香港也予承認」更凸顯其法律邏輯謬誤及憲制問題。作為香港市民，**必須仰賴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律制度來認證自己的伴侶關係**，本質上已構成一種制度性的不公及歧視，違背憲法保障的平等原則，亦不符合法治精神與國際人權標準。更荒謬的是，根據該草案，即使是兩位同為香港永久居民、在本地相識、共同生活、建立家庭的同性伴侶，如未曾於外地註冊，亦無權在香港登記其關係。他們必須先尋求一個外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制度協助，才能換取香港的承認。這種必須向外求認、依賴外國法律證明本地家庭正當性的情況，不僅是制度上的荒謬，更是對本地市民尊嚴的踐踏。這不僅違反憲法所保障的平等原則，更是一種赤裸裸的法律排斥與行政歧視，毫無正當性可言。

事實上，早於 *Leung Chun Kwong v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2019) 案例中，終審法院已清楚闡明，政府對同性伴侶的差別待遇屬於違憲性歧視。梁俊光是一名男同性戀公務員，他與海外合法結婚的伴侶被政府拒絕提供配偶福利及稅務優惠，遂提出司法覆核。終審法院判決明確指出，性傾向屬於《基本法》第 25 條及《人權法案》第 22 條保障的平等範疇，政府提出的保障傳統婚姻觀念及行政便利等理由，不能構成相稱的辯解，更不能正當化對同性伴侶的不平等待遇。此案確立了香港法律必須確保同性伴侶在公共政策及行政措施中享有與異性伴侶同等的待遇，政府不可再以保守觀念為歧視辯護。因此，現行草案中對本地伴侶的排除以及依賴外國法律的安排，均未能符合終審法院既有判決的法律精神及憲制義務，必須予以修正。

其次，現行草案缺乏核心權利保障。即便獲得登記，草案也僅提供醫療決策、緊急探病、身後事宜等有限權利。它並未涉及住房、公屋申請、配偶簽證、稅務優惠、繼承權、共同領養或撫養子女、家庭法地位、職工福利等基本婚姻權益。根據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及北卡羅來納大學（UNC）於 2023 年聯合進行的全港性民意調查顯示¹，香港社會對同性伴侶權益的支持度持續上升，反映出公眾普遍期望政府推行更多平權法例以保障性小眾群體。該調查結果指出：

- 85% 的受訪者認為同性伴侶應享有與異性伴侶相若的核心權益；
- 71% 支持香港制定反性傾向歧視法例，相較於 2013 年的 58% 及 2017 年的 69%，顯示社會接受度明顯提升；
- 僅有 6% 受訪者反對設立此類法律，反映社會整體對反歧視立法的高度共識；
- 60% 港人支持同性婚姻合法化，高於 2017 年的 50.4% 及 2013 年的 38%；
- 表示「不能接受同性戀者」的比例由 2013 年的 32% 下降至 2023 年的 13%，下降近 20 個百分點，展現社會整體在性傾向接受度上的長足進步。

¹ Yuen, M., Holning, L., Ho, P. S. Y., & Chan, C. L. W. (2023). *Change over time: Public opinion on same-sex relationships and LGBT rights in Hong Kong (2013–2023)*. Centre for Comparative and Public Law,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Sexualities Research Programme,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UNC School of Law Human Rights Program. <https://ccpl.law.hku.hk/wp-content/uploads/2023/05/Change-Over-Time-Report-2023-FINAL-English.pdf>

此外，該調查亦顯示，不僅僅在婚姻議題上，在醫療、教育、住房等多個範疇中，市民對同性戀者權益的支持程度亦穩步上升。這些數據充分說明：香港市民的價值觀已漸趨包容和進步，立法會有責任回應這股社會共識與時代要求，積極推動制度性保障，並不應再以「社會尚未準備好」作為延遲平權立法的藉口。現行草案不僅未能跟上國際人權標準，亦明顯落後於本地公眾意願，立法會有責任積極推動相關法律改革，以回應社會期望。

綜上所述，我懇請立法會議員：

1. 支持該草案通過，作為符合法院判決的最低法律義務；
2. 督促政府制定明確的法律改革路線圖及時間表，包含設立本地伴侶登記制度，確保不再依賴外國法律；
3. 審議階段明確強調草案必須符合《基本法》及國際人權法原則，保障同性伴侶享有實質性核心權利；
4. 推動修訂《婚姻條例》、《家庭法》、《反歧視條例》等，以進一步落實實質平等。

人權與法治不應分割，我們追求的並非特權，而是在香港，自己的家鄉，依靠本地法律獲得正當保障，而非必須經由外國法律認證身份。盼望議員能正視此訴求，為香港法治、人權、公義作出真正貢獻。

謝謝閣下撥冗閱讀此信。誠盼此信能喚起對本地性小眾社群法律困境的關注，並促使立法會在履行法律義務的同時，主動引領社會朝向更具公平與尊嚴的方向邁進。期待閣下正視本信所述的法律論點與社會訴求，並作出積極回應。

市民
黃竣烽謹啟

2025 年 7 月 25 日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意見書

敬啟者：

本會作為致力服侍孩童與家庭的兒童宣教機構，就《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表達反對意見。以下是本會的看法，懇請立法會委員考慮。

1. 維護婚姻價值

一男一女的婚姻是香港行之有效的制度，受《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保障。《條例草案》雖然不直接改變婚姻定義，但設立類似婚姻的登記制度，等同間接承認海外註冊的同性伴侶可享有猶如婚姻的法律地位，令人擔心傳統婚姻的獨特性受影響。本會認為應謹慎行事，避免改變社會的基礎價值。

2. 擔憂社會分化

香港社會對同性伴侶登記的議題意見分歧。作為服侍兒童及家庭的機構，本會認為現階段推行《條例草案》可能引發爭議，加深社會對立。本會希望香港能維持和諧，任何新法例應先廣泛諮詢，確保大多數市民認同。

3. 建議授權方法解決實際需求

與其為同性伴侶設立專門登記制度，不如制定簡單的授權系統，讓市民（包括同性伴侶）透過法律文件授權可信任的人，享有醫療決定、醫院探視、財產及生活安排、遺體及骨灰處理等權利。此方法靈活且公平，毋須海外註冊，成本低，能惠及更多不同關係的市民，避免為特定群體立法。

本會懇請立法會以市民福祉為先，特別是對孩子及家庭將帶來的影響，否決《條例草案》，並優先考慮「授權方法」作為包容的解決方案。感謝立法會聆聽團體聲音。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香港 Awana
2025 年 7 月 29 日

Awana Hong Kong Limited

Tel: [REDACTED] E-mail: [REDACTED]

致立法會「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敬啟者：

本人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審議的《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以下簡稱《該草案》）提交意見，明確反對該草案的立法，以下是本人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理據，敬請立法會委員審慎考慮。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理據

1. 該草案為在其他承認同性婚姻的司法管轄區已登記為同性婚姻伴侶在香港設立登記制度，之後他們會在香港享有一些香港合法夫妻享有的權利。事實上，對我以及任何一般市民而言，這顯然等於承認同性婚姻在香港可享有合法夫妻的一些權利和地位，而《基本法》卻明確規定，香港的婚姻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該草案一旦立法，法律的效果等於淡化《基本法》內關於婚姻的條款中，指明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這完全違背了《基本法》對婚姻的定義。

2. 然而，今次該草案準備設立的登記制度，將觸碰及動搖香港社會婚姻制度及家庭核心價值，我們必須非常謹慎，決不能草率倉促行事。畢竟該草案並非單單涉及同性伴侶權利的事，而是牽動到社會制度，家庭倫理的核心價值。

3. 今次所謂的替代框架，就是為海外同性婚姻進行本地登記，無論客觀效果如何，就是鼓勵人們到海外進行同性婚姻，同時這客觀效果，乃直接變相承認同性婚姻。日後馬上會衍生至領養小孩的問題，與及兩個爸爸兩個媽媽的情況出現，教科書也就變成教育下一代香港可以登記同性婚姻！

4. 最後一男一女婚姻制度只會淪為虛設，以上種種弊端，我們又還如何教育維護下一代的家庭價值呢？。

5. 這項法案草草擬定，並沒有進行任何公眾諮詢。該法案大可能會改變社會結構，並可直接影響社會的文化和價值觀、甚至乎改變香港市民的

生活模式，因為一切都倉促進行，也沒有足夠時間做出合適回應，市民應該有夠時間向政府表達意見。

6. 香港主權歸中國所有。婚姻是社會的基石，而中華文化中的婚姻是一男一女的結合。事實上，根據適用於全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49條），傳統婚姻、家庭以及母子關係受到特別保護。無論如何，同性婚姻都不存在任何可能性，任何侵犯其保障的行為都值得質疑。因此，基於上述原因，本人完全反對行政部門向立法會提交的《同性伴侶登記條例草案》。尤其重要的是，它將徹底摧毀我們數千年來所熟知的婚姻和家庭，因為婚姻和家庭是我們家庭和文化的基石。

本人懇請立法會以市民福祉為先，否決《條例草案》，因若該草案通過，將帶來社會嚴重衝擊，令社會以及國家走向敗壞！感謝立法會聆聽市民聲音。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簽名：



香港特別行政區

身份證號碼：



黃美琪

摘录 -202507291402

致立法會「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敬啟者：

本人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審議的《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以下簡稱《該草案》）提交意見，明確反對該草案的立法，以下是本人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理據，敬請立法會委員審慎考慮。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理據

1. 該草案為在其他承認同性婚姻的司法管轄區已登記為同性婚姻伴侶在香港設立登記制度，之後他們會在香港享有一些香港合法夫妻享有的權利。事實上，對我以及任何一般市民而言，這顯然等於承認同性婚姻在香港可享有合法夫妻的一些權利和地位，而《基本法》卻明確規定，香港的婚姻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該草案一旦立法，法律的效果等於淡化《基本法》內關於婚姻的條款中，指明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這完全違背了《基本法》對婚姻的定義。
2. 然而，今次該草案準備設立的登記制度，將觸碰及動搖香港社會婚姻制度及家庭核心價值，我們必須非常謹慎，決不能草率倉促行事。畢竟該草案並非單單涉及同性伴侶權利的事，而是牽動到社會制度，家庭倫理的核心價值。
3. 今次所謂的替代框架，就是為海外同性婚姻進行本地登記，無論客觀效果如何，就是鼓勵人們到海外進行同性婚姻，同時這客觀效果，乃直接變相承認同性婚姻。日後馬上會衍生至領養小孩的問題，與及兩個爸爸兩個媽媽的情況出現，教科書也就變成教育下一代香港可以登記同性婚姻！
4. 最後一男一女婚姻制度只會淪為虛設，以上種種弊端，我們又還如何教育維護下一代的家庭價值呢？。
5. 這項法案草草擬定，並沒有進行任何公眾諮詢。該法案大可能會改變社會結構，並可直接影響社會的文化和價值觀、甚至乎改變香港市民的生活模式，因為一切都倉促進行，也沒有足夠時間做出合適回應，市民應該有夠時間向政府表達意見。
6. 香港主權歸中國所有。婚姻是社會的基石，而中華文化中的婚姻是一男一女的結合。事實上，根據適用於全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49條），傳統婚姻、家庭以及母子關係受到特別保護。無論如何，同性婚姻都不存在任何可能性，任何侵犯其保障的行為都值得質疑。因此，基於上述原因，本人完全反對行政部門向立法會提交的《同性伴侶登記條例草案》。尤其重要的是，它將徹底摧毀我們數千年來所熟知的婚姻和家庭，因為婚姻和家庭是我們家庭和文化的基石。

本人懇請立法會以市民福祉為先，否決《條例草案》，因若該草案通過，將帶來社會嚴重衝擊，令社會以及國家走向敗壞！感謝立法會聆聽市民聲音。

本人認為非常不滿以上草案！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簽名：文少梅

香港特別行政區

身份證號碼：



+++

寄件者: [envue Li](#)
收件者: [bc_57_25](#)
日期: 2025年7月29日 14:19:31

致立法會「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敬啟者:

本人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審議的《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以下簡稱《該草案》)提交意見,明確反對該草案的立法,以下是本人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理據,敬請立法會委員審慎考慮。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理據

1. 該草案為在其他承認同性婚姻的司法管轄區已登記為同性婚姻伴侶在香港設立登記制度,之後他們會在香港享有一些香港合法夫妻享有的權利。事實上,對我以及任何一般市民而言,這顯然等於承認同性婚姻在香港可享有合法夫妻的一些權利和地位,而《基本法》卻明確規定,香港的婚姻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該草案一旦立法,法律的效果等於淡化《基本法》內關於婚姻的條款中,指明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這完全違背了《基本法》對婚姻的定義。
2. 然而,今次該草案準備設立的登記制度,將觸碰及動搖香港社會婚姻制度及家庭核心價值,我們必須非常謹慎,決不能草率倉促行事。畢竟該草案並非單單涉及同性伴侶權利的事,而是牽動到社會制度,家庭倫理的核心價值。
3. 今次所謂的替代框架,就是為海外同性婚姻進行本地登記,無論客觀效果如何,就是鼓勵人們到海外進行同性婚姻,同時這客觀效果,乃直接變相承認同性婚姻。日後馬上會衍生至領養小孩的問題,與及兩個爸爸兩個媽媽的情況出現,教科書也就變成教育下一代香港可以登記同性婚姻!
4. 最後一男一女婚姻制度只會淪為虛設,以上種種弊端,我們又還如何教育維護下一代的家庭價值呢?。
5. 這項法案草草擬定,並沒有進行任何公眾諮詢。該法案大可能會改變社會結構,並可直接影響社會的文化和價值觀、甚至乎改變香港市民的生活模式,因為一切都倉促進行,也沒有足夠時間做出合適回應,市民應該有夠時間向政府表達意見。
6. 香港主權歸中國所有。婚姻是社會的基石,而中華文化中的婚姻是一男一女的結合。事實上,根據適用於全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49條),傳統婚姻、家庭以及母子關係受到特別保護。無論如何,同性婚姻都不存在任何可能性,任何侵犯其保障的行為都值得質疑。因此,基於上述原因,本人完全反對行政部門向立法會提交的《同性伴侶登記條例草案》。尤其重要的是,它將徹底摧毀我們數千年來所熟知的婚姻和家庭,因為婚姻和家庭是我們家庭和文化的基石。

本人懇請立法會以市民福祉為先,否決《條例草案》,因若該草案通過,將帶來社會嚴重衝擊,令社會以及國家走向敗壞!感謝立法會聆聽市民聲音。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簽名: Mary

香港特別行政區
身份證號碼:

+++

寄件者: [envue Li](#)
收件者: [bc_57_25](#)
日期: 2025年7月29日 15:22:06

致立法會「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敬啟者:

本人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審議的《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以下簡稱《該草案》)提交意見,明確反對該草案的立法,以下是本人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理據,敬請立法會委員審慎考慮。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理據

1. 該草案為在其他承認同性婚姻的司法管轄區已登記為同性婚姻伴侶在香港設立登記制度,之後他們會在香港享有一些香港合法夫妻享有的權利。事實上,對我以及任何一般市民而言,這顯然等於承認同性婚姻在香港可享有合法夫妻的一些權利和地位,而《基本法》卻明確規定,香港的婚姻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該草案一旦立法,法律的效果等於淡化《基本法》內關於婚姻的條款中,指明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這完全違背了《基本法》對婚姻的定義。
2. 然而,今次該草案準備設立的登記制度,將觸碰及動搖香港社會婚姻制度及家庭核心價值,我們必須非常謹慎,決不能草率倉促行事。畢竟該草案並非單單涉及同性伴侶權利的事,而是牽動到社會制度,家庭倫理的核心價值。
3. 今次所謂的替代框架,就是為海外同性婚姻進行本地登記,無論客觀效果如何,就是鼓勵人們到海外進行同性婚姻,同時這客觀效果,乃直接變相承認同性婚姻。日後馬上會衍生至領養小孩的問題,與及兩個爸爸兩個媽媽的情況出現,教科書也就變成教育下一代香港可以登記同性婚姻!
4. 最後一男一女婚姻制度只會淪為虛設,以上種種弊端,我們又還如何教育維護下一代的家庭價值呢?。
5. 這項法案草擬定,並沒有進行任何公眾諮詢。該法案大可能會改變社會結構,並可直接影響社會的文化和價值觀、甚至乎改變香港市民的生活模式,因為一切都倉促進行,也沒有足夠時間做出合適回應,市民應該有夠時間向政府表達意見。
6. 香港主權歸中國所有。婚姻是社會的基石,而中華文化中的婚姻是一男一女的結合。事實上,根據適用於全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49條),傳統婚姻、家庭以及母子關係受到特別保護。無論如何,同性婚姻都不存在任何可能性,任何侵犯其保障的行為都值得質疑。因此,基於上述原因,本人完全反對行政部門向立法會提交的《同性伴侶登記條例草案》。尤其重要的是,它將徹底摧毀我們數千年來所熟知的婚姻和家庭,因為婚姻和家庭是我們家庭和文化的基石。

本人懇請立法會以市民福祉為先,否決《條例草案》,因若該草案通過,將帶來社會嚴重衝擊,令社會以及國家走向敗壞!感謝立法會聆聽市民聲音。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簽名: Mary

香港特別行政區
身份證號碼:

+++

寄件者: [REDACTED]
收件者: bc_57_25
主旨: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 安»
日期: 2025年7月29日 14:55:33

致立法會「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敬啟者:

本人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審議的《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以下簡稱《該草案》)提交意見,明確反對該草案的立法,以下是本人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理據,敬請立法會委員審慎考慮。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理據

1. 該草案為在其他承認同性婚姻的司法管轄區已登記為同性婚姻伴侶在香港設立登記制度,之後他們會在香港享有一些香港合法夫妻享有的權利。事實上,對我以及任何一般市民而言,這顯然等於承認同性婚姻在香港可享有合法夫妻的一些權利和地位,而《基本法》卻明確規定,香港的婚姻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該草案一旦立法,法律的效果等於淡化《基本法》內關於婚姻的條款中,指明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這完全違背了《基本法》對婚姻的定義。
2. 然而,今次該草案準備設立的登記制度,將觸碰及動搖香港社會婚姻制度及家庭核心價值,我們必須非常謹慎,決不能草率倉促行事。畢竟該草案並非單單涉及同性伴侶權利的事,而是牽動到社會制度,家庭倫理的核心價值。
3. 今次所謂的替代框架,就是為海外同性婚姻進行本地登記,無論客觀效果如何,就是鼓勵人們到海外進行同性婚姻,同時這客觀效果,乃直接變相承認同性婚姻。日後馬上會衍生至領養小孩的問題,與及兩個爸爸兩個媽媽的情況出現,教科書也就變成教育下一代香港可以登記同性婚姻!
4. 最後一男一女婚姻制度只會淪為虛設,以上種種弊端,我們又還如何教育維護下一代的家庭價值呢?。
5. 這項法案草擬定,並沒有進行任何公眾諮詢。該法案大可能會改變社會結構,並可直接影響社會的文化和價值觀、甚至乎改變香港市民的生活模式,因為一切都倉促進行,也沒有足夠時間做出合適回應,市民應該有夠時間向政府表達意見。
6. 香港主權歸中國所有。婚姻是社會的基石,而中華文化中的婚姻是一男一女的結合。事實上,根據適用於全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49條),傳統婚姻、家庭以及母子關係受到特別保護。無論如何,同性婚姻都不存在任何可能性,任何侵犯其保障的行為都值得質疑。因此,基於上述原因,本人完全反對行政部門向立法會提交的《同性伴侶登記條例草案》。尤其重要的是,它將徹底摧毀我們數千年來所熟知的婚姻和家庭,因為婚姻和家庭是我們家庭和文化的基石。

本人懇請立法會以市民福祉為先,否決《條例草案》,因若該草案通過,將帶來社會嚴重衝擊,令社會以及國家走向敗壞!感謝立法會聆聽市民聲音。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簽名: Joanne Tam
香港特別行政區
身份證號碼: [REDACTED]

Sent from my iPhone

寄件者: [REDACTED]
收件者: [bc_57_25](#)
主旨: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日期: 2025年7月29日 14:36:07

致立法會「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敬啟者:

本人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審議的《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以下簡稱《該草案》)提交意見,明確反對該草案的立法,以下是本人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理據,敬請立法會委員審慎考慮。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理據

1. 該草案為在其他承認同性婚姻的司法管轄區已登記為同性婚姻伴侶在香港設立登記制度,之後他們會在香港享有一些香港合法夫妻享有的權利。事實上,對我以及任何一般市民而言,這顯然等於承認同性婚姻在香港可享有合法夫妻的一些權利和地位,而《基本法》卻明確規定,香港的婚姻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該草案一旦立法,法律的效果等於淡化《基本法》內關於婚姻的條款中,指明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這完全違背了《基本法》對婚姻的定義。
2. 然而,今次該草案準備設立的登記制度,將觸碰及動搖香港社會婚姻制度及家庭核心價值,我們必須非常謹慎,決不能草率倉促行事。畢竟該草案並非單單涉及同性伴侶權利的事,而是牽動到社會制度,家庭倫理的核心價值。
3. 今次所謂的替代框架,就是為海外同性婚姻進行本地登記,無論客觀效果如何,就是鼓勵人們到海外進行同性婚姻,同時這客觀效果,乃直接變相承認同性婚姻。日後馬上會衍生至領養小孩的問題,與及兩個爸爸兩個媽媽的情況出現,教科書也就變成教育下一代香港可以登記同性婚姻!
4. 最後一男一女婚姻制度只會淪為虛設,以上種種弊端,我們又還如何教育維護下一代的家庭價值呢?。
5. 這項法案草草擬定,並沒有進行任何公眾諮詢。該法案大可能會改變社會結構,並可直接影響社會的文化和價值觀、甚至乎改變香港市民的生活模式,因為一切都倉促進行,也沒有足夠時間做出合適回應,市民應該有夠時間向政府表達意見。
6. 香港主權歸中國所有。婚姻是社會的基石,而中華文化中的婚姻是一男一女的結合。事實上,根據適用於全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49條),傳統婚姻、家庭以及母子關係受到特別保護。無論如何,同性婚姻都不存在任何可能性,任何侵犯其保障的行為都值得質疑。因此,基於上述原因,本人完全反對行政部門向立法會提交的《同性伴侶登記條例草案》。尤其重要的是,它將徹底摧毀我們數千年來所熟知的婚姻和家庭,因為婚姻和家庭是我們家庭和文化的基石。

本人懇請立法會以市民福祉為先,否決《條例草案》,因若該草案通過,將帶來社會嚴重衝擊,令社會以及國家走向敗壞!感謝立法會聆聽市民聲音。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簽名:KK
香港特別行政區

身份證號碼: [REDACTED]

+++

寄件者: [ting yuk koo](#)
收件者: [bc_57_25](#)
主旨: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日期: 2025年7月29日 14:28:33

致立法會「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本人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理據如下:

動搖香港社會婚姻制度及家庭核心價值

今次該草案準備設立的登記制度,將觸碰及

動搖香港社會婚姻制度及家庭核心價值,我們必須

非常謹慎,決不能草率倉促行事。畢竟該草案並非

單單涉及同性伴侶權利的事,而是牽動到社會制度,

家庭倫理的核心價值。

本人懇請立法會以市民福祉為先,否決«條例草案»,因若該草案通過,將帶來社會嚴重衝擊,令社會以及國家走向敗壞!感謝立法會聆聽市民聲音。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簽名:Koo Ting Yuk Loretta

香港特別行政區

身份證號碼: [REDACTED]

日期:2025年7月29 日

寄件者: [Sum Yin Wong](#)
收件者: [bc_57_25](#)
主旨: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日期: 2025年7月29日 15:38:58

尊敬的政府官員及法案委員會成員:

您好。我是 王琛賢,一位無性戀非二元性別人士。我希望議員以積極正面的態度審議«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我希望議員以積極正面的態度審議議案,因為它代表香港首次制度上承認同性伴侶關係,意義重大; 同時,人民都可以通過能夠開放地愛自己所愛的人,從而增進心理健康,改善生活質素。

同時,現在的草案權益範圍太過狹窄,只有納入醫療與身後事,沒有包括實際生活中的重大需要。

因此,我亦誠懇地希望議員能積極修訂草案,讓制度更完善、更具實際保障。

希望議員考慮修訂法案,讓同性戀情侶能夠在香港登記,不用先在海外註冊,不會受到經濟條件限制,從而避免不公及招致訴訟,減少使用公帑。同時,也希望政府能夠允許任何性別,例如非二元性別的人都可登記,達致真正平等。

我理解這是一個需要迎難以上的議題。正因如此,更需要議員著重人民的精神健康及生活質素,以積極正面的態度審議«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此致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王琛賢
28/7/2025

寄件者: [Winnie Hui](#)
收件者: [bc_57_25](#)
主旨: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日期: 2025年7月29日 14:46:34

致立法會「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敬啟者:

本人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審議的《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以下簡稱《該草案》)提交意見,明確反對該草案的立法,以下是本人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理據,敬請立法會委員審慎考慮。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理據

1. 該草案為在其他承認同性婚姻的司法管轄區已登記為同性婚姻伴侶在香港設立登記制度,之後他們會在香港享有一些香港合法夫妻享有的權利。事實上,對我以及任何一般市民而言,這顯然等於承認同性婚姻在香港可享有合法夫妻的一些權利和地位,而《基本法》卻明確規定,香港的婚姻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該草案一旦立法,法律的效果等於淡化《基本法》內關於婚姻的條款中,指明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這完全違背了《基本法》對婚姻的定義。
2. 然而,今次該草案準備設立的登記制度,將觸碰及動搖香港社會婚姻制度及家庭核心價值,我們必須非常謹慎,決不能草率倉促行事。畢竟該草案並非單單涉及同性伴侶權利的事,而是牽動到社會制度,家庭倫理的核心價值。
3. 今次所謂的替代框架,就是為海外同性婚姻進行本地登記,無論客觀效果如何,就是鼓勵人們到海外進行同性婚姻,同時這客觀效果,乃直接變相承認同性婚姻。日後馬上會衍生至領養小孩的問題,與及兩個爸爸兩個媽媽的情況出現,教科書也就變成教育下一代香港可以登記同性婚姻!
4. 最後一男一女婚姻制度只會淪為虛設,以上種種弊端,我們又還如何教育維護下一代的家庭價值呢?。
5. 這項法案草擬定,並沒有進行任何公眾諮詢。該法案大可能會改變社會結構,並可直接影響社會的文化和價值觀、甚至乎改變香港市民的生活模式,因為一切都倉促進行,也沒有足夠時間做出合適回應,市民應該有夠時間向政府表達意見。
6. 香港主權歸中國所有。婚姻是社會的基石,而中華文化中的婚姻是一男一女的結合。事實上,根據適用於全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49條),傳統婚姻、家庭以及母子關係受到特別保護。無論如何,同性婚姻都不存在任何可能性,任何侵犯其保障的行為都值得質疑。因此,基於上述原因,本人完全反對行政部門向立法會提交的《同性伴侶登記條例草案》。尤其重要的是,它將徹底摧毀我們數千年來所熟知的婚姻和家庭,因為婚姻和家庭是我們家庭和文化的基石。

本人懇請立法會以市民福祉為先,否決《條例草案》,因若該草案通過,將帶來社會嚴重衝擊,令社會以及國家走向敗壞!感謝立法會聆聽市民聲音。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簽名:HUI MING SUM
香港特別行政區
身份證號碼: [REDACTED]

Best Regards,
HUI MING SUM

從我的iPhone傳送

寄件者: [leineicheung](#)
收件者: [bc_57_25](#)
主旨: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日期: 2025年7月29日 15:12:44

敬啟者:

本人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審議的《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以下簡稱《該草案》)提交意見,明確反對該草案的立法,以下是本人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理據,敬請立法會委員審慎考慮。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理據

1. 該草案為在其他承認同性婚姻的司法管轄區已登記為同性婚姻伴侶在香港設立登記制度,之後他們會在香港享有一些香港合法夫妻享有的權利。事實上,對我以及任何一般市民而言,這顯然等於承認同性婚姻在香港可享有合法夫妻的一些權利和地位,而《基本法》卻明確規定,香港的婚姻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該草案一旦立法,法律的效果等於淡化《基本法》內關於婚姻的條款中,指明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這完全違背了《基本法》對婚姻的定義。
2. 然而,今次該草案準備設立的登記制度,將觸碰及動搖香港社會婚姻制度及家庭核心價值,我們必須非常謹慎,決不能草率倉促行事。畢竟該草案並非單單涉及同性伴侶權利的事,而是牽動到社會制度,家庭倫理的核心價值。
3. 今次所謂的替代框架,就是為海外同性婚姻進行本地登記,無論客觀效果如何,就是鼓勵人們到海外進行同性婚姻,同時這客觀效果,乃直接變相承認同性婚姻。日後馬上會衍生至領養小孩的問題,與及兩個爸爸兩個媽媽的情況出現,教科書也就變成教育下一代香港可以登記同性婚姻!
4. 最後一男一女婚姻制度只會淪為虛設,以上種種弊端,我們又還如何教育維護下一代的家庭價值呢?。
5. 這項法案草擬定,並沒有進行任何公眾諮詢。該法案大可能會改變社會結構,並可直接影響社會的文化和價值觀、甚至乎改變香港市民的生活模式,因為一切都倉促進行,也沒有足夠時間做出合適回應,市民應該有夠時間向政府表達意見。
6. 香港主權歸中國所有。婚姻是社會的基石,而中華文化中的婚姻是一男一女的結合。事實上,根據適用於全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49條),傳統婚姻、家庭以及母子關係受到特別保護。無論如何,同性婚姻都不存在任何可能性,任何侵犯其保障的行為都值得質疑。因此,基於上述原因,本人完全反對行政部門向立法會提交的《同性伴侶登記條例草案》。尤其重要的是,它將徹底摧毀我們數千年來所熟知的婚姻和家庭,因為婚姻和家庭是我們家庭和文化的基石。

本人懇請立法會以市民福祉為先,否決《條例草案》,因若該草案通過,將帶來社會嚴重衝擊,令社會以及國家走向敗壞!感謝立法會聆聽市民聲音。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簽名:張莉妮
香港特別行政區
身份證號碼: [REDACTED]

日期:2025年7月28日

莉妮

寄件者: [REDACTED]
收件者: [bc 57 25](#)
主旨: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日期: 2025年7月29日 15:37:21

致立法會「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敬啟者:

本人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審議的《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以下簡稱《該草案》)提交意見,明確表示反對該草案的立法,以下是本人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理由,敬請立法會委員審慎考慮。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理由

1. 該草案為在其他承認同性婚姻的司法管轄區已登記為同性婚姻伴侶在香港設立登記制度,之後他們會在香港享有一些香港合法夫妻享有的權利。事實上,對我以及任何一般市民而言,這顯然等於承認同性婚姻在香港可享有合法夫妻的一些權利和地位,而《基本法》卻明確規定,香港的婚姻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該草案一旦立法,法律的效果等於淡化《基本法》內關於婚姻的條款中,指明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這完全違背了《基本法》對婚姻的定義。
2. 然而,今次該草案準備設立的登記制度,將觸碰及動搖香港社會婚姻制度及家庭核心價值,我們必須非常謹慎,決不能草率及倉促行事。畢竟該草案並非單單涉及同性伴侶權利的事,而是牽動到社會制度,家庭倫理的核心價值。
3. 今次所謂的替代框架,就是為海外同性婚姻進行本地登記,無論客觀效果如何,就是鼓勵人們到海外進行同性婚姻,同時這客觀效果,乃直接變相承認同性婚姻。日後馬上會衍生至領養小孩的問題,與及兩個爸爸及兩個媽媽的情況出現,教科書也就變成教育下一代香港可以登記同性婚姻!
4. 最後一男一女婚姻制度只會淪為虛設,以上種種弊端,我們又還如何教育維護下一代的家庭價值呢?。
5. 這項法案草擬定,並沒有進行任何公眾諮詢。該法案大可能會改變社會結構,並可直接影響社會的文化和價值觀、甚至乎改變香港市民的生活模式,因為一切都倉促進行,也沒有足夠時間做出合適回應,市民應該有夠時間向政府表達意見。
6. 香港主權歸中國所有。婚姻是社會的基石,而中華文化中的婚姻是一男一女的結合。事實上,根據適用於全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49條),傳統婚姻、家庭以及母子關係受到特別保護。無論如何,同性婚姻都不存在任何可能性,任何侵犯其保障的行為都值得質疑。因此,基於上述原因,本人完全反對行政部門向立法會提交的《同性伴侶登記條例草案》。尤其重要的是,它將徹底摧毀我們數千年來所熟知的婚姻和家庭,因為婚姻和家庭是我們家庭和文化的基石。

本人懇請立法會以香港市民福祉為先,否決《條例草案》,因若該草案通過,將帶來社會嚴重衝擊,令社會以及國家走向敗壞!感謝立法會聆聽市民聲音。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簽名: Tam Yuet Fong
香港特別行政區
身份證號碼: [REDACTED]

日期: 2025年7月29日從我的iPhone傳送

寄件者: [Polin Tam](#)
收件者: [bc_57_25](#)
主旨: 不同意同性婚姻- 1-影響香港下一代;2- 影響香港社福生態;3- 影響香港寶貴財政的運用。 祈望立會議員們本著香港長遠利益,不要同性福利合法化功德無量
日期: 2025年7月29日 14:31:55

寄件者: [Victor Lam](#)
收件者: [bc_57_25](#)
主旨: 主旨: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日期: 2025年7月29日 14:14:39
附件: [bfa53f93693e49fb9cebbd18c986263fbc383e0f](#)

敬啟者:

本人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審議的《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以下簡稱《該草案》)提交意見,明確反對該草案的立法,以下是本人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理據,敬請立法會委員審慎考慮。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理據

1. 該草案為在其他承認同性婚姻的司法管轄區已登記為同性婚姻伴侶在香港設立登記制度,之後他們會在香港享有一些香港合法夫妻享有的權利。事實上,對我以及任何一般市民而言,這顯然等於承認同性婚姻在香港可享有合法夫妻的一些權利和地位,而《基本法》卻明確規定,香港的婚姻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該草案一旦立法,法律的效果等於淡化《基本法》內關於婚姻的條款中,指明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這完全違背了《基本法》對婚姻的定義。
2. 然而,今次該草案準備設立的登記制度,將觸碰及動搖香港社會婚姻制度及家庭核心價值,我們必須非常謹慎,決不能草率倉促行事。畢竟該草案並非單單涉及同性伴侶權利的事,而是牽動到社會制度,家庭倫理的核心價值。
3. 今次所謂的替代框架,就是為海外同性婚姻進行本地登記,無論客觀效果如何,就是鼓勵人們到海外進行同性婚姻,同時這客觀效果,乃直接變相承認同性婚姻。日後馬上會衍生至領養小孩的問題,與及兩個爸爸兩個媽媽的情況出現,教科書也就變成教育下一代香港可以登記同性婚姻!
4. 最後一男一女婚姻制度只會淪為虛設,以上種種弊端,我們又還如何教育維護下一代的家庭價值呢?。
5. 這項法案草擬定,並沒有進行任何公眾諮詢。該法案大可能會改變社會結構,並可直接影響社會的文化和價值觀、甚至乎改變香港市民的生活模式,因為一切都倉促進行,也沒有足夠時間做出合適回應,市民應該有夠時間向政府表達意見。
6. 香港主權歸中國所有。婚姻是社會的基石,而中華文化中的婚姻是一男一女的結合。事實上,根據適用於全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49條),傳統婚姻、家庭以及母子關係受到特別保護。無論如何,同性婚姻都不存在任何可能性,任何侵犯其保障的行為都值得質疑。因此,基於上述原因,本人完全反對行政部門向立法會提交的《同性伴侶登記條例草案》。尤其重要的是,它將徹底摧毀我們數千年來所熟知的婚姻和家庭,因為婚姻和家庭是我們家庭和文化的基石。

本人懇請立法會以市民福祉為先,否決《條例草案》,因若該草案通過,將帶來社會嚴重衝擊,令社會以及國家走向敗壞!感謝立法會聆聽市民聲音。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簽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featuring a large, stylized 'L' shape on the left and a series of loops and curves on the right.

香港特別行政區
身份證號碼: [REDACTED]

寄件者: [Kwok Ming Lau](#)
收件者: [bc_57_25](#)
主旨: 反 同性伴 關係 合法化
日期: 2025年7月29日 15:19:14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合法化,截至昨天為止,不再行動將改寫香港婚姻歷史,成為未來風氣。相信我們都不願意看見社會敗壞,現一人一信為下一代捍衛正確婚姻價值觀,盡上努力。

致立法會「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敬啟者:

本人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審議的《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以下簡稱《該草案》)提交意見,明確反對該草案的立法,以下是本人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理據,敬請立法會委員審慎考慮。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理據

1. 該草案為在其他承認同性婚姻的司法管轄區已登記為同性婚姻伴侶在香港設立登記制度,之後他們會在香港享有一些香港合法夫妻享有的權利。事實上,對我以及任何一般市民而言,這顯然等於承認同性婚姻在香港可享有合法夫妻的一些權利和地位,而《基本法》卻明確規定,香港的婚姻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該草案一旦立法,法律的效果等於淡化《基本法》內關於婚姻的條款中,指明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這完全違背了《基本法》對婚姻的定義。
2. 然而,今次該草案準備設立的登記制度,將觸碰及動搖香港社會婚姻制度及家庭核心價值,我們必須非常謹慎,決不能草率倉促行事。畢竟該草案並非單單涉及同性伴侶權利的事,而是牽動到社會制度,家庭倫理的核心價值。
3. 今次所謂的替代框架,就是為海外同性婚姻進行本地登記,無論客觀效果如何,就是鼓勵人們到海外進行同性婚姻,同時這客觀效果,乃直接變相承認同性婚姻。日後馬上會衍生至領養小孩的問題,與及兩個爸爸兩個媽媽的情況出現,教科書也就變成教育下一代香港可以登記同性婚姻!
4. 最後一男一女婚姻制度只會淪為虛設,以上種種弊端,我們又還如何教育維護下一代的家庭價值呢?。
5. 這項法案草草擬定,並沒有進行任何公眾諮詢。該法案大可能會改變社會結構,並可直接影響社會的文化和價值觀、甚至乎改變香港市民的生活模式,因為一切都倉促進行,也沒有足夠時間做出合適回應,市民應該有夠時間向政府表達意見。
6. 香港主權歸中國所有。婚姻是社會的基石,而中華文化中的婚姻是一男一女的結合。事實上,根據適用於全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49條),傳統婚姻、家庭以及母子關係受到特別保護。無論如何,同性婚姻都不存在任何可能性,任何侵犯其保障的行為都值得質疑。因此,基於上述原因,本人完全反對行政部門向立法會提交的《同性伴侶登記條例草案》。尤其重要的是,它將徹底摧毀我們數千年來所熟知的婚姻和家庭,因為婚姻和家庭是我們家庭和文化的基石。
本人懇請立法會以市民福祉為先,否決《條例草案》

明敬上

ID [REDACTED]

擊,令社會以及國家走向敗壞!感謝立法會聆聽市民聲音。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簽名:

香港特別行政區

身份證號碼:

+++

寄件者: [Maggie Ma](#)
收件者: [bc_57_25](#)
主旨: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日期: 2025年7月29日 14:24:45

致立法會「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本人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理據如下
若法案通過後,他們將會享有一些香港合法夫妻享有的權利
該草案為在其他承認同性婚姻的司法管轄區已登記
為同性婚姻伴侶在香港設立登記制度,之後他們會
在香港享有一些香港合法夫妻享有的權利。事實上,
對我以及任何一般市民而言,這顯然等於承認同性
婚姻在香港可享有合法夫妻的一些權利和地位,
而《基本法》卻明確規定,香港的婚姻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該草案一旦立法,法律的效果等於淡化《基本法》內關於婚姻的條款中,指明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這完全違背了《基本法》對婚姻的定義。
本人懇請立法會以市民福祉為先,否決《條例草案》,因若該草案通過,將帶來社會嚴重衝擊,令社會以及國家走向敗壞!感謝立法會聆聽市民聲音。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簽名:王秀梅
香港特別行政區
身份證號碼: [REDACTED]
日期:2025年7月28日

寄件者: [LC SHUM](#)
收件者: [bc_57_25](#)
主旨: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日期: 2025年7月29日 15:48:23

本人反對上述草案。終審法院絕對沒有權力要求行政及立法機關保障同性伴侶的權利。

所有人的權利並不是絕對的,要按照法例或社會認同的。同性伴侶可能牽涉很多不同權利,社會大可能並不認同的,需要詳細考慮,為什麼終審法院可以代替社會作出草率決定設立替代框架,同性伴侶的權利很大爭議,應透過社會認同及立法處理,這也是一個社會性的問題,終審法院卻代替社會作出決定,是否越權呢?是否自以為是呢!

香港社會絕對不同意同性婚姻,我們不需要什麼終審法院所講的替代框架。

L C SHUM

Sent from my iPhone

寄件者: [Ivy Law](#)
收件者: [bc_57_25](#)
主旨: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日期: 2025年7月29日 14:19:42

致立法會「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敬啟者:

本人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審議的《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以下簡稱《該草案》)提交意見,明確反對該草案的立法,以下是本人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理據,敬請立法會委員審慎考慮。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理據

1. 該草案為在其他承認同性婚姻的司法管轄區已登記為同性婚姻伴侶在香港設立登記制度,之後他們會在香港享有一些香港合法夫妻享有的權利。事實上,對我以及任何一般市民而言,這顯然等於承認同性婚姻在香港可享有合法夫妻的一些權利和地位,而《基本法》卻明確規定,香港的婚姻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該草案一旦立法,法律的效果等於淡化《基本法》內關於婚姻的條款中,指明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這完全違背了《基本法》對婚姻的定義。
2. 然而,今次該草案準備設立的登記制度,將觸碰及動搖香港社會婚姻制度及家庭核心價值,我們必須非常謹慎,決不能草率倉促行事。畢竟該草案並非單單涉及同性伴侶權利的事,而是牽動到社會制度,家庭倫理的核心價值。
3. 今次所謂的替代框架,就是為海外同性婚姻進行本地登記,無論客觀效果如何,就是鼓勵人們到海外進行同性婚姻,同時這客觀效果,乃直接變相承認同性婚姻。日後馬上會衍生至領養小孩的問題,與及兩個爸爸兩個媽媽的情況出現,教科書也就變成教育下一代香港可以登記同性婚姻!
4. 最後一男一女婚姻制度只會淪為虛設,以上種種弊端,我們又還如何教育維護下一代的家庭價值呢?。
5. 這項法案草擬定,並沒有進行任何公眾諮詢。該法案大可能會改變社會結構,並可直接影響社會的文化和價值觀、甚至乎改變香港市民的生活模式,因為一切都倉促進行,也沒有足夠時間做出合適回應,市民應該有夠時間向政府表達意見。
6. 香港主權歸中國所有。婚姻是社會的基石,而中華文化中的婚姻是一男一女的結合。事實上,根據適用於全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49條),傳統婚姻、家庭以及母子關係受到特別保護。無論如何,同性婚姻都不存在任何可能性,任何侵犯其保障的行為都值得質疑。因此,基於上述原因,本人完全反對行政部門向立法會提交的《同性伴侶登記條例草案》。尤其重要的是,它將徹底摧毀我們數千年來所熟知的婚姻和家庭,因為婚姻和家庭是我們家庭和文化的基石。

本人懇請立法會以市民福祉為先,否決《條例草案》,因若該草案通過,將帶來社會嚴重衝擊,令社會以及國家走向敗壞!感謝立法會聆聽市民聲音。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簽名: Law Hoi Lai

香港特別行政區

身份證號碼: [REDACTED]

日期: 2025年7月29日

寄件者: [Maggie Ma](#)
收件者: [bc_57_25](#)
主旨: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日期: 2025年7月29日 14:17:53

致立法會「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本人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理據如下
若法案通過後,他們將會享有一些香港合法夫妻享有的權利
該草案為在其他承認同性婚姻的司法管轄區已登記
為同性婚姻伴侶在香港設立登記制度,之後他們會
在香港享有一些香港合法夫妻享有的權利。事實上,
對我以及任何一般市民而言,這顯然等於承認同性
婚姻在香港可享有合法夫妻的一些權利和地位,
而《基本法》卻明確規定,香港的婚姻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該草案一旦立法,法律的效果等於淡化《基本法》內關於婚姻的條款中,指明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這完全違背了《基本法》對婚姻的定義。
本人懇請立法會以市民福祉為先,否決《條例草案》,因若該草案通過,將帶來社會嚴重衝擊,令社會以及國家走向敗壞!感謝立法會聆聽市民聲音。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簽名:曾佩儀
香港特別行政區
身份證號碼: [REDACTED]
日期:2025年7月28 日

寄件者: [jerry.lam](#)
收件者: [bc_57_25](#)
主旨: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日期: 2025年7月29日 15:28:57

致：立法會「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本人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理據如下:-

若法案通過後,他們將會享有一些香港合法夫妻享有的權利該草案為在其他承認同性婚姻的司法管轄區已登記為同性婚姻伴侶在香港設立登記制度,之後他們會在香港享有一些香港合法夫妻享有的權利。事實上,對我以及任何一般市民而言,這顯然等於承認同性婚姻在香港可享有合法夫妻的一些權利和地位,而《基本法》卻明確規定,香港的婚姻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

該草案一旦立法,法律的效果等於淡化《基本法》內關於婚姻的條款中,指明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這完全違背了《基本法》對婚姻的定義。

再者,這也等於承認各種非一男一女以外的婚姻,例如人 其他動物的婚姻等等,完全違反設立結婚的原意。

故此,本人懇請立法會以市民福祉為先,否決《條例草案》,因若該草案通過,將帶來社會嚴重衝擊,令社會以及國家走向敗壞!

感謝立法會聆聽市民聲音。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簽名:Jerry

香港特別行政區身份證號碼: [REDACTED]

日期:2025年7月29日

寄件者: [Tsz Hin Tam](#)
收件者: [bc_57_25](#)
主旨: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日期: 2025年7月29日 15:21:51

致立法會「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本人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理據如下
若法案通過後,他們將會享有一些香港合法夫妻享有的權利
該草案為在其他承認同性婚姻的司法管轄區已登記
為同性婚姻伴侶在香港設立登記制度,之後他們會
在香港享有一些香港合法夫妻享有的權利。事實上,
對我以及任何一般市民而言,這顯然等於承認同性
婚姻在香港可享有合法夫妻的一些權利和地位,
而《基本法》卻明確規定,香港的婚姻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該草案一旦立法,法律的效果等於淡化《基本法》內關於婚姻的條款中,指明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這完全違背了《基本法》對婚姻的定義。
本人懇請立法會以市民福祉為先,否決《條例草案》,因若該草案通過,將帶來社會嚴重衝擊,令社會以及國家走向敗壞!感謝立法會聆聽市民聲音。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簽名:譚子軒
香港特別行政區
身份證號碼: [REDACTED]
日期:2025年7月2日

寄件者: [Rainbow Wong](#)
收件者: [bc_57_25](#)
主旨: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日期: 2025年7月29日 15:03:16

致立法會「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敬啟者:

(0)

本人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審議的《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以下簡稱《該草案》)提交意見,明確反對該草案的立法,以下是本人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理據,敬請立法會委員審慎考慮。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理據

1. 該草案為在其他承認同性婚姻的司法管轄區已登記為同性婚姻伴侶在香港設立登記制度,之後他們會在香港享有一些香港合法夫妻享有的權利。事實上,對我以及任何一般市民而言,這顯然等於承認同性婚姻在香港可享有合法夫妻的一些權利和地位,而《基本法》卻明確規定,香港的婚姻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該草案一旦立法,法律的效果等於淡化《基本法》內關於婚姻的條款中,指明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這完全違背了《基本法》對婚姻的定義。
2. 然而,今次該草案準備設立的登記制度,將觸碰及動搖香港社會婚姻制度及家庭核心價值,我們必須非常謹慎,決不能草率倉促行事。畢竟該草案並非單單涉及同性伴侶權利的事,而是牽動到社會制度,家庭倫理的核心價值。
3. 今次所謂的替代框架,就是為海外同性婚姻進行本地登記,無論客觀效果如何,就是鼓勵人們到海外進行同性婚姻,同時這客觀效果,乃直接變相承認同性婚姻。日後馬上會衍生至領養小孩的問題,與及兩個爸爸兩個媽媽的情況出現,教科書也就變成教育下一代香港可以登記同性婚姻!
4. 最後一男一女婚姻制度只會淪為虛設,以上種種弊端,我們又還如何教育維護下一代的家庭價值呢?。
5. 這項法案草擬定,並沒有進行任何公眾諮詢。該法案大可能會改變社會結構,並可直接影響社會的文化和價值觀、甚至乎改變香港市民的生活模式,因為一切都會促進行,也沒有足夠時間做出合適回應,市民應該有夠時間向政府表達意見。
6. 香港主權歸中國所有。婚姻是社會的基石,而中華文化中的婚姻是一男一女的結合。事實上,根據適用於全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49條),傳統婚姻、家庭以及母子關係受到特別保護。無論如何,同性婚姻都不存在任何可能性,任何侵犯其保障的行為都值得質疑。因此,基於上述原因,本人完全反對行政部門向立法會提交的《同性伴侶登記條例草案》。尤其重要的是,它將徹底摧毀我們數千年來所熟知的婚姻和家庭,因為婚姻和家庭是我們家庭和文化的基石。

本人懇請立法會以市民福祉為先,否決《條例草案》,因若該草案通過,將帶來社會嚴重衝擊,令社會以及國家走向敗壞!感謝立法會聆聽市民聲音。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簽名:Wong Yuen Hung

香港特別行政區

身份證號碼: [REDACTED]

寄件者: [leslie Wong](#)
收件者: [bc_57_25](#)
主旨: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日期: 2025年7月29日 15:02:37

致立法會「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敬啟者:

本人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審議的《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以下簡稱《該草案》)提交意見,明確反對該草案的立法,以下是本人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理據,敬請立法會委員審慎考慮。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理據

1. 該草案為在其他承認同性婚姻的司法管轄區已登記為同性婚姻伴侶在香港設立登記制度,之後他們會在香港享有一些香港合法夫妻享有的權利。事實上,對我以及任何一般市民而言,這顯然等於承認同性婚姻在香港可享有合法夫妻的一些權利和地位,而《基本法》卻明確規定,香港的婚姻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該草案一旦立法,法律的效果等於淡化《基本法》內關於婚姻的條款中,指明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這完全違背了《基本法》對婚姻的定義。
2. 然而,今次該草案準備設立的登記制度,將觸碰及動搖香港社會婚姻制度及家庭核心價值,我們必須非常謹慎,決不能草率倉促行事。畢竟該草案並非單單涉及同性伴侶權利的事,而是牽動到社會制度,家庭倫理的核心價值。
3. 今次所謂的替代框架,就是為海外同性婚姻進行本地登記,無論客觀效果如何,就是鼓勵人們到海外進行同性婚姻,同時這客觀效果,乃直接變相承認同性婚姻。日後馬上會衍生至領養小孩的問題,與及兩個爸爸兩個媽媽的情況出現,教科書也就變成教育下一代香港可以登記同性婚姻!
4. 最後一男一女婚姻制度只會淪為虛設,以上種種弊端,我們又還如何教育維護下一代的家庭價值呢?。
5. 這項法案草草擬定,並沒有進行任何公眾諮詢。該法案大可能會改變社會結構,並可直接影響社會的文化和價值觀、甚至乎改變香港市民的生活模式,因為一切都倉促進行,也沒有足夠時間做出合適回應,市民應該有夠時間向政府表達意見。
6. 香港主權歸中國所有。婚姻是社會的基石,而中華文化中的婚姻是一男一女的結合。事實上,根據適用於全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49條),傳統婚姻、家庭以及母子關係受到特別保護。無論如何,同性婚姻都不存在任何可能性,任何侵犯其保障的行為都值得質疑。因此,基於上述原因,本人完全反對行政部門向立法會提交的《同性伴侶登記條例草案》。尤其重要的是,它將徹底摧毀我們數千年來所熟知的婚姻和家庭,因為婚姻和家庭是我們家庭和文化的基石。

本人懇請立法會以市民福祉為先,否決《條例草案》,因若該草案通過,將帶來社會嚴重衝擊,令社會以及國家走向敗壞!感謝立法會聆聽市民聲音。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簽名: Leslie Wong
香港特別行政區

身份證號碼: [REDACTED]

日期:2025年7月28日

寄件者: [Chung-yuk Lee](#)
收件者: [bc_57_25](#)
主旨: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日期: 2025年7月29日 14:31:42

致立法會「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敬啟者:

本人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審議的《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以下簡稱《該草案》)提交意見,明確反對該草案的立法,以下是本人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理據,敬請立法會委員審慎考慮。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理據

1. 該草案為在其他承認同性婚姻的司法管轄區已登記為同性婚姻伴侶在香港設立登記制度,之後他們會在香港享有一些香港合法夫妻享有的權利。事實上,對我以及任何一般市民而言,這顯然等於承認同性婚姻在香港可享有合法夫妻的一些權利和地位,而《基本法》卻明確規定,香港的婚姻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該草案一旦立法,法律的效果等於淡化《基本法》內關於婚姻的條款中,指明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這完全違背了《基本法》對婚姻的定義。
2. 然而,今次該草案準備設立的登記制度,將觸碰及動搖香港社會婚姻制度及家庭核心價值,我們必須非常謹慎,決不能草率倉促行事。畢竟該草案並非單單涉及同性伴侶權利的事,而是牽動到社會制度,家庭倫理的核心價值。
3. 今次所謂的替代框架,就是為海外同性婚姻進行本地登記,無論客觀效果如何,就是鼓勵人們到海外進行同性婚姻,同時這客觀效果,乃直接變相承認同性婚姻。日後馬上會衍生至領養小孩的問題,與及兩個爸爸兩個媽媽的情況出現,教科書也就變成教育下一代香港可以登記同性婚姻!
4. 最後一男一女婚姻制度只會淪為虛設,以上種種弊端,我們又還如何教育維護下一代的家庭價值呢?。
5. 這項法案草草擬定,並沒有進行任何公眾諮詢。該法案大可能會改變社會結構,並可直接影響社會的文化和價值觀、甚至乎改變香港市民的生活模式,因為一切都倉促進行,也沒有足夠時間做出合適回應,市民應該有夠時間向政府表達意見。
6. 香港主權歸中國所有。婚姻是社會的基石,而中華文化中的婚姻是一男一女的結合。事實上,根據適用於全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49條),傳統婚姻、家庭以及母子關係受到特別保護。無論如何,同性婚姻都不存在任何可能性,任何侵犯其保障的行為都值得質疑。因此,基於上述原因,本人完全反對行政部門向立法會提交的《同性伴侶登記條例草案》。尤其重要的是,它將徹底摧毀我們數千年來所熟知的婚姻和家庭,因為婚姻和家庭是我們家庭和文化的基石。

本人懇請立法會以市民福祉為先,否決《條例草案》,因若該草案通過,將帶來社會嚴重衝擊,令社會以及國家走向敗壞!感謝立法會聆聽市民聲音。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簽名:李仲玉

香港特別行政區
身份證號碼:



寄件者: [Maggie Ma](#)
收件者: [bc_57_25](#)
主旨: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日期: 2025年7月29日 14:29:31

致立法會「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本人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理據如下
若法案通過後,他們將會享有一些香港合法夫妻享有的權利
該草案為在其他承認同性婚姻的司法管轄區已登記
為同性婚姻伴侶在香港設立登記制度,之後他們會
在香港享有一些香港合法夫妻享有的權利。事實上,
對我以及任何一般市民而言,這顯然等於承認同性
婚姻在香港可享有合法夫妻的一些權利和地位,
而《基本法》卻明確規定,香港的婚姻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該草案一旦立法,法律的效果等於淡化《基本法》內關於婚姻的條款中,指明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這完全違背了《基本法》對婚姻的定義。
本人懇請立法會以市民福祉為先,否決《條例草案》,因若該草案通過,將帶來社會嚴重衝擊,令社會以及國家走向敗壞!感謝立法會聆聽市民聲音。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簽名:金兆祥
香港特別行政區
身份證號碼: [REDACTED]
日期:2025年7月28日

寄件者: [EstherFlora.Cheng](#)
收件者: [bc_57_25](#)
主旨: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日期: 2025年7月29日 14:20:41

敬啟者:

同性伴侶關係爭取立例,切實不能認同,它必影響社會風氣和秩序,搖動一男一女的婚姻關係,家庭核心價值不能立定,性愛更混亂,更荒唐的事會出現...無真理,無人敢言!

求否決草案,使其絕跡香港!!萬謝!

EstherFlora Cheng



寄件者: [Maria Wong](#)
收件者: [bc_57_25](#)
主旨: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日期: 2025年7月29日 14:19:50

致立法會「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敬啟者:

本人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審議的《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以下簡稱《該草案》)提交意見,明確反對該草案的立法,以下是本人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理據,敬請立法會委員審慎考慮。

的理據

1. 該草案為在其他承認同性婚姻的司法管轄區已登記為同性婚姻伴侶在香港設立登記制度,之後他們會在香港享有一些香港合法夫妻享有的權利。事實上,對我以及任何一般市民而言,這顯然等於承認同性婚姻在香港可享有合法夫妻的一些權利和地位,而《基本法》卻明確規定,香港的婚姻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該草案一旦立法,法律的效果等於淡化《基本法》內關於婚姻的條款中,指明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這完全違背了《基本法》對婚姻的定義。
2. 然而,今次該草案準備設立的登記制度,將觸碰及動搖香港社會婚姻制度及家庭核心價值,我們必須非常謹慎,決不能草率倉促行事。畢竟該草案並非單單涉及同性伴侶權利的事,而是牽動到社會制度,家庭倫理的核心價值。
3. 今次所謂的替代框架,就是為海外同性婚姻進行本地登記,無論客觀效果如何,就是鼓勵人們到海外進行同性婚姻,同時這客觀效果,乃直接變相承認同性婚姻。日後馬上會衍生至領養小孩的問題,與及兩個爸爸兩個媽媽的情況出現,教科書也就變成教育下一代香港可以登記同性婚姻!
4. 最後一男一女婚姻制度只會淪為虛設,以上種種弊端,我們又還如何教育維護下一代的家庭價值呢?。
5. 這項法案草擬定,並沒有進行任何公眾諮詢。該法案大可能會改變社會結構,並可直接影響社會的文化和價值觀、甚至乎改變香港市民的生活模式,因為一切都倉促進行,也沒有足夠時間做出合適回應,市民應該有夠時間向政府表達意見。
6. 香港主權歸中國所有。婚姻是社會的基石,而中華文化中的婚姻是一男一女的結合。事實上,根據適用於全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49條),傳統婚姻、家庭以及母子關係受到特別保護。無論如何,同性婚姻都不存在任何可能性,任何侵犯其保障的行為都值得質疑。因此,基於上述原因,本人完全反對行政部門向立法會提交的《同性伴侶登記條例草案》。尤其重要的是,它將徹底摧毀我們數千年來所熟知的婚姻和家庭,因為婚姻和家庭是我們家庭和文化的基石。

本人懇請立法會以市民福祉為先,否決《條例草案》,因若該草案通過,將帶來社會嚴重衝擊,令社會以及國家走向敗壞!感謝立法會聆聽市民聲音。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王仕勳
香港特別行政區
身份證號碼: [REDACTED]

日期:2025年7月29日

寄件者: [REDACTED]
收件者: [hs-327-24](#)
主旨: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日期: 2025年7月29日 15:51:34
附件: [Lawson.docx](#)

致立法會「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敬啟者:

本人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審議的《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以下簡稱《該草案》)提交意見,明確反對該草案的立法,以下是本人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理據,敬請立法會委員審慎考慮。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理據

1. 該草案為在其他承認同性婚姻的司法管轄區已登記為同性婚姻伴侶在香港設立登記制度,之後他們會在香港享有一些香港合法夫妻享有的權利。事實上,對我以及任何一般市民而言,這顯然等於承認同性婚姻在香港可享有合法夫妻的一些權利和地位,而《基本法》卻明確規定,香港的婚姻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該草案一旦立法,法律的效果等於淡化《基本法》內關於婚姻的條款中,指明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這完全違背了《基本法》對婚姻的定義。
2. 然而,今次該草案準備設立的登記制度,將觸碰及動搖香港社會婚姻制度及家庭核心價值,我們必須非常謹慎,決不能草率倉促行事。畢竟該草案並非單單涉及同性伴侶權利的事,而是牽動到社會制度,家庭倫理的核心價值。
3. 今次所謂的替代框架,就是為海外同性婚姻進行本地登記,無論客觀效果如何,就是鼓勵人們到海外進行同性婚姻,同時這客觀效果,乃直接變相承認同性婚姻。日後馬上會衍生至領養小孩的問題,與及兩個爸爸兩個媽媽的情況出現,教科書也就變成教育下一代香港可以登記同性婚姻!
4. 最後一男一女婚姻制度只會淪為虛設,以上種種弊端,我們又還如何教育維護下一代的家庭價值呢?。
5. 這項法案草擬定,並沒有進行任何公眾諮詢。該法案大可能會改變社會結構,並可直接影響社會的文化和價值觀、甚至乎改變香港市民的生活模式,因為一切都會促進進行,也沒有足夠時間做出合適回應,市民應該有夠時間向政府表達意見。
6. 香港主權歸中國所有。婚姻是社會的基石,而中華文化中的婚姻是一男一女的結合。事實上,根據適用於全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49條),傳統婚姻、家庭以及母子關係受到特別保護。無論如何,同性婚姻都不存在任何可能性,任何侵犯其保障的行為都值得質疑。因此,基於上述原因,本人完全反對行政部門向立法會提交的《同性伴侶登記條例草案》。尤其重要的是,它將徹底摧毀我們數千年來所熟知的婚姻和家庭,因為婚姻和家庭是我們家庭和文化的基石。

本人懇請立法會以市民福祉為先,否決《條例草案》,因若該草案通過,將帶來社會嚴重衝擊,令社會以及國家走向敗壞!感謝立法會聆聽市民聲音。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簽名:

17



香港特別行政區
身份證號碼: [REDACTED]

Sent from my iPhone

寄件者: [Esther LEUNG](#)
收件者: [bc_57_25](#)
主旨: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意見書
日期: 2025年7月29日 15:09:55

致立法會「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敬啟者:

本人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審議的《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以下簡稱《該草案》)提交意見,明確反對該草案的立法,以下是本人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理據,敬請立法會委員審慎考慮。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理據

1. 該草案為在其他承認同性婚姻的司法管轄區已登記為同性婚姻伴侶在香港設立登記制度,之後他們會在香港享有一些香港合法夫妻享有的權利。事實上,對我以及任何一般市民而言,這顯然等於承認同性婚姻在香港可享有合法夫妻的一些權利和地位,而《基本法》卻明確規定,香港的婚姻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該草案一旦立法,法律的效果等於淡化《基本法》內關於婚姻的條款中,指明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這完全違背了《基本法》對婚姻的定義。
2. 然而,今次該草案準備設立的登記制度,將觸碰及動搖香港社會婚姻制度及家庭核心價值,我們必須非常謹慎,決不能草率倉促行事。畢竟該草案並非單單涉及同性伴侶權利的事,而是牽動到社會制度,家庭倫理的核心價值。
3. 今次所謂的替代框架,就是為海外同性婚姻進行本地登記,無論客觀效果如何,就是鼓勵人們到海外進行同性婚姻,同時這客觀效果,乃直接變相承認同性婚姻。日後馬上會衍生至領養小孩的問題,與及兩個爸爸兩個媽媽的情況出現,教科書也就變成教育下一代香港可以登記同性婚姻!
4. 最後一男一女婚姻制度只會淪為虛設,以上種種弊端,我們又還如何教育維護下一代的家庭價值呢?。
5. 這項法案草草擬定,並沒有進行任何公眾諮詢。該法案大可能會改變社會結構,並可直接影響社會的文化和價值觀、甚至乎改變香港市民的生活模式,因為一切都倉促進行,也沒有足夠時間做出合適回應,市民應該有夠時間向政府表達意見。
6. 香港主權歸中國所有。婚姻是社會的基石,而中華文化中的婚姻是一男一女的結合。事實上,根據適用於全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49條),傳統婚姻、家庭以及母子關係受到特別保護。無論如何,同性婚姻都不存在任何可能性,任何侵犯其保障的行為都值得質疑。因此,基於上述原因,本人完全反對行政部門向立法會提交的《同性伴侶登記條例草案》。尤其重要的是,它將徹底摧毀我們數千年來所熟知的婚姻和家庭,因為婚姻和家庭是我們家庭和文化的基石。

本人懇請立法會以市民福祉為先,否決《條例草案》,因若該草案通過,將帶來社會嚴重衝擊,令社會以及國家走向敗壞!感謝立法會聆聽市民聲音。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簽名: 梁燕萍
香港特別行政區

身份證號碼: [REDACTED]

日期:2025年7月28日

寄件者: [REDACTED]
收件者: [bc 57_25](#)
主旨: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理據
日期: 2025年7月29日 14:32:06

致立法會「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敬啟者:

本人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審議的《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以下簡稱《該草案》)提交意見,明確反對該草案的立法,以下是本人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理據,敬請立法會委員審慎考慮。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理據

1. 該草案為在其他承認同性婚姻的司法管轄區已登記為同性婚姻伴侶在香港設立登記制度,之後他們會在香港享有一些香港合法夫妻享有的權利。事實上,對我以及任何一般市民而言,這顯然等於承認同性婚姻在香港可享有合法夫妻的一些權利和地位,而《基本法》卻明確規定,香港的婚姻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該草案一旦立法,法律的效果等於淡化《基本法》內關於婚姻的條款中,指明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這完全違背了《基本法》對婚姻的定義。
2. 然而,今次該草案準備設立的登記制度,將觸碰及動搖香港社會婚姻制度及家庭核心價值,我們必須非常謹慎,決不能草率倉促行事。畢竟該草案並非單單涉及同性伴侶權利的事,而是牽動到社會制度,家庭倫理的核心價值。
3. 今次所謂的替代框架,就是為海外同性婚姻進行本地登記,無論客觀效果如何,就是鼓勵人們到海外進行同性婚姻,同時這客觀效果,乃直接變相承認同性婚姻。日後馬上會衍生至領養小孩的問題,與及兩個爸爸兩個媽媽的情況出現,教科書也就變成教育下一代香港可以登記同性婚姻!
4. 最後一男一女婚姻制度只會淪為虛設,以上種種弊端,我們又還如何教育維護下一代的家庭價值呢?。
5. 這項法案草草擬定,並沒有進行任何公眾諮詢。該法案大可能會改變社會結構,並可直接影響社會的文化和價值觀、甚至乎改變香港市民的生活模式,因為一切都倉促進行,也沒有足夠時間做出合適回應,市民應該有夠時間向政府表達意見。
6. 香港主權歸中國所有。婚姻是社會的基石,而中華文化中的婚姻是一男一女的結合。事實上,根據適用於全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49條),傳統婚姻、家庭以及母子關係受到特別保護。無論如何,同性婚姻都不存在任何可能性,任何侵犯其保障的行為都值得質疑。因此,基於上述原因,本人完全反對行政部門向立法會提交的《同性伴侶登記條例草案》。尤其重要的是,它將徹底摧毀我們數千年來所熟知的婚姻和家庭,因為婚姻和家庭是我們家庭和文化的基石。

本人懇請立法會以市民福祉為先,否決《條例草案》,因若該草案通過,將帶來社會嚴重衝擊,令社會以及國家走向敗壞!感謝立法會聆聽市民聲音。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簽名:林慧琛
香港特別行政區

身份證號碼: [REDACTED]

日期:2025年7月29日

寄件者: [mw](#)
收件者: [bc_57_25](#)
主旨: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立法
日期: 2025年7月29日 15:19:02

敬啟者:

本人反對通過上述草案,本人認為該草案若通過必定會帶來社會嚴重問題,我有以下的反對理由:

該提案為在其他承認同性婚姻的司法管轄區已登記為同性婚姻伴侶在香港設立登記制度,實質上是承認同性婚姻在香港可享有合法夫妻的一些權利和地位,而《基本法》卻明確規定,香港的婚姻是男女之間的結合。這法律的效果等於淡化《基本法》中關於婚姻的條款,指明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這完全違背了《基本法》對婚姻的定義。

本人反對《同性伴侶登記條例草案》。謹此呈交。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簽名:蔡奕萍

香港特別行政區

身份證號碼: [REDACTED]

日期:2025年7月29日

寄件者: [Kit Yue](#)
收件者: [bc_57_25](#)
主旨: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日期: 2025年7月29日 15:37:01

致立法會「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敬啟者:

本人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審議的《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以下簡稱《該草案》)提交意見,明確反對該草案的立法,以下是本人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理據,敬請立法會委員審慎考慮。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理據

1. 該草案為在其他承認同性婚姻的司法管轄區已登記為同性婚姻伴侶在香港設立登記制度,之後他們會在香港享有一些香港合法夫妻享有的權利。事實上,對我以及任何一般市民而言,這顯然等於承認同性婚姻在香港可享有合法夫妻的一些權利和地位,而《基本法》卻明確規定,香港的婚姻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該草案一旦立法,法律的效果等於淡化《基本法》內關於婚姻的條款中,指明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這完全違背了《基本法》對婚姻的定義。
2. 然而,今次該草案準備設立的登記制度,將觸碰及動搖香港社會婚姻制度及家庭核心價值,我們必須非常謹慎,決不能草率倉促行事。畢竟該草案並非單單涉及同性伴侶權利的事,而是牽動到社會制度,家庭倫理的核心價值。
3. 今次所謂的替代框架,就是為海外同性婚姻進行本地登記,無論客觀效果如何,就是鼓勵人們到海外進行同性婚姻,同時這客觀效果,乃直接變相承認同性婚姻。日後馬上會衍生至領養小孩的問題,與及兩個爸爸兩個媽媽的情況出現,教科書也就變成教育下一代香港可以登記同性婚姻!
4. 最後一男一女婚姻制度只會淪為虛設,以上種種弊端,我們又還如何教育維護下一代的家庭價值呢?。
5. 這項法案草草擬定,並沒有進行任何公眾諮詢。該法案大可能會改變社會結構,並可直接影響社會的文化和價值觀、甚至乎改變香港市民的生活模式,因為一切都倉促進行,也沒有足夠時間做出合適回應,市民應該有夠時間向政府表達意見。
6. 香港主權歸中國所有。婚姻是社會的基石,而中華文化中的婚姻是一男一女的結合。事實上,根據適用於全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49條),傳統婚姻、家庭以及母子關係受到特別保護。無論如何,同性婚姻都不存在任何可能性,任何侵犯其保障的行為都值得質疑。因此,基於上述原因,本人完全反對行政部門向立法會提交的《同性伴侶登記條例草案》。尤其重要的是,它將徹底摧毀我們數千年來所熟知的婚姻和家庭,因為婚姻和家庭是我們家庭和文化的基石。

本人懇請立法會以市民福祉為先,否決《條例草案》,因若該草案通過,將帶來社會嚴重衝擊,令社會以及國家走向敗壞!感謝立法會聆聽市民聲音。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簽名:林潔瑜
香港特別行政區

身份證號碼: [REDACTED]

寄件者: [carmen.cchan](#)
收件者: [bc_57_25](#)
主旨: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
日期: 2025年7月29日 15:34:44

敬啟者:

本人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審議的《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以下簡稱《該草案》)提交意見,明確反對該草案的立法,以下是本人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理據,敬請立法會委員審慎考慮。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理據

1. 該草案為在其他承認同性婚姻的司法管轄區已登記為同性婚姻伴侶在香港設立登記制度,之後他們會在香港享有一些香港合法夫妻享有的權利。事實上,對我以及任何一般市民而言,這顯然等於承認同性婚姻在香港可享有合法夫妻的一些權利和地位,而《基本法》卻明確規定,香港的婚姻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該草案一旦立法,法律的效果等於淡化《基本法》內關於婚姻的條款中,指明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這完全違背了《基本法》對婚姻的定義。
2. 然而,今次該草案準備設立的登記制度,將觸碰及動搖香港社會婚姻制度及家庭核心價值,我們必須非常謹慎,決不能草率倉促行事。畢竟該草案並非單單涉及同性伴侶權利的事,而是牽動到社會制度,家庭倫理的核心價值。
3. 今次所謂的替代框架,就是為海外同性婚姻進行本地登記,無論客觀效果如何,就是鼓勵人們到海外進行同性婚姻,同時這客觀效果,乃直接變相承認同性婚姻。日後馬上會衍生至領養小孩的問題,與及兩個爸爸兩個媽媽的情況出現,教科書也就變成教育下一代香港可以登記同性婚姻!
4. 最後一男一女婚姻制度只會淪為虛設,以上種種弊端,我們又還如何教育維護下一代的家庭價值呢?。
5. 這項法案草草擬定,並沒有進行任何公眾諮詢。該法案大可能會改變社會結構,並可直接影響社會的文化和價值觀、甚至乎改變香港市民的生活模式,因為一切都倉促進行,也沒有足夠時間做出合適回應,市民應該有夠時間向政府表達意見。
6. 香港主權歸中國所有。婚姻是社會的基石,而中華文化中的婚姻是一男一女的結合。事實上,根據適用於全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49條),傳統婚姻、家庭以及母子關係受到特別保護。無論如何,同性婚姻都不存在任何可能性,任何侵犯其保障的行為都值得質疑。因此,基於上述原因,本人完全反對行政部門向立法會提交的《同性伴侶登記條例草案》。尤其重要的是,它將徹底摧毀我們數千年來所熟知的婚姻和家庭,因為婚姻和家庭是我們家庭和文化的基石。

本人懇請立法會以市民福祉為先,否決《條例草案》,因若該草案通過,將帶來社會嚴重衝擊,令社會以及國家走向敗壞!感謝立法會聆聽市民聲音。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簽名:陳偉勤
香港特別行政區

身份證號碼: [REDACTED]

寄件者: [Chung Yu](#)
收件者: [Yu Si Y](#)
主旨: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
日期: 2025年7月29日 14:23:22
附件: [油油_4.png](#)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本人堅決反對通過上述草案,該草案若通過必定會帶來社會嚴重問題,本人有以下的反對理由:

該提案為在其他承認同性婚姻的司法管轄區已登記為同性婚姻伴侶在香港設立登記制度,之後他們會在香港享有一些香港合法夫妻享有的權利。事實上,對我以及任何一般市民而言,這顯然等於承認同性婚姻在香港可享有合法夫妻的一些權利和地位,而《基本法》卻明確規定,香港的婚姻是男女之間的結合。這法律的效果等於淡化《基本法》中關於婚姻的條款,指明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這完全違背了《基本法》對婚姻的定義。

就如今次這法律準備設立的登記制度,觸碰及動搖香港社會婚姻制度,家庭核心價值,我們就要非常謹慎,決不能草率倉促行事。畢竟已經並非單單是同性伴侶權利的事,而是牽動到社會制度,家庭倫理的核心價值。

然而今次所謂替代框架,就是為海外同性婚姻進行本地登記,無論如何客觀效果,就是鼓勵人們到海外進行同性婚姻,同時這客觀效果,乃直接變相承認同性婚姻。他日馬上會牽動到領養小孩的問題,兩個爸爸兩個媽媽的情況,教科書就要變成,教育下一代香港可以登記同性婚姻!

就此,我們還如何教育正確下一代的家庭價值呢?最後一男一女婚姻制度只會淪為虛設。

現今香港主權歸中國所有。婚姻是社會的基石,而中華文化中的婚姻是一男一女的結合。事實上,根據適用於全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49條),傳統婚姻、家庭以及母子關係受到特別保護。無論如何,同性婚姻都不存在任何可能性,任何侵犯其保障的行為都值得質疑。因此,基於上述原因,我完全反對行政部門向立法會提交的《同性伴侶登記條例草案》。尤其重要的是,它將徹底摧毀我們數千年來所熟知的婚姻和家庭,因為婚姻和家庭是我們家庭和文化的基石。

婚姻是社會的基石,而中華文化中的婚姻是一男一女的結合。事實上,根據適用於全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傳統婚姻、家庭以及母子關係受到特別保護。無論如何,同性婚姻都不存在任何可能性,任何侵犯其保障的行為都值得質疑。因此,基於上述原因,我完全反對行政部門向立法會提交的《同性伴侶登記條例草案》。尤其重要的是,它將徹底摧毀我們數千年來所熟知的婚姻和家庭,因為婚姻和家庭是我們家庭和文化的基石。

講人話就係!唔該為我 下一代諗諗佢,如何教育他們應有正確的父親母親的角色及正確的家庭倫理道德關係,爸爸係爸爸,媽媽也只能是媽媽,這世界運行必有它的自然定律,就如獅子長頸鹿企鵝海豚鯨魚都遵循公母交配繁殖,動物世界牠們比我們人類社會關係更純粹,我 人類已經夠任性自私破壞地球以及世界,我們人類不可一己私慾向世界自然定律發出挑戰,然而不是其他國家已立法同性婚姻就好似變左呢個世界大眾聲音就要隨波逐流就認為他們做了正確的價值觀,反而香港政府可唔可以快逐聆聽下小眾聲音?同性婚姻究竟是不是為同性者的一己私慾?他們只考慮與同性伴侶將來並沒有把人類發展將來加入考慮?香港已經有好多孩子在破碎複雜的家庭關係成長,已長大的本人身為職場青年就算有父母親正常家庭倫理關係都未必能夠得到正向的父親和母親的愛,何況同性婚姻家庭?女性要學做父親不可笑嗎?自然流露母性的愛更不能被取代~本人希望下一代我 任何一個人的小朋友寶貝,生於社會風氣純樸自然,終於一場喜樂的人生體驗包括成為彼此男女朋友,愛人,父母親,爺爺 ,外公外婆!望香港政府眾周知!

願世界和平~

簽名:

Y S Y

ME

姓名: 鍾翹 身份證號碼(頭4字) [REDACTED]

電話號碼: [REDACTED]

電郵地址: [REDACTED]

護港者

26-7-2025
從我的iPhone傳送

寄件者: [REDACTED]
收件者: bc_57_25
主旨: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日期: 2025年7月29日 15:39:18

致立法會「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本人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理據如下
若法案通過後,他們將會享有一些香港合法夫妻享有的權利
該草案為在其他承認同性婚姻的司法管轄區已登記
為同性婚姻伴侶在香港設立登記制度,之後他們會
在香港享有一些香港合法夫妻享有的權利。事實上,
對我以及任何一般市民而言,這顯然等於承認同性
婚姻在香港可享有合法夫妻的一些權利和地位,
而《基本法》卻明確規定,香港的婚姻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該草案一旦立法,法律的效果等於淡化《基本法》內關於婚姻的條款中,指明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這完全違背了《基本法》對婚姻的定義。
本人懇請立法會以市民福祉為先,否決《條例草案》,因若該草案通過,將帶來社會嚴重衝擊,令社會以及國家走向敗壞!感謝立法會聆聽市民聲音。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簽名: Ip Man Yee

香港特別行政區

身份證號碼: [REDACTED]

日期: 2025年7月28日

Sent from my iPhone

寄件者: Rachel Ng
收件者: bc 57 25
主旨: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日期: 2025年7月29日 15:25:40

致立法會「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我堅決反對通過上述草案,該草案若通過必定會帶來社會嚴重問題,我有以下的反對理由:

1. 該提案為在其他承認同性婚姻的司法管轄區已登記為同性婚姻伴侶在香港設立登記制度,之後他們會在香港享有一些香港合法夫妻享有的權利。事實上,對我以及任何一般市民而言,這顯然等於承認同性婚姻在香港可享有合法夫妻的一些權利和地位,而《基本法》卻明確規定,香港的婚姻是男女之間的結合。這法律的效果等於淡化《基本法》中關於婚姻的條款,指明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這完全違背了《基本法》對婚姻的定義。
2. 然而今次這法律準備設立的登記制度,觸碰及動搖香港社會婚姻制度,家庭核心價值,我們就要非常謹慎,決不能草率倉促行事。畢竟已經並非單單是同性伴侶權利的事,而是牽動到社會制度,家庭倫理的核心價值。
3. 今次所謂替代框架,就是為海外同性婚姻進行本地登記,無論如何客觀效果,就是鼓勵人們到海外進行同性婚姻,同時這客觀效果,乃直接變相承認同性婚姻。他日馬上會牽動到領養小孩的問題,兩個爸爸兩個媽媽的情況,教科書就要變成,教育下一代香港可以登記同性婚姻!
4. 如此,我們還如何教育維護下一代家庭價值呢?最後一男一女婚姻制度只會淪為虛設。
5. 這項法案草擬定,沒有進行任何公眾諮詢。該法律大可能會改變社會結構,這法律可直接影響社會的文化及價值觀、甚至香港市民的生活模式,因為一切都倉促進行,也沒有時間做出合適回應,市民應該有足夠時間向政府表達意見。
6. 香港主權歸中國所有。婚姻是社會的基石,而中華文化中的婚姻是一男一女的結合。事實上,根據適用於全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49條),傳統婚姻、家庭以及母子關係受到特別保護。無論如何,同性婚姻都不存在任何可能性,任何侵犯其保障的行為都值得質疑。因此,基於上述原因,我完全反對行政部門向立法會提交的《同性伴侶登記條例草案》。尤其重要的是,它將徹底摧毀我們數千年來所熟知的婚姻和家庭,因為婚姻和家庭是我們家庭和文化的基石。
7. 我反對這項條例草案,因為我完全同意亨利·列顯倫先生在其論文中(<https://fridayeveryday.com/hong-kongs-balancing-act-on-same-sex-marriage/>)所言:「政府的行政機關並非終審法院的奴隸。」對於任何一位了解香港憲法的法律系學生來說,這原則都是清晰易懂的。正如他所說:「如果要改變香港的家庭法律結構,那是『行政和立法機關的責任,而不是司法機關的責任』。」他繼續說:「事實上,《基本法》(第73條)規定,立法會的職能之一是『根據本法規定並依照法定程序制定、修改和廢除法律』因此,當行政部門提出一項法律時,立法部門可以自由批准或拒絕,正如政府所承認的那樣。」
8. 香港主權歸中國所有。婚姻是社會的基石,而中華文化中的婚姻是一男一女的結合。事實上,根據適用於全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傳統婚姻、家庭以及母子關係受到特別保護。無論如何,同性婚姻都不存在任何可能性,任何侵犯其保障的行為都值得質疑。因此,基於上述原因,我完全反對行政部門向立法會提交的《同性伴侶登記條例草案》。尤其重要的是,它將徹底摧毀我們數千年來所熟知的婚姻和家庭,因為婚姻和家庭是我們家庭和文化的基石。

簽名:吳詠欣

姓名:吳詠欣 (ID#: [REDACTED])

電話號碼: [REDACTED]

護港者

29-7-2025

從我的iPhone傳送

寄件者: [Edwin Szeto](#)
收件者: [bc_57_25](#)
主旨: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日期: 2025年7月29日 15:20:05

致立法會「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敬啟者:

本人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審議的《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以下簡稱《該草案》)提交意見,明確反對該草案的立法,理由如下:敬請立法會委員審慎考慮。

1. 該草案為在其他承認同性婚姻的司法管轄區已登記為同性婚姻伴侶在香港設立登記制度,之後他們會在香港享有一些香港合法夫妻享有的權利。事實上,對我以及任何一般市民而言,這顯然等於承認同性婚姻在香港可享有合法夫妻的一些權利和地位,而《基本法》卻明確規定,香港的婚姻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該草案一旦立法,法律的效果等於淡化《基本法》內關於婚姻的條款中,指明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這完全違背了《基本法》對婚姻的定義。
2. 然而,今次該草案準備設立的登記制度,將觸碰及動搖香港社會婚姻制度及家庭核心價值,我們必須非常謹慎,決不能草率倉促行事。畢竟該草案並非單單涉及同性伴侶權利的事,而是牽動到社會制度,家庭倫理的核心價值。
3. 今次所謂的替代框架,就是為海外同性婚姻進行本地登記,無論客觀效果如何,就是鼓勵人們到海外進行同性婚姻,同時這客觀效果,乃直接變相承認同性婚姻。日後馬上會衍生至領養小孩的問題,與及兩個爸爸兩個媽媽的情況出現,教科書也就變成教育下一代香港可以登記同性婚姻!祇是沒婚姻之名,享有婚姻之益,沖一夫一妻一男一女的法例。

本人堅決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通過,該草案若通過將帶來社會嚴重衝擊,令社會以及國家走向敗壞!

專此 並頌
台安

簽名:司徒劍
香港特別行政區
身份證號碼: [REDACTED]

寄件者: [Stella Yeung](#)
收件者: [bc_57_25](#)
主旨: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日期: 2025年7月29日 15:14:01

致立法會「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敬啟者:

本人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審議的《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以下簡稱《該草案》)提交意見,明確反對該草案的立法,理由如下:敬請立法會委員審慎考慮。

1. 該草案為在其他承認同性婚姻的司法管轄區已登記為同性婚姻伴侶在香港設立登記制度,之後他們會在香港享有一些香港合法夫妻享有的權利。事實上,對我以及任何一般市民而言,這顯然等於承認同性婚姻在香港可享有合法夫妻的一些權利和地位,而《基本法》卻明確規定,香港的婚姻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該草案一旦立法,法律的效果等於淡化《基本法》內關於婚姻的條款中,指明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這完全違背了《基本法》對婚姻的定義。
2. 然而,今次該草案準備設立的登記制度,將觸碰及動搖香港社會婚姻制度及家庭核心價值,我們必須非常謹慎,決不能草率倉促行事。畢竟該草案並非單單涉及同性伴侶權利的事,而是牽動到社會制度,家庭倫理的核心價值。
3. 今次所謂的替代框架,就是為海外同性婚姻進行本地登記,無論客觀效果如何,就是鼓勵人們到海外進行同性婚姻,同時這客觀效果,乃直接變相承認同性婚姻。日後馬上會衍生至領養小孩的問題,與及兩個爸爸兩個媽媽的情況出現,教科書也就變成教育下一代香港可以登記同性婚姻!祇是沒婚姻之名,享有婚姻之益,沖一夫一妻一男一女的法例。

本人堅決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通過,該草案若通過將帶來社會嚴重衝擊,令社會以及國家走向敗壞!

專此 並頌
台安

簽名:楊少荷
香港特別行政區
身份證號碼: [REDACTED]

寄件者: [jianying_miao](#)
收件者: [bc_57_25](#)
主旨: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日期: 2025年7月29日 14:41:52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本人堅決反對通過上述草案,該草案若通過必定會帶來社會嚴重問題,本人有以下的反對理由:

1. 該提案為在其他承認同性婚姻的司法管轄區已登記為同性婚姻伴侶在香港設立登記制度,之後他們會在香港享有一些香港合法夫妻享有的權利。事實上,對我以及任何一般市民而言,這顯然等於承認同性婚姻在香港可享有合法夫妻的一些權利和地位,而《基本法》卻明確規定,香港的婚姻是男女之間的結合。這法律的效果等於淡化《基本法》中關於婚姻的條款,指明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這完全違背了《基本法》對婚姻的定義。
2. 然而今次這法律準備設立的登記制度,觸碰及動搖香港社會婚姻制度,家庭核心價值,我們就要非常謹慎,決不能草率倉促行事。畢竟已經並非單單是同性伴侶權利的事,而是牽動到社會制度,家庭倫理的核心價值。
3. 今次所謂替代框架,就是為海外同性婚姻進行本地登記,無論如何客觀效果,就是鼓勵人們到海外進行同性婚姻,同時這客觀效果,乃直接變相承認同性婚姻。他日馬上會牽動到領養小孩的問題,兩個爸爸兩個媽媽的情況,教科書就要變成,教育下一代香港可以登記同性婚姻!
4. 這項法案草草擬定,沒有進行任何公眾諮詢。該法律大可能會改變社會結構,這法律可直接影響社會的文化及價值觀、甚至香港市民的生活模式,因為一切都倉促進行,也沒有時間做出合適回應,市民應該要有夠時間向政府表達意見。
5. 香港主權歸中國所有。婚姻是社會的基石,而中華文化中的婚姻是一男一女的結合。事實上,根據適用於全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傳統婚姻、家庭以及母子關係受到特別保護。無論如何,同性婚姻都不存在任何可能性,任何侵犯其保障的行為都值得質疑。因此,基於上述原因,本人完全反對行政部門向立法會提交的《同性伴侶登記條例草案》。尤其重要的是,它將徹底摧毀我們數千年來所熟知的婚姻和家庭,因為婚姻和家庭是我們家庭和文化的基石。

反對者姓名: 繆建英

身份證號碼: [REDACTED]

話: [REDACTED]

護港者

29.7.2025

寄件者: [HO LI](#)
收件者: [bc 57 25](#)
主旨: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日期: 2025年7月29日 14:21:43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本人堅決反對通過上述草案,該草案若通過必定會帶來社會嚴重問題,本人有以下的反對理由:

1. 該提案為在其他承認同性婚姻的司法管轄區已登記為同性婚姻伴侶在香港設立登記制度,之後他們會在香港享有一些香港合法夫妻享有的權利。事實上,對我以及任何一般市民而言,這顯然等於承認同性婚姻在香港可享有合法夫妻的一些權利和地位,而《基本法》卻明確規定,香港的婚姻是男女之間的結合。這法律的效果等於淡化《基本法》中關於婚姻的條款,指明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這完全違背了《基本法》對婚姻的定義。
2. 然而今次這法律準備設立的登記制度,觸碰及動搖香港社會婚姻制度,家庭核心價值,我們就要非常謹慎,決不能草率倉促行事。畢竟已經並非單單是同性伴侶權利的事,而是牽動到社會制度,家庭倫理的核心價值。
3. 今次所謂替代框架,就是為海外同性婚姻進行本地登記,無論如何客觀效果,就是鼓勵人們到海外進行同性婚姻,同時這客觀效果,乃直接變相承認同性婚姻。他日馬上會牽動到領養小孩的問題,兩個爸爸兩個媽媽的情況,教科書就要變成,教育下一代香港可以登記同性婚姻!
4. 這項法案草擬定,沒有進行任何公眾諮詢。該法律大可能會改變社會結構,這法律可直接影響社會的文化及價值觀、甚至香港市民的生活模式,因為一切都倉促進行,也沒有時間做出合適回應,市民應該要有夠時間向政府表達意見。
5. 香港主權歸中國所有。婚姻是社會的基石,而中華文化中的婚姻是一男一女的結合。事實上,根據適用於全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傳統婚姻、家庭以及母子關係受到特別保護。無論如何,同性婚姻都不存在任何可能性,任何侵犯其保障的行為都值得質疑。因此,基於上述原因,本人完全反對行政部門向立法會提交的《同性伴侶登記條例草案》。尤其重要的是,它將徹底摧毀我們數千年來所熟知的婚姻和家庭,因為婚姻和家庭是我們家庭和文化的基石。

反對者姓名:李皓

身份證號碼: [REDACTED]

話: [REDACTED]

護港者
29.7.2025

寄件者: [Connie Fu](#)
收件者: [bc_57_25](#)
主旨: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日期: 2025年7月29日 15:48:10

本人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致立法會「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敬啟者:

本人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審議的《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以下簡稱《該草案》)提交意見,明確反對該草案的立法,以下是本人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理據,敬請立法會委員審慎考慮。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理據

1. 該草案為在其他承認同性婚姻的司法管轄區已登記為同性婚姻伴侶在香港設立登記制度,之後他們會在香港享有一些香港合法夫妻享有的權利。事實上,對我以及任何一般市民而言,這顯然等於承認同性婚姻在香港可享有合法夫妻的一些權利和地位,而《基本法》卻明確規定,香港的婚姻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該草案一旦立法,法律的效果等於淡化《基本法》內關於婚姻的條款中,指明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這完全違背了《基本法》對婚姻的定義。
2. 然而,今次該草案準備設立的登記制度,將觸碰及動搖香港社會婚姻制度及家庭核心價值,我們必須非常謹慎,決不能草率倉促行事。畢竟該草案並非單單涉及同性伴侶權利的事,而是牽動到社會制度,家庭倫理的核心價值。
3. 今次所謂的替代框架,就是為海外同性婚姻進行本地登記,無論客觀效果如何,就是鼓勵人們到海外進行同性婚姻,同時這客觀效果,乃直接變相承認同性婚姻。日後馬上會衍生至領養小孩的問題,與及兩個爸爸兩個媽媽的情況出現,教科書也就變成教育下一代香港可以登記同性婚姻!
4. 最後一男一女婚姻制度只會淪為虛設,以上種種弊端,我們又還如何教育維護下一代的家庭價值呢?。
5. 這項法案草擬定,並沒有進行任何公眾諮詢。該法案大可能會改變社會結構,並可直接影響社會的文化和價值觀、甚至乎改變香港市民的生活模式,因為一切都倉促進行,也沒有足夠時間做出合適回應,市民應該有夠時間向政府表達意見。
6. 香港主權歸中國所有。婚姻是社會的基石,而中華文化中的婚姻是一男一女的結合。事實上,根據適用於全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49條),傳統婚姻、家庭以及母子關係受到特別保護。無論如何,同性婚姻都不存在任何可能性,任何侵犯其保障的行為都值得質疑。因此,基於上述原因,本人完全反對行政部門向立法會提交的《同性伴侶登記條例草案》。尤其重要的是,它將徹底摧毀我們數千年來所熟知的婚姻和家庭,因為婚姻和家庭是我們家庭和文化的基石。

本人懇請立法會以市民福祉為先,否決《條例草案》,因若該草案通過,將帶來社會嚴重衝擊,令社會以及國家走向敗壞!感謝立法會聆聽市民聲音。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簽名: Fu
香港特別行政區
身份證號碼: [REDACTED]

+++

Sent from my iPhone

寄件者: [Pauline Yeung](#)
收件者: [bc_57_25](#)
主旨: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草案
日期: 2025年7月29日 14:48:38

致立法會「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敬啟者:

本人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審議的《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以下簡稱《該草案》)提交意見,明確反對該草案的立法,以下是本人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理據,敬請立法會委員審慎考慮。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理據

1. 該草案為在其他承認同性婚姻的司法管轄區已登記為同性婚姻伴侶在香港設立登記制度,之後他們會在香港享有一些香港合法夫妻享有的權利。事實上,對我以及任何一般市民而言,這顯然等於承認同性婚姻在香港可享有合法夫妻的一些權利和地位,而《基本法》卻明確規定,香港的婚姻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該草案一旦立法,法律的效果等於淡化《基本法》內關於婚姻的條款中,指明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這完全違背了《基本法》對婚姻的定義。
2. 然而,今次該草案準備設立的登記制度,將觸碰及動搖香港社會婚姻制度及家庭核心價值,我們必須非常謹慎,決不能草率倉促行事。畢竟該草案並非單單涉及同性伴侶權利的事,而是牽動到社會制度,家庭倫理的核心價值。
3. 今次所謂的替代框架,就是為海外同性婚姻進行本地登記,無論客觀效果如何,就是鼓勵人們到海外進行同性婚姻,同時這客觀效果,乃直接變相承認同性婚姻。日後馬上會衍生至領養小孩的問題,與及兩個爸爸兩個媽媽的情況出現,教科書也就變成教育下一代香港可以登記同性婚姻!
4. 最後一男一女婚姻制度只會淪為虛設,以上種種弊端,我們又還如何教育維護下一代的家庭價值呢?。
5. 這項法案草擬定,並沒有進行任何公眾諮詢。該法案大可能會改變社會結構,並可直接影響社會的文化和價值觀、甚至乎改變香港市民的生活模式,因為一切都倉促進行,也沒有足夠時間做出合適回應,市民應該有夠時間向政府表達意見。
6. 香港主權歸中國所有。婚姻是社會的基石,而中華文化中的婚姻是一男一女的結合。事實上,根據適用於全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49條),傳統婚姻、家庭以及母子關係受到特別保護。無論如何,同性婚姻都不存在任何可能性,任何侵犯其保障的行為都值得質疑。因此,基於上述原因,本人完全反對行政部門向立法會提交的《同性伴侶登記條例草案》。尤其重要的是,它將徹底摧毀我們數千年來所熟知的婚姻和家庭,因為婚姻和家庭是我們家庭和文化的基石。

本人懇請立法會以市民福祉為先,否決《條例草案》,因若該草案通過,將帶來社會嚴重衝擊,令社會以及國家走向敗壞!感謝立法會聆聽市民聲音。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簽名:楊烜妮
香港特別行政區
身份證號碼: [REDACTED]

日期:2025年7月28日
從我的iPhone傳送

寄件者: [phoebe tam](#)
收件者: [bc_57_25](#)
主旨: 反對同性婚姻立法
日期: 2025年7月29日 15:46:15

致立法會「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敬啟者:

本人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審議的《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以下簡稱《該草案》)提交意見,明確反對該草案的立法,以下是本人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理據,敬請立法會委員審慎考慮。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理據

1. 該草案為在其他承認同性婚姻的司法管轄區已登記為同性婚姻伴侶在香港設立登記制度,之後他們會在香港享有一些香港合法夫妻享有的權利。事實上,對我以及任何一般市民而言,這顯然等於承認同性婚姻在香港可享有合法夫妻的一些權利和地位,而《基本法》卻明確規定,香港的婚姻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該草案一旦立法,法律的效果等於淡化《基本法》內關於婚姻的條款中,指明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這完全違背了《基本法》對婚姻的定義。
2. 然而,今次該草案準備設立的登記制度,將觸碰及動搖香港社會婚姻制度及家庭核心價值,我們必須非常謹慎,決不能草率倉促行事。畢竟該草案並非單單涉及同性伴侶權利的事,而是牽動到社會制度,家庭倫理的核心價值。
3. 今次所謂的替代框架,就是為海外同性婚姻進行本地登記,無論客觀效果如何,就是鼓勵人們到海外進行同性婚姻,同時這客觀效果,乃直接變相承認同性婚姻。日後馬上會衍生至領養小孩的問題,與及兩個爸爸兩個媽媽的情況出現,教科書也就變成教育下一代香港可以登記同性婚姻!
4. 最後一男一女婚姻制度只會淪為虛設,以上種種弊端,我們又還如何教育維護下一代的家庭價值呢?。
5. 這項法案草擬定,並沒有進行任何公眾諮詢。該法案大可能會改變社會結構,並可直接影響社會的文化和價值觀、甚至乎改變香港市民的生活模式,因為一切都倉促進行,也沒有足夠時間做出合適回應,市民應該有夠時間向政府表達意見。
6. 香港主權歸中國所有。婚姻是社會的基石,而中華文化中的婚姻是一男一女的結合。事實上,根據適用於全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49條),傳統婚姻、家庭以及母子關係受到特別保護。無論如何,同性婚姻都不存在任何可能性,任何侵犯其保障的行為都值得質疑。因此,基於上述原因,本人完全反對行政部門向立法會提交的《同性伴侶登記條例草案》。尤其重要的是,它將徹底摧毀我們數千年來所熟知的婚姻和家庭,因為婚姻和家庭是我們家庭和文化的基石。

本人懇請立法會以市民福祉為先,否決《條例草案》,因若該草案通過,將帶來社會嚴重衝擊,令社會以及國家走向敗壞!感謝立法會聆聽市民聲音。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簽名:楊譚雲珊
香港特別行政區

身份證號碼: [REDACTED]

寄件者: [Edmund Fu](#)
收件者: [bc_57_25](#)
主旨: 反對同性關係合法化
日期: 2025年7月29日 14:39:04

致立法會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敬啟者:

本人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審議的《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以下簡稱《該草案》)提交意見,明確反對該草案的立法,以下是本人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理據,敬請立法會委員審慎考慮。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理據

1. 該草案為在其他承認同性婚姻的司法管轄區已登記為同性婚姻伴侶在香港設立登記制度,之後他們會在香港享有一些香港合法夫妻享有的權利。事實上,對我以及任何一般市民而言,這顯然等於承認同性婚姻在香港可享有合法夫妻的一些權利和地位,而《基本法》卻明確規定,香港的婚姻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該草案一旦立法,法律的效果等於淡化《基本法》內關於婚姻的條款中,指明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這完全違背了《基本法》對婚姻的定義。

2. 然而,今次該草案準備設立的登記制度,將觸碰及動搖香港社會婚姻制度及家庭核心價值,我們必須非常謹慎,決不能草率倉促行事。畢竟該草案並非單單涉及同性伴侶權利的事,而是牽動到社會制度,家庭倫理的核心價值。

3. 今次所謂的替代框架,就是為海外同性婚姻進行本地登記,無論客觀效果如何,就是鼓勵人們到海外進行同性婚姻,同時這客觀效果,乃直接變相承認同性婚姻。日後馬上會衍生至領養小孩的問題,與及兩個爸爸兩個媽媽的情況出現,教科書也就變成教育下一代香港可以登記同性婚姻!

4. 最後一男一女婚姻制度只會淪為虛設,以上種種弊端,我們又還如何教育維護下一代的家庭價值呢?。

5. 這項法案草草擬定,並沒有進行任何公眾諮詢。該法案大可能會改變社會結構,並可直接影響社會的文化和價值觀、甚至乎改變香港市民的生活模式,因為一切都倉促進行,也沒有足夠時間做出合適回應,市民應該有夠時間向政府表達意見。

6. 香港主權歸中國所有。婚姻是社會的基石,而中華文化中的婚姻是一男一女的結合。事實上,根據適用於全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49條),傳統婚姻、家庭以及母子關係受到特別保護。無論如何,同性婚姻都不存在任何可能性,任何侵犯其保障的行為都值得質疑。因此,基於上述原因,本人完全反對行政部門向立法會提交的《同性伴侶登記條例草案》。尤其重要的是,它將徹底摧毀我們數千年來所熟知的婚姻和家庭,因為婚姻和家庭是我們家庭和文化的基石。

本人懇請立法會以市民福祉為先,否決《條例草案》,因若該草案通過,將帶來社會嚴重衝擊,令社會以及國家走向敗壞!感謝立法會聆聽市民聲音。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傅華新先生敬上

██████████

████████████████████

寄件者: [REDACTED]
收件者: [bc 57 25](#)
主旨: 同性伴侶關係 - 反對
日期: 2025年7月29日 15:04:32

致立法會「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敬啟者:

本人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審議的《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以下簡稱《該草案》)提交意見,明確反對該草案的立法,以下是本人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理據,敬請立法會委員審慎考慮。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理據

1. 該草案為在其他承認同性婚姻的司法管轄區已登記為同性婚姻伴侶在香港設立登記制度,之後他們會在香港享有一些香港合法夫妻享有的權利。事實上,對我以及任何一般市民而言,這顯然等於承認同性婚姻在香港可享有合法夫妻的一些權利和地位,而《基本法》卻明確規定,香港的婚姻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該草案一旦立法,法律的效果等於淡化《基本法》內關於婚姻的條款中,指明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這完全違背了《基本法》對婚姻的定義。
2. 然而,今次該草案準備設立的登記制度,將觸碰及動搖香港社會婚姻制度及家庭核心價值,我們必須非常謹慎,決不能草率倉促行事。畢竟該草案並非單單涉及同性伴侶權利的事,而是牽動到社會制度,家庭倫理的核心價值。
3. 今次所謂的替代框架,就是為海外同性婚姻進行本地登記,無論客觀效果如何,就是鼓勵人們到海外進行同性婚姻,同時這客觀效果,乃直接變相承認同性婚姻。日後馬上會衍生至領養小孩的問題,與及兩個爸爸兩個媽媽的情況出現,教科書也就變成教育下一代香港可以登記同性婚姻!
4. 最後一男一女婚姻制度只會淪為虛設,以上種種弊端,我們又還如何教育維護下一代的家庭價值呢?。
5. 這項法案草擬定,並沒有進行任何公眾諮詢。該法案大可能會改變社會結構,並可直接影響社會的文化和價值觀、甚至乎改變香港市民的生活模式,因為一切都倉促進行,也沒有足夠時間做出合適回應,市民應該有夠時間向政府表達意見。
6. 香港主權歸中國所有。婚姻是社會的基石,而中華文化中的婚姻是一男一女的結合。事實上,根據適用於全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49條),傳統婚姻、家庭以及母子關係受到特別保護。無論如何,同性婚姻都不存在任何可能性,任何侵犯其保障的行為都值得質疑。因此,基於上述原因,本人完全反對行政部門向立法會提交的《同性伴侶登記條例草案》。尤其重要的是,它將徹底摧毀我們數千年來所熟知的婚姻和家庭,因為婚姻和家庭是我們家庭和文化的基石。

本人懇請立法會以市民福祉為先,否決《條例草案》,因若該草案通過,將帶來社會嚴重衝擊,令社會以及國家走向敗壞!感謝立法會聆聽市民聲音。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Bonnie
香港特別行政區
身份證號碼: [REDACTED]

寄件者: [chichi leung](#)
收件者: [bc_57_25](#)
主旨: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日期: 2025年7月29日 14:35:29

本人梁瑞芝想維護一男一女,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和家庭價值觀,因此堅決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寄件者: [Kit Wah Tsang](#)
收件者: [bc_57_25](#)
主旨: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日期: 2025年7月29日 14:47:57

敬啟者:

本人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審議的《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以下簡稱《該草案》)提交意見,明確反對該草案的立法,以下是本人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理據,敬請立法會委員審慎考慮。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理據

1. 該草案為在其他承認同性婚姻的司法管轄區已登記為同性婚姻伴侶在香港設立登記制度,之後他們會在香港享有一些香港合法夫妻享有的權利。事實上,對我以及任何一般市民而言,這顯然等於承認同性婚姻在香港可享有合法夫妻的一些權利和地位,而《基本法》卻明確規定,香港的婚姻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該草案一旦立法,法律的效果等於淡化《基本法》內關於婚姻的條款中,指明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這完全違背了《基本法》對婚姻的定義。
2. 然而,今次該草案準備設立的登記制度,將觸碰及動搖香港社會婚姻制度及家庭核心價值,我們必須非常謹慎,決不能草率倉促行事。畢竟該草案並非單單涉及同性伴侶權利的事,而是牽動到社會制度,家庭倫理的核心價值。
3. 今次所謂的替代框架,就是為海外同性婚姻進行本地登記,無論客觀效果如何,就是鼓勵人們到海外進行同性婚姻,同時這客觀效果,乃直接變相承認同性婚姻。日後馬上會衍生至領養小孩的問題,與及兩個爸爸兩個媽媽的情況出現,教科書也就變成教育下一代香港可以登記同性婚姻!
4. 最後一男一女婚姻制度只會淪為虛設,以上種種弊端,我們又還如何教育維護下一代的家庭價值呢?。
5. 這項法案草草擬定,並沒有進行任何公眾諮詢。該法案大可能會改變社會結構,並可直接影響社會的文化和價值觀、甚至乎改變香港市民的生活模式,因為一切都倉促進行,也沒有足夠時間做出合適回應,市民應該有夠時間向政府表達意見。
6. 香港主權歸中國所有。婚姻是社會的基石,而中華文化中的婚姻是一男一女的結合。事實上,根據適用於全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49條),傳統婚姻、家庭以及母子關係受到特別保護。無論如何,同性婚姻都不存在任何可能性,任何侵犯其保障的行為都值得質疑。因此,基於上述原因,本人完全反對行政部門向立法會提交的《同性伴侶登記條例草案》。尤其重要的是,它將徹底摧毀我們數千年來所熟知的婚姻和家庭,因為婚姻和家庭是我們家庭和文化的基石。

本人懇請立法會以市民福祉為先,否決《條例草案》,因若該草案通過,將帶來社會嚴重衝擊,令社會以及國家走向敗壞!感謝立法會聆聽市民聲音。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簽名: Tsang Kit Wah
香港特別行政區

身份證號碼: [REDACTED]

+++

寄件者：[REDACTED]
收件者：bc_57_25
主旨：就《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提交意見書
日期：2025年7月29日 15:57:46

敬 者：

您好,我是一位學生,我希望議員支持《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我因宗教信仰的衝突、父母師長的教導和期待,曾經無法坦然接受、公開承認自己非異性戀的性傾向。我連自己的權益都爭取不了,又怎能在將來運用所學幫到市民、服務社會呢？

因此,我在此撰寫建議書,希望議員以積極正面的態度審議議案。同性戀者從許久以前便飽受歧視,甚至被視為精神疾病,在1990年世界衛生組織才將同性戀去病化。不同的性傾向是正常、自然的,不應因此受人審判或被污名化。許多同性戀者因為遭受歧視而不敢公開承認自己的性取向,但這並不代表同性戀者和同性關係不存在。本議案可以法律承認二人之間的愛,讓同性戀者不再受到無理的剝削與漠視,從而享有與異性戀者一樣、平等的婚姻。

但目前草案對未能在海外註冊的伴侶不公,如因經濟困難而未能前往海外者;權益範圍亦過窄,只包括醫療與身後事,未能涵蓋實際生活中的重大需要,如合併報稅、遺產繼承、撫養責任、探病、探監等權益,因此,我希望議員能積極修訂草案,開放直接在本地登記,並將保障擴展至與異性戀夫妻看齊,達致真正平等。

此外,目前草案僅提及同性伴侶關係,若能顧及包括無性戀者在內的其他性小眾的權益,讓任何性別、性傾向的二人都可登記,那將更為理想。

我理解這是一個需要考慮可行性、平衡各方觀點的議題。我的意見或會因為學生的身份和感性的文筆而受到忽視,但我至少希望性小眾的困境能被看見、本草案能被支持,展現香港對每段關係的承認和對民生的重視,令中國香港成為更具包容性的國際大都市。

希望議員能迎難而上、不忘初心,支持草案通案的同時,也提出相應的修訂,讓每段關係都能獲得平等的承認和保障。

此致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一名普通市民上
2025年7月29日

寄件者: Catherine Hui
收件者: bc 57 25
主旨: 致立法會《同性伴侶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日期: 2025年7月29日 14:47:51

敬啟者:

本人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審議的《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以下簡稱《該草案》)提交意見,明確反對該草案的立法,以下是本人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理據,敬請立法會委員審慎考慮。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理據

1. 該草案為在其他承認同性婚姻的司法管轄區已登記為同性婚姻伴侶在香港設立登記制度,之後他們會在香港享有一些香港合法夫妻享有的權利。事實上,對我以及任何一般市民而言,這顯然等於承認同性婚姻在香港可享有合法夫妻的一些權利和地位,而《基本法》卻明確規定,香港的婚姻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該草案一旦立法,法律的效果等於淡化《基本法》內關於婚姻的條款中,指明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這完全違背了《基本法》對婚姻的定義。
2. 然而,今次該草案準備設立的登記制度,將觸碰及動搖香港社會婚姻制度及家庭核心價值,我們必須非常謹慎,決不能草率倉促行事。畢竟該草案並非單單涉及同性伴侶權利的事,而是牽動到社會制度,家庭倫理的核心價值。
3. 今次所謂的替代框架,就是為海外同性婚姻進行本地登記,無論客觀效果如何,就是鼓勵人們到海外進行同性婚姻,同時這客觀效果,乃直接變相承認同性婚姻。日後馬上會衍生至領養小孩的問題,與及兩個爸爸兩個媽媽的情況出現,教科書也就變成教育下一代香港可以登記同性婚姻!
4. 最後一男一女婚姻制度只會淪為虛設,以上種種弊端,我們又還如何教育維護下一代的家庭價值呢?。
5. 這項法案草擬定,並沒有進行任何公眾諮詢。該法案大可能會改變社會結構,並可直接影響社會的文化和價值觀、甚至乎改變香港市民的生活模式,因為一切都倉促進行,也沒有足夠時間做出合適回應,市民應該有夠時間向政府表達意見。
6. 香港主權歸中國所有。婚姻是社會的基石,而中華文化中的婚姻是一男一女的結合。事實上,根據適用於全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49條),傳統婚姻、家庭以及母子關係受到特別保護。無論如何,同性婚姻都不存在任何可能性,任何侵犯其保障的行為都值得質疑。因此,基於上述原因,本人完全反對行政部門向立法會提交的《同性伴侶登記條例草案》。尤其重要的是,它將徹底摧毀我們數千年來所熟知的婚姻和家庭,因為婚姻和家庭是我們家庭和文化的基石。

本人懇請立法會以市民福祉為先,否決《條例草案》,因若該草案通過,將帶來社會嚴重衝擊,令社會以及國家走向敗壞!感謝立法會聆聽市民聲音。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簽名: Catherine Hui
香港特別行政區
身份證號碼: [REDACTED]

日期:2025年7月29日

寄件者: [Grace Cheung](#)
收件者: [bc_57_25](#)
主旨: 致立法會「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日期: 2025年7月29日 14:24:22

敬啟者:

本人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審議的《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以下簡稱《該草案》)提交意見,明確反對該草案的立法,以下是本人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理據,敬請立法會委員審慎考慮。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理據

1. 該草案為在其他承認同性婚姻的司法管轄區已登記為同性婚姻伴侶在香港設立登記制度,之後他們會在香港享有一些香港合法夫妻享有的權利。事實上,對我以及任何一般市民而言,這顯然等於承認同性婚姻在香港可享有合法夫妻的一些權利和地位,而《基本法》卻明確規定,香港的婚姻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該草案一旦立法,法律的效果等於淡化《基本法》內關於婚姻的條款中,指明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這完全違背了《基本法》對婚姻的定義。
2. 然而,今次該草案準備設立的登記制度,將觸碰及動搖香港社會婚姻制度及家庭核心價值,我們必須非常謹慎,決不能草率倉促行事。畢竟該草案並非單單涉及同性伴侶權利的事,而是牽動到社會制度,家庭倫理的核心價值。
3. 今次所謂的替代框架,就是為海外同性婚姻進行本地登記,無論客觀效果如何,就是鼓勵人們到海外進行同性婚姻,同時這客觀效果,乃直接變相承認同性婚姻。日後馬上會衍生至領養小孩的問題,與及兩個爸爸兩個媽媽的情況出現,教科書也就變成教育下一代香港可以登記同性婚姻!
4. 最後一男一女婚姻制度只會淪為虛設,以上種種弊端,我們又還如何教育維護下一代的家庭價值呢?。
5. 這項法案草擬定,並沒有進行任何公眾諮詢。該法案大可能會改變社會結構,並可直接影響社會的文化和價值觀、甚至乎改變香港市民的生活模式,因為一切都倉促進行,也沒有足夠時間做出合適回應,市民應該有夠時間向政府表達意見。
6. 香港主權歸中國所有。婚姻是社會的基石,而中華文化中的婚姻是一男一女的結合。事實上,根據適用於全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49條),傳統婚姻、家庭以及母子關係受到特別保護。無論如何,同性婚姻都不存在任何可能性,任何侵犯其保障的行為都值得質疑。因此,基於上述原因,本人完全反對行政部門向立法會提交的《同性伴侶登記條例草案》。尤其重要的是,它將徹底摧毀我們數千年來所熟知的婚姻和家庭,因為婚姻和家庭是我們家庭和文化的基石。

本人懇請立法會以市民福祉為先,否決《條例草案》,因若該草案通過,將帶來社會嚴重衝擊,令社會以及國家走向敗壞!感謝立法會聆聽市民聲音。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簽名:張玉桃
香港特別行政區
身份證號碼: [REDACTED]

寄件者: [Sherie](#)
收件者: [bc 57 25](#)
主旨: 致立法會「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日期: 2025年7月29日 14:57:25

敬啟者:

本人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審議的《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以下簡稱《該草案》)提交意見,明確反對該草案的立法,以下是本人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理據,敬請立法會委員審慎考慮。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理據

1. 該草案為在其他承認同性婚姻的司法管轄區已登記為同性婚姻伴侶在香港設立登記制度,之後他們會在香港享有一些香港合法夫妻享有的權利。事實上,對我以及任何一般市民而言,這顯然等於承認同性婚姻在香港可享有合法夫妻的一些權利和地位,而《基本法》卻明確規定,香港的婚姻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該草案一旦立法,法律的效果等於淡化《基本法》內關於婚姻的條款中,指明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這完全違背了《基本法》對婚姻的定義。
2. 然而,今次該草案準備設立的登記制度,將觸碰及動搖香港社會婚姻制度及家庭核心價值,我們必須非常謹慎,決不能草率倉促行事。畢竟該草案並非單單涉及同性伴侶權利的事,而是牽動到社會制度,家庭倫理的核心價值。
3. 今次所謂的替代框架,就是為海外同性婚姻進行本地登記,無論客觀效果如何,就是鼓勵人們到海外進行同性婚姻,同時這客觀效果,乃直接變相承認同性婚姻。日後馬上會衍生至領養小孩的問題,與及兩個爸爸兩個媽媽的情況出現,教科書也就變成教育下一代香港可以登記同性婚姻!
4. 最後一男一女婚姻制度只會淪為虛設,以上種種弊端,我們又還如何教育維護下一代的家庭價值呢?。
5. 這項法案草擬定,並沒有進行任何公眾諮詢。該法案大可能會改變社會結構,並可直接影響社會的文化和價值觀、甚至乎改變香港市民的生活模式,因為一切都倉促進行,也沒有足夠時間做出合適回應,市民應該有夠時間向政府表達意見。
6. 香港主權歸中國所有。婚姻是社會的基石,而中華文化中的婚姻是一男一女的結合。事實上,根據適用於全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49條),傳統婚姻、家庭以及母子關係受到特別保護。無論如何,同性婚姻都不存在任何可能性,任何侵犯其保障的行為都值得質疑。因此,基於上述原因,本人完全反對行政部門向立法會提交的《同性伴侶登記條例草案》。尤其重要的是,它將徹底摧毀我們數千年來所熟知的婚姻和家庭,因為婚姻和家庭是我們家庭和文化的基石。

本人懇請立法會以市民福祉為先,否決《條例草案》,因若該草案通過,將帶來社會嚴重衝擊,令社會以及國家走向敗壞!感謝立法會聆聽市民聲音。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姓名: LAU SUK YEE
香港特別行政區
身份證號碼: [REDACTED]

從我的iPhone傳送

寄件者: [siu yan cho](#)
收件者: [bc 57 25](#)
主旨: 致立法會「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日期: 2025年7月29日 15:57:20

致立法會「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敬啟者:

本人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審議的《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以下簡稱《該草案》)提交意見,明確反對該草案的立法,以下是本人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理據,敬請立法會委員審慎考慮。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理據

1. 該草案為在其他承認同性婚姻的司法管轄區已登記為同性婚姻伴侶在香港設立登記制度,之後他們會在香港享有一些香港合法夫妻享有的權利。事實上,對我以及任何一般市民而言,這顯然等於承認同性婚姻在香港可享有合法夫妻的一些權利和地位,而《基本法》卻明確規定,香港的婚姻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該草案一旦立法,法律的效果等於淡化《基本法》內關於婚姻的條款中,指明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這完全違背了《基本法》對婚姻的定義。
2. 然而,今次該草案準備設立的登記制度,將觸碰及動搖香港社會婚姻制度及家庭核心價值,我們必須非常謹慎,決不能草率倉促行事。畢竟該草案並非單單涉及同性伴侶權利的事,而是牽動到社會制度,家庭倫理的核心價值。
3. 今次所謂的替代框架,就是為海外同性婚姻進行本地登記,無論客觀效果如何,就是鼓勵人們到海外進行同性婚姻,同時這客觀效果,乃直接變相承認同性婚姻。日後馬上會衍生至領養小孩的問題,與及兩個爸爸兩個媽媽的情況出現,教科書也就變成教育下一代香港可以登記同性婚姻!
4. 最後一男一女婚姻制度只會淪為虛設,以上種種弊端,我們又還如何教育維護下一代的家庭價值呢?。
5. 這項法案草草擬定,並沒有進行任何公眾諮詢。該法案大可能會改變社會結構,並可直接影響社會的文化和價值觀、甚至乎改變香港市民的生活模式,因為一切都倉促進行,也沒有足夠時間做出合適回應,市民應該有夠時間向政府表達意見。
6. 香港主權歸中國所有。婚姻是社會的基石,而中華文化中的婚姻是一男一女的結合。事實上,根據適用於全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49條),傳統婚姻、家庭以及母子關係受到特別保護。無論如何,同性婚姻都不存在任何可能性,任何侵犯其保障的行為都值得質疑。因此,基於上述原因,本人完全反對行政部門向立法會提交的《同性伴侶登記條例草案》。尤其重要的是,它將徹底摧毀我們數千年來所熟知的婚姻和家庭,因為婚姻和家庭是我們家庭和文化的基石。

本人懇請立法會以市民福祉為先,否決《條例草案》,因若該草案通過,將帶來社會嚴重衝擊,令社會以及國家走向敗壞!感謝立法會聆聽市民聲音。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簽名: cho tsz yan
香港特別行政區

身份證號碼: [REDACTED]

日期:2025年7月28日

寄件者: [ho chris](#)
收件者: [bc 57 25](#)
主旨: 致立法會「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日期: 2025年7月29日 15:24:36

致立法會「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敬啟者:

本人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審議的《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以下簡稱《該草案》)提交意見,明確反對該草案的立法,以下是本人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理據,敬請立法會委員審慎考慮。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理據

1. 該草案為在其他承認同性婚姻的司法管轄區已登記為同性婚姻伴侶在香港設立登記制度,之後他們會在香港享有一些香港合法夫妻享有的權利。事實上,對我以及任何一般市民而言,這顯然等於承認同性婚姻在香港可享有合法夫妻的一些權利和地位,而《基本法》卻明確規定,香港的婚姻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該草案一旦立法,法律的效果等於淡化《基本法》內關於婚姻的條款中,指明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這完全違背了《基本法》對婚姻的定義。
2. 然而,今次該草案準備設立的登記制度,將觸碰及動搖香港社會婚姻制度及家庭核心價值,我們必須非常謹慎,決不能草率倉促行事。畢竟該草案並非單單涉及同性伴侶權利的事,而是牽動到社會制度,家庭倫理的核心價值。
3. 今次所謂的替代框架,就是為海外同性婚姻進行本地登記,無論客觀效果如何,就是鼓勵人們到海外進行同性婚姻,同時這客觀效果,乃直接變相承認同性婚姻。日後馬上會衍生至領養小孩的問題,與及兩個爸爸兩個媽媽的情況出現,教科書也就變成教育下一代香港可以登記同性婚姻!
4. 最後一男一女婚姻制度只會淪為虛設,以上種種弊端,我們又還如何教育維護下一代的家庭價值呢?。
5. 這項法案草擬定,並沒有進行任何公眾諮詢。該法案大可能會改變社會結構,並可直接影響社會的文化和價值觀、甚至乎改變香港市民的生活模式,因為一切都倉促進行,也沒有足夠時間做出合適回應,市民應該有夠時間向政府表達意見。
6. 香港主權歸中國所有。婚姻是社會的基石,而中華文化中的婚姻是一男一女的結合。事實上,根據適用於全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49條),傳統婚姻、家庭以及母子關係受到特別保護。無論如何,同性婚姻都不存在任何可能性,任何侵犯其保障的行為都值得質疑。因此,基於上述原因,本人完全反對行政部門向立法會提交的《同性伴侶登記條例草案》。尤其重要的是,它將徹底摧毀我們數千年來所熟知的婚姻和家庭,因為婚姻和家庭是我們家庭和文化的基石。

本人懇請立法會以市民福祉為先,否決《條例草案》,因若該草案通過,將帶來社會嚴重衝擊,令社會以及國家走向敗壞!感謝立法會聆聽市民聲音。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簽名:Christie Ho

香港特別行政區

身份證號碼: [REDACTED]

日期:2025年7月28日

寄件者: [Danny Kwan](#)
收件者: [bc_57_25](#)
副本: [Danny Kwan](#)
主旨: 致立法會「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日期: 2025年7月29日 15:19:36

敬啟者:

本人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審議的《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以下簡稱《該草案》)提交意見,明確反對該草案的立法,以下是本人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理據,敬請立法會委員審慎考慮。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理據

1. 該草案為在其他承認同性婚姻的司法管轄區已登記為同性婚姻伴侶在香港設立登記制度,之後他們會在香港享有一些香港合法夫妻享有的權利。事實上,對我以及任何一般市民而言,這顯然等於承認同性婚姻在香港可享有合法夫妻的一些權利和地位,而《基本法》卻明確規定,香港的婚姻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該草案一旦立法,法律的效果等於淡化《基本法》內關於婚姻的條款中,指明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這完全違背了《基本法》對婚姻的定義。
2. 然而,今次該草案準備設立的登記制度,將觸碰及動搖香港社會婚姻制度及家庭核心價值,我們必須非常謹慎,決不能草率倉促行事。畢竟該草案並非單單涉及同性伴侶權利的事,而是牽動到社會制度,家庭倫理的核心價值。
3. 今次所謂的替代框架,就是為海外同性婚姻進行本地登記,無論客觀效果如何,就是鼓勵人們到海外進行同性婚姻,同時這客觀效果,乃直接變相承認同性婚姻。日後馬上會衍生至領養小孩的問題,與及兩個爸爸兩個媽媽的情況出現,教科書也就變成教育下一代香港可以登記同性婚姻!
4. 最後一男一女婚姻制度只會淪為虛設,以上種種弊端,我們又還如何教育維護下一代的家庭價值呢?。
5. 這項法案草擬定,並沒有進行任何公眾諮詢。該法案大可能會改變社會結構,並可直接影響社會的文化和價值觀、甚至乎改變香港市民的生活模式,因為一切都倉促進行,也沒有足夠時間做出合適回應,市民應該有夠時間向政府表達意見。
6. 香港主權歸中國所有。婚姻是社會的基石,而中華文化中的婚姻是一男一女的結合。事實上,根據適用於全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49條),傳統婚姻、家庭以及母子關係受到特別保護。無論如何,同性婚姻都不存在任何可能性,任何侵犯其保障的行為都值得質疑。因此,基於上述原因,本人完全反對行政部門向立法會提交的《同性伴侶登記條例草案》。尤其重要的是,它將徹底摧毀我們數千年來所熟知的婚姻和家庭,因為婚姻和家庭是我們家庭和文化的基石。

本人懇請立法會以市民福祉為先,否決《條例草案》,因若該草案通過,將帶來社會嚴重衝擊,令社會以及國家走向敗壞!感謝立法會聆聽市民聲音。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簽名: Kwan to hang
電話: [REDACTED]

寄件者: [REDACTED]
收件者: [bc 57 25](#)
副本: [Stephen 000Wong](#)
主旨: 致立法會「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日期: 2025年7月29日 14:42:05

致立法會「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敬啟者:

本人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審議的《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以下簡稱《該草案》)提交意見,明確反對該草案的立法,以下是本人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理據,敬請立法會委員審慎考慮。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理據

1. 該草案為在其他承認同性婚姻的司法管轄區已登記為同性婚姻伴侶在香港設立登記制度,之後他們會在香港享有一些香港合法夫妻享有的權利。事實上,對我以及任何一般市民而言,這顯然等於承認同性婚姻在香港可享有合法夫妻的一些權利和地位,而《基本法》卻明確規定,香港的婚姻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該草案一旦立法,法律的效果等於淡化《基本法》內關於婚姻的條款中,指明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這完全違背了《基本法》對婚姻的定義。

這個案例嚴重違反《基本法》,亦會打開一個非常壞的先例,其他《基本法》原則亦會效法,《基本法》得來不易,我們要堅守,所以我堅決反對。這個案例亦會引起法律訴訟,要求維持《基本法》的原則。所以不可通過。

2. 然而,今次該草案準備設立的登記制度,將觸碰及動搖香港社會婚姻制度及家庭核心價值,我們必須非常謹慎,決不能草率倉促行事。畢竟該草案並非單單涉及同性伴侶權利的事,而是牽動到社會制度,家庭倫理的核心價值。

3. 今次所謂的替代框架,就是為海外同性婚姻進行本地登記,無論客觀效果如何,就是鼓勵人們到海外進行同性婚姻,同時這客觀效果,乃直接變相承認同性婚姻。日後馬上會衍生至領養小孩的問題,與及兩個爸爸兩個媽媽的情況出現,教科書也就變成教育下一代香港可以登記同性婚姻!

4. 最後一男一女婚姻制度只會淪為虛設,以上種種弊端,我們又還如何教育維護下一代的家庭價值呢?。

5. 這項法案草草擬定,並沒有進行任何公眾諮詢。該法案大可能會改變社會結構,並可直接影響社會的文化和價值觀、甚至乎改變香港市民的生活模式,因為一切都倉促進行,也沒有足夠時間做出合適回應,市民應該有夠時間向政府表達意見。

6. 香港主權歸中國所有。婚姻是社會的基石,而中華文化中的婚姻是一男一女的結合。事實上,根據適用於全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49條),傳統婚姻、家庭以及母子關係受到特別保護。無論如何,同性婚姻都不存在任何可能性,任何侵犯其保障的行為都值得質疑。因此,基於上述原因,本人完全反對行政部門向立法會提交的《同性伴侶登記條例草案》。尤其重要的是,它將徹底摧毀我們數千年來所熟知的婚姻和家庭,因為婚姻和家庭是我們家庭和文化的基石。

本人懇請立法會以市民福祉為先,否決《條例草案》,因若該草案通過,將帶來社會嚴重衝擊,令社會以及國家走向敗壞!

這法案會遭禍市民,臭名萬世。

亦与國家文化基石走向對立,偏離《基本法》,絕不可以,希望各議員堅守《基本法》,守護香港,絕不能讓西方 亂的社會文化,入侵香港。

拜託,拜託!!

感謝立法會聆聽市民聲音。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簽名: 建雄

香港特別行政區

身份證號碼: 

+++

寄件者: [REDACTED]
收件者: [bc-152_25](#)
主旨: 致立法會「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日期: 2025年2月29日 13:53:58
附件: [封面_2.png](#)
[封面.docx](#)

致立法會「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敬啟者:

本人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審議的《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以下簡稱《該草案》)提交意見,明確反對該草案的立法,以下是本人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理據,敬請立法會委員審慎考慮。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理據

1. 該草案為在其他承認同性婚姻的司法管轄區已登記為同性婚姻伴侶在香港設立登記制度,之後他們會在香港享有一些香港合法夫妻享有的權利。事實上,對我以及任何一般市民而言,這顯然等於承認同性婚姻在香港可享有合法夫妻的一些權利和地位,而《基本法》卻明確規定,香港的婚姻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該草案一旦立法,法律的效果等於淡化《基本法》內關於婚姻的條款中,指明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這完全違背了《基本法》對婚姻的定義。
2. 然而,今次該草案準備設立的登記制度,將觸碰及動搖香港社會婚姻制度及家庭核心價值,我們必須非常謹慎,決不能草率會促行事。畢竟該草案並非單單涉及同性伴侶權利的事,而是牽動到社會制度,家庭倫理的核心價值。
3. 今次所謂的替代框架,就是為海外同性婚姻進行本地登記,無論客觀效果如何,就是鼓勵人們到海外進行同性婚姻,同時這客觀效果,乃直接變相承認同性婚姻。日後馬上會衍生至領養小孩的問題,與及兩個爸爸兩個媽媽的情況出現,教科書也就變成教育下一代香港可以登記同性婚姻!
4. 最後一男一女婚姻制度只會淪為虛設,以上種種弊端,我們又還如何教育維護下一代的家庭價值呢?。
5. 這項法案草擬定,並沒有進行任何公眾諮詢。該法案大可能會改變社會結構,並可直接影響社會的文化和價值觀、甚至乎改變香港市民的生活模式,因為一切都會促進行,也沒有足夠時間做出合適回應,市民應該有夠時間向政府表達意見。
6. 香港主權歸中國所有。婚姻是社會的基石,而中華文化中的婚姻是一男一女的結合。事實上,根據適用於全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49條),傳統婚姻、家庭以及母子關係受到特別保護。無論如何,同性婚姻都不存在任何可能性,任何侵犯其保障的行為都值得質疑。因此,基於上述原因,本人完全反對行政部門向立法會提交的《同性伴侶登記條例草案》。尤其重要的是,它將徹底摧毀我們數千年來所熟知的婚姻和家庭,因為婚姻和家庭是我們家庭和文化的基石。

本人懇請立法會以市民福祉為先,否決《條例草案》,因若該草案通過,將帶來社會嚴重衝擊,令社會以及國家走向敗壞!感謝立法會聆聽市民聲音。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簽名:Kayan



51

香港特別行政區
身份證號碼: [REDACTED]
日期: 2025年7月28日



寄件者: [REDACTED]
收件者: [bc 57_25](#)
日期: 2025年7月29日 13:40:18

致立法會「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敬啟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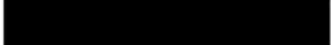
本人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審議的《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以下簡稱《該草案》)提交意見,明確反對該草案的立法,以下是本人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理據,敬請立法會委員審慎考慮。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理據

1. 該草案為在其他承認同性婚姻的司法管轄區已登記為同性婚姻伴侶在香港設立登記制度,之後他們會在香港享有一些香港合法夫妻享有的權利。事實上,對我以及任何一般市民而言,這顯然等於承認同性婚姻在香港可享有合法夫妻的一些權利和地位,而《基本法》卻明確規定,香港的婚姻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該草案一旦立法,法律的效果等於淡化《基本法》內關於婚姻的條款中,指明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這完全違背了《基本法》對婚姻的定義。
2. 然而,今次該草案準備設立的登記制度,將觸碰及動搖香港社會婚姻制度及家庭核心價值,我們必須非常謹慎,決不能草率倉促行事。畢竟該草案並非單單涉及同性伴侶權利的事,而是牽動到社會制度,家庭倫理的核心價值。
3. 今次所謂的替代框架,就是為海外同性婚姻進行本地登記,無論客觀效果如何,就是鼓勵人們到海外進行同性婚姻,同時這客觀效果,乃直接變相承認同性婚姻。日後馬上會衍生至領養小孩的問題,與及兩個爸爸兩個媽媽的情況出現,教科書也就變成教育下一代香港可以登記同性婚姻!
4. 最後一男一女婚姻制度只會淪為虛設,以上種種弊端,我們又還如何教育維護下一代的家庭價值呢?。
5. 這項法案草草擬定,並沒有進行任何公眾諮詢。該法案大可能會改變社會結構,並可直接影響社會的文化和價值觀、甚至乎改變香港市民的生活模式,因為一切都倉促進行,也沒有足夠時間做出合適回應,市民應該有夠時間向政府表達意見。
6. 因為這件事直接或間接地會影響整個香港社會,所以應該進行全面公眾諮詢,讓公眾去決定前路,而非由一個法官作出決定,而整個社會便要跟隨他的決定。
7. 香港主權歸中國所有。婚姻是社會的基石,而中華文化中的婚姻是一男一女的結合。事實上,根據適用於全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49條),傳統婚姻、家庭以及母子關係受到特別保護。無論如何,同性婚姻都不存在任何可能性,任何侵犯其保障的行為都值得質疑。因此,基於上述原因,本人完全反對行政部門向立法會提交的《同性伴侶登記條例草案》。尤其重要的是,它將徹底摧毀我們數千年來所熟知的婚姻和家庭,因為婚姻和家庭是我們家庭和文化的基石。

本人懇請立法會以市民福祉為先,否決《條例草案》,因若該草案通過,將帶來社會嚴重衝擊,令社會以及國家走向敗壞!感謝立法會聆聽市民聲音。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簽名: 盧振雄
香港特別行政區
身份證號碼: 

寄件者: [REDACTED]
收件者: [bc 57 25](#)
主旨: Re: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意見書
日期: 2025年7月29日 12:21:59

Re: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意見書。

尊敬的草案委員會,

我希望能夠表達我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堅決反對意見。

首先,我認為婚姻的基本價值應該維護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的傳統模式,這是我們文化的根基,也關乎我們及下一代的未來。

我希望能夠協力為我們和我們的下一代,維護一男一女、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及家庭價值。

1. 該提案為在其他承認同性婚姻的司法管轄區已登記為同性婚姻伴侶在香港設立登記制度,之後他們會在香港享有一些香港合法夫妻享有的權利。事實上,對我以及任何一般市民而言,這顯然等於承認同性婚姻在香港可享有合法夫妻的一些權利和地位,而《基本法》卻明確規定,香港的婚姻是男女之間的結合。這法律的效果等於淡化《基本法》中關於婚姻的條款,指明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這完全違背了《基本法》對婚姻的定義。
2. 這項法案草擬定,沒有進行任何公眾諮詢。該法律大可能會改變社會結構,這法律可直接影響社會的文化及價值觀、甚至香港市民的生活模式,因為一切都倉促進行,也沒有時間做出合適回應,市民應該有足夠時間向政府表達意見。
3. 香港主權歸中國所有。婚姻是社會的基石,而中華文化中的婚姻是一男一女的結合。事實上,根據適用於全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49條),傳統婚姻、家庭以及母子關係受到特別保護。無論如何,同性婚姻都不存在任何可能性,任何侵犯其保障的行為都值得質疑。因此,基於上述原因,我完全反對行政部門向立法會提交的《同性伴侶登記條例草案》。尤其重要的是,它將徹底摧毀我們數千年來所熟知的婚姻和家庭,因為婚姻和家庭是我們家庭和文化的基石。
4. 我反對這項條例草案,因為我完全同意亨利·列顯倫先生在其論文中(<https://fridayeveryday.com/hong-kongs-balancing-act-on-same-sex-marriage/>)所言:「政府的行政機關並非終審法院的奴隸。」對於任何一位了解香港憲法的法律系學生來說,這原則都是清晰易懂的。正如他所說:「如果要改變香港的家庭法律結構,那是『行政和立法機關的責任,而不是司法機關的責任』。」他繼續說:「事實上,《基本法》(第73條)規定,立法會的職能之一是『根據本法規定並依照法定程序制定、修改和廢除法律』因此,當行政部門提出一項法律時,立法部門可以自由批准或拒絕,正如政府所承認的那樣。」

感謝您抽出時間閱讀我的意見,希望您能夠認真考慮上述觀點。

此致,

Brian Lee

寄件者: [REDACTED]
收件者: bc_57_25
主旨: Re: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日期: 2025年7月29日 12:03:11

致立法會「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本人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理據如下:

若法案通過後,他們將會享有一些香港合法夫妻享有的權利。

該草案為在其他承認同性婚姻的司法管轄區已登記為同性婚姻伴侶,在香港設立登記制度,之後他們會在香港享有一些香港合法夫妻享有的權利,大大增添納稅人的負擔!

事實上,對我以及一般市民而言,這顯然等於承認同性婚姻在香港可享有合法夫妻的一些權利和地位,而《基本法》卻明確規定,香港的婚姻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該草案一旦立法,法律的效果等於淡化《基本法》內關於婚姻的條款中,指明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這完全違背了《基本法》對婚姻的定義。

本人懇請立法會以市民福祉為先,否決《條例草案》,因若該草案通過,將帶來社會嚴重衝擊,令社會以及國家走向敗壞!

感謝立法會聆聽市民聲音。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林李玉蓮

香港特別行政區

身份證號碼: [REDACTED]

日期:2025年7月29日

寄件者: [REDACTED]
收件者: [bc 57 25](#)
主旨: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日期: 2025年7月29日 13:53:24

尊敬的香港立法會議員:

您好!

作為一名香港的市民,對於特區政府擬推出的«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本人深感憂慮。此項立法觸及社會根基,更在香港面臨嚴峻人口結構危機的關鍵時刻提出,恐將對本已脆弱的社會生態造成深遠衝擊。茲陳述反對理據如下:

一、衝擊核心家庭價值與兒童福祉

香港現行法律基石明確婚姻為一男一女之結合,此制度為社會提供穩定基石,亦為兒童營造最有利的成長環境。同性伴侶登記制度雖冠以「民事結合」之名,實質卻模糊並動搖婚姻的傳統定義,削弱雙親異性家庭作為社會核心單元的功能。眾多國際研究指出,由父、母組成的家庭結構,對兒童的身心發展最為有利。此根本原則關乎下一代未來,不容輕易變更。

二、加劇香港迫在眉睫的人口危機

香港正陷入前所未有的人口結構困境:

- * 生育率全球墊底:2023年總和生育率跌至驚人的0.7,持續位列全球最低,遠低於人口更替水平(2.1)。
- * 老齡化雪球效應:65歲以上長者比例預計將於2036年攀升至33%,社會撫養負擔急劇加重。
- * 勞動力持續萎縮:過去五年適齡工作人口已銳減28萬,未來二十年預計再流失66萬勞動力。

在此生死存亡之秋,立法承認本質上無法自然生育的同性伴侶關係,恐向社會釋放「家庭無需承擔人口再生產責任」的錯誤訊號。此舉將進一步打擊本已低迷的市民生育意願,使本港賴以維繫的世代更替機制加速崩壞,加劇人口失衡危機,動搖社會可持續發展根基。

三、社會資源分配面臨傾斜與壓力

此項立法將引發一系列複雜的資源重分配難題:

- * 公共福利體系受壓:住房(如居屋、公屋)、醫療、稅務優惠等需重新設計,在資源緊絀下恐攤薄對傳統婚育家庭的支援。
- * 養老金制度承壓:少子化直接衝擊現收現付制的退休保障,新增大量無子女的登記

伴侶享有伴侶福利,長遠加劇財政負擔。

- * 繼承權與財產分配衝突:非傳統繼承模式可能與現行法例及家族財產規劃產生矛盾。

- * 子女領養爭議:涉及兒童權益保障的複雜倫理與法律問題,必須極度審慎處理。

在未進行全面、深入的人口與財政影響評估前,倉促立法恐導致公共資源分配不公,最終損害廣大市民的整體福祉。

四、立法程序倉促,社會共識嚴重不足

婚姻家庭制度變革關乎七百萬市民的切身利益與社會長遠發展,必須嚴格遵循民主立法程序,凝聚廣泛社會共識。然而現狀是:

- * 社會討論極不充分,不同階層、群體間意見存在巨大鴻溝。

- * 缺乏具代表性、科學性的全面民意調查數據,證明此立法具備迫切性與普遍民意基礎。

- * 眾多宗教團體、家長組織、關注人口問題的學者及市民的深切憂慮,未見獲得政府充分聆聽與尊重。

在社會嚴重撕裂、共識付之闕如的情況下強行推進立法,實有違程序正義與公眾參與原則。

五、侵蝕文化根基與社會凝聚力

中華文明歷數千年而不墜,其核心在於重視家庭倫理、強調生養教誨與世代傳承。婚姻制度不僅是法律契約,更承載著文化延續與人口再生產的神聖功能。香港作為中西文化交匯之地,在擁抱現代價值的同時,更應珍視與守護這份文化根脈。倉促改變婚姻定義,恐加劇代際間的價值觀衝突,侵蝕社會共同體賴以維繫的文化認同與凝聚力。

最后,香港市民的憂慮,源於對這片家園未來的深切關懷。在人口懸崖邊緣,任何重大政策變革,都應置於人口安全與可持續發展的框架下審慎權衡。當務之急是鞏固家庭功能、鼓勵生育,為香港儲備未來生機。懇請政府懸崖勒馬,勿以政治正確凌駕於人口存續的現實危機之上,應以守護文明傳承的智慧,代替盲從國際浪潮的冒進。讓我們共同珍惜並維繫香港得來不易的繁榮根基。

此致

敬禮!

肖蕊

身份：[REDACTED]

2025年07月29日

寄件者: [REDACTED]
收件者: bc_57_25
主旨: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日期: 2025年7月29日 14:05:04

致立法會「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敬啟者:

本人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審議的«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以下簡稱«該草案»)提交意見,明確反對該草案的立法,以下是本人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理據,敬請立法會委員審慎考慮。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理據

1. 該草案為在其他承認同性婚姻的司法管轄區已登記為同性婚姻伴侶在香港設立登記制度,之後他們會在香港享有一些香港合法夫妻享有的權利。事實上,對我以及任何一般市民而言,這顯然等於承認同性婚姻在香港可享有合法夫妻的一些權利和地位,而«基本法»卻明確規定,香港的婚姻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該草案一旦立法,法律的效果等於淡化«基本法»內關於婚姻的條款中,指明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這完全違背了«基本法»對婚姻的定義。
2. 然而,今次該草案準備設立的登記制度,將觸碰及動搖香港社會婚姻制度及家庭核心價值,我們必須非常謹慎,決不能草率倉促行事。畢竟該草案並非單單涉及同性伴侶權利的事,而是牽動到社會制度,家庭倫理的核心價值。
3. 今次所謂的替代框架,就是為海外同性婚姻進行本地登記,無論客觀效果如何,就是鼓勵人們到海外進行同性婚姻,同時這客觀效果,乃直接變相承認同性婚姻。日後馬上會衍生至領養小孩的問題,與及兩個爸爸兩個媽媽的情況出現,教科書也就變成教育下一代香港可以登記同性婚姻!
4. 最後一男一女婚姻制度只會淪為虛設,以上種種弊端,我們又還如何教育維護下一代的家庭價值呢?。
5. 這項法案草擬定,並沒有進行任何公眾諮詢。該法案大可能會改變社會結構,並可直接影響社會的文化和價值觀、甚至乎改變香港市民的生活模式,因為一切都倉促進行,也沒有足夠時間做出合適回應,市民應該有夠時間向政府表達意見。
6. 香港主權歸中國所有。婚姻是社會的基石,而中華文化中的婚姻是一男一女的結合。事實上,根據適用於全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49條),傳統婚姻、家庭以及母子關係受到特別保護。無論如何,同性婚姻都不存在任何可能性,任何侵犯其保障的行為都值得質疑。因此,基於上述原因,本人完全反對行政部門向立法會提交的«同性伴侶登記條例草案»。尤其重要的是,它將徹底摧毀我們數千年來所熟知的婚姻和家庭,因為婚姻和家庭是我們家庭和文化的基石。

本人懇請立法會以市民福祉為先,否決«條例草案»,因若該草案通過,將帶來社會嚴重衝擊,令社會以及國家走向敗壞!感謝立法會聆聽市民聲音。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簽名:梁煒森
香港特別行政區
身份證號碼: [REDACTED]

日期:2025年7月28日
Sent from my iPhone

寄件者：
收件者：
主旨：
日期：


[bc_57_25](#)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意見書
2025年7月29日 12:08:21

敬啟者(中國香港特區政府決策官員及立法會議員):

中國人是守三綱五常和道德倫理的國家民族。香港屬於中國,作為在香港生活的中國人,應堅守中國傳統價值觀念和思想行為。在中國香港生活的外國人亦應該入鄉隨俗,尊重中國香港的法例規則。

同性戀運動支持者現以切腸仔方式爭取平權,欲改寫香港婚姻歷史,從此男與男,女與女可以結合,成為未來風氣危害下一代,另外也會進一步有平等權利領養孩童,對天真無知的小朋友造成深遠的負面影響。作為中國香港市民,實在不願意看見香港社會發展像西方社會般混亂不堪,顛覆傳統價值觀念成為主流價值思想行為。

中國香港特區政府(下稱政府)尊重法律,同時也聽取民意,故此,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邀請各界提交《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意見書。

因為政策易放難收,政府也不會朝令夕改,所以政府絕對不能開出一個缺口,避免他日有心人藉此發難或怨言抗議,挑戰政府同時,蠶食中國固有的傳統價值觀念。所以本人冀盼中國香港特區政府奮力捍衛中國香港「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的合法婚姻,並堅決反對及阻此中國香港同性伴侶關係合法化或趨向合法化。

若政府欲於法,理,情之中取平衡,請考慮呼籲/鼓勵相關人士/市民出於相互信任之情 下立平安紙及/或遺囑。同時,若有要事處理,當時人/有關人士可以書面表達或填寫表格時在next of kin或「代決人」和「聯絡人」/「緊急聯絡人」一欄寫下/填寫自己最信任的人/相關人士以解決所需和困難。

謝謝中國香港特區政府聆聽市民意見。

祝願平安
中國香港市民

寄件者: [REDACTED]
收件者: [bc 57 25](#)
主旨: 不認同同性婚姻意見書
日期: 2025年7月29日 11:54:24

敬啟者:

本人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審議的《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以下簡稱《該草案》)提交意見,明確反對該草案的立法,以下是本人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理據,敬請立法會委員審慎考慮。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理據

1. 該草案為在其他承認同性婚姻的司法管轄區已登記為同性婚姻伴侶在香港設立登記制度,之後他們會在香港享有一些香港合法夫妻享有的權利。事實上,對我以及任何一般市民而言,這顯然等於承認同性婚姻在香港可享有合法夫妻的一些權利和地位,而《基本法》卻明確規定,香港的婚姻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該草案一旦立法,法律的效果等於淡化《基本法》內關於婚姻的條款中,指明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這完全違背了《基本法》對婚姻的定義。
2. 然而,今次該草案準備設立的登記制度,將觸碰及動搖香港社會婚姻制度及家庭核心價值,我們必須非常謹慎,決不能草率倉促行事。畢竟該草案並非單單涉及同性伴侶權利的事,而是牽動到社會制度,家庭倫理的核心價值。
3. 今次所謂的替代框架,就是為海外同性婚姻進行本地登記,無論客觀效果如何,就是鼓勵人們到海外進行同性婚姻,同時這客觀效果,乃直接變相承認同性婚姻。日後馬上會衍生至領養小孩的問題,與及兩個爸爸兩個媽媽的情況出現,教科書也就變成教育下一代香港可以登記同性婚姻!
4. 最後一男一女婚姻制度只會淪為虛設,以上種種弊端,我們又還如何教育維護下一代的家庭價值呢?。
5. 這項法案草草擬定,並沒有進行任何公眾諮詢。該法案大可能會改變社會結構,並可直接影響社會的文化和價值觀、甚至乎改變香港市民的生活模式,因為一切都倉促進行,也沒有足夠時間做出合適回應,市民應該有夠時間向政府表達意見。
6. 香港主權歸中國所有。婚姻是社會的基石,而中華文化中的婚姻是一男一女的結合。事實上,根據適用於全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49條),傳統婚姻、家庭以及母子關係受到特別保護。無論如何,同性婚姻都不存在任何可能性,任何侵犯其保障的行為都值得質疑。因此,基於上述原因,本人完全反對行政部門向立法會提交的《同性伴侶登記條例草案》。尤其重要的是,它將徹底摧毀我們數千年來所熟知的婚姻和家庭,因為婚姻和家庭是我們家庭和文化的基石。

本人懇請立法會以市民福祉為先,否決《條例草案》,因若該草案通過,將帶來社會嚴重衝擊,令社會以及國家走向敗壞!感謝立法會聆聽市民聲音。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簽名: 陳秀
香港特別行政區
身份證號碼: [REDACTED]

寄件者: [Siu Fong Cheung](#)
收件者: [bc_57_25](#)
主旨: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日期: 2025年7月29日 14:13:15

!!可參考以下反對意見書範本,請自行修改,無需太長篇,海外有香港身份證朋友也鼓勵參加,完成後發出!!

致立法會「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敬啟者:

本人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審議的《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以下簡稱《該草案》)提交意見,明確反對該草案的立法,以下是本人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理據,敬請立法會委員審慎考慮。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理據

1. 該草案為在其他承認同性婚姻的司法管轄區已登記為同性婚姻伴侶在香港設立登記制度,之後他們會在香港享有一些香港合法夫妻享有的權利。事實上,對我以及任何一般市民而言,這顯然等於承認同性婚姻在香港可享有合法夫妻的一些權利和地位,而《基本法》卻明確規定,香港的婚姻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該草案一旦立法,法律的效果等於淡化《基本法》內關於婚姻的條款中,指明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這完全違背了《基本法》對婚姻的定義。
2. 然而,今次該草案準備設立的登記制度,將觸碰及動搖香港社會婚姻制度及家庭核心價值,我們必須非常謹慎,決不能草率倉促行事。畢竟該草案並非單單涉及同性伴侶權利的事,而是牽動到社會制度,家庭倫理的核心價值。
3. 今次所謂的替代框架,就是為海外同性婚姻進行本地登記,無論客觀效果如何,就是鼓勵人們到海外進行同性婚姻,同時這客觀效果,乃直接變相承認同性婚姻。日後馬上會衍生至領養小孩的問題,與及兩個爸爸兩個媽媽的情況出現,教科書也就變成教育下一代香港可以登記同性婚姻!
4. 最後一男一女婚姻制度只會淪為虛設,以上種種弊端,我們又還如何教育維護下一代的家庭價值呢?。
5. 這項法案草擬定,並沒有進行任何公眾諮詢。該法案大可能會改變社會結構,並可直接影響社會的文化和價值觀、甚至乎改變香港市民的生活模式,因為一切都倉促進行,也沒有足夠時間做出合適回應,市民應該有夠時間向政府表達意見。
6. 香港主權歸中國所有。婚姻是社會的基石,而中華文化中的婚姻是一男一女的結合。事實上,根據適用於全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49條),傳統婚姻、家庭以及母子關係受到特別保護。無論如何,同性婚姻都不存在任何可能性,任何侵犯其保障的行為都值得質疑。因此,基於上述原因,本人完全反對行政部門向立法會提交的《同性伴侶登記條例草案》。尤其重要的是,它將徹底摧毀我們數千年來所熟知的婚姻和家庭,因為婚姻和家庭是我們家庭和文化的基石。

本人懇請立法會以市民福祉為先,否決《條例草案》,因若該草案通過,將帶來社會嚴重衝擊,令社會以及國家走向敗壞!感謝立法會聆聽市民聲音。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簽名: Cheung Siu Fong
香港特別行政區
身份證號碼: 

寄件者: [REDACTED]
收件者: [bc 57_25](#)
主旨: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日期: 2025年7月29日 12:33:58

致立法會「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敬啟者:

本人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審議的《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以下簡稱《該草案》)提交意見,明確反對該草案的立法,以下是本人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理據,敬請立法會委員審慎考慮。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理據

1. 該草案為在其他承認同性婚姻的司法管轄區已登記為同性婚姻伴侶在香港設立登記制度,之後他們會在香港享有一些香港合法夫妻享有的權利。事實上,對我以及任何一般市民而言,這顯然等於承認同性婚姻在香港可享有合法夫妻的一些權利和地位,而《基本法》卻明確規定,香港的婚姻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該草案一旦立法,法律的效果等於淡化《基本法》內關於婚姻的條款中,指明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這完全違背了《基本法》對婚姻的定義。
2. 然而,今次該草案準備設立的登記制度,將觸碰及動搖香港社會婚姻制度及家庭核心價值,我們必須非常謹慎,決不能草率倉促行事。畢竟該草案並非單單涉及同性伴侶權利的事,而是牽動到社會制度,家庭倫理的核心價值。
3. 今次所謂的替代框架,就是為海外同性婚姻進行本地登記,無論客觀效果如何,就是鼓勵人們到海外進行同性婚姻,同時這客觀效果,乃直接變相承認同性婚姻。日後馬上會衍生至領養小孩的問題,與及兩個爸爸兩個媽媽的情況出現,教科書也就變成教育下一代香港可以登記同性婚姻!
4. 最後一男一女婚姻制度只會淪為虛設,以上種種弊端,我們又還如何教育維護下一代的家庭價值呢?。
5. 這項法案草草擬定,並沒有進行任何公眾諮詢。該法案大可能會改變社會結構,並可直接影響社會的文化和價值觀、甚至乎改變香港市民的生活模式,因為一切都倉促進行,也沒有足夠時間做出合適回應,市民應該有夠時間向政府表達意見。
6. 香港主權歸中國所有。婚姻是社會的基石,而中華文化中的婚姻是一男一女的結合。事實上,根據適用於全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49條),傳統婚姻、家庭以及母子關係受到特別保護。無論如何,同性婚姻都不存在任何可能性,任何侵犯其保障的行為都值得質疑。因此,基於上述原因,本人完全反對行政部門向立法會提交的《同性伴侶登記條例草案》。尤其重要的是,它將徹底摧毀我們數千年來所熟知的婚姻和家庭,因為婚姻和家庭是我們家庭和文化的基石。

本人懇請立法會以市民福祉為先,否決《條例草案》,因若該草案通過,將帶來社會嚴重衝擊,令社會以及國家走向敗壞!感謝立法會聆聽市民聲音。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簽名: Leung Kar Yun
香港特別行政區

身份證號碼: [REDACTED]

日期:2025年7月28日

寄件者: [REDACTED]
收件者: [bc_57_25](#)
主旨: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日期: 2025年7月29日 12:32:45

致立法會「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敬啟者:

本人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審議的《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以下簡稱《該草案》)提交意見,明確反對該草案的立法,以下是本人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理據,敬請立法會委員審慎考慮。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理據

1. 該草案為在其他承認同性婚姻的司法管轄區已登記為同性婚姻伴侶在香港設立登記制度,之後他們會在香港享有一些香港合法夫妻享有的權利。事實上,對我以及任何一般市民而言,這顯然等於承認同性婚姻在香港可享有合法夫妻的一些權利和地位,而《基本法》卻明確規定,香港的婚姻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該草案一旦立法,法律的效果等於淡化《基本法》內關於婚姻的條款中,指明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這完全違背了《基本法》對婚姻的定義。
2. 然而,今次該草案準備設立的登記制度,將觸碰及動搖香港社會婚姻制度及家庭核心價值,我們必須非常謹慎,決不能草率倉促行事。畢竟該草案並非單單涉及同性伴侶權利的事,而是牽動到社會制度,家庭倫理的核心價值。
3. 今次所謂的替代框架,就是為海外同性婚姻進行本地登記,無論客觀效果如何,就是鼓勵人們到海外進行同性婚姻,同時這客觀效果,乃直接變相承認同性婚姻。日後馬上會衍生至領養小孩的問題,與及兩個爸爸兩個媽媽的情況出現,教科書也就變成教育下一代香港可以登記同性婚姻!
4. 最後一男一女婚姻制度只會淪為虛設,以上種種弊端,我們又還如何教育維護下一代的家庭價值呢?。
5. 這項法案草草擬定,並沒有進行任何公眾諮詢。該法案大可能會改變社會結構,並可直接影響社會的文化和價值觀、甚至乎改變香港市民的生活模式,因為一切都倉促進行,也沒有足夠時間做出合適回應,市民應該有夠時間向政府表達意見。
6. 香港主權歸中國所有。婚姻是社會的基石,而中華文化中的婚姻是一男一女的結合。事實上,根據適用於全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49條),傳統婚姻、家庭以及母子關係受到特別保護。無論如何,同性婚姻都不存在任何可能性,任何侵犯其保障的行為都值得質疑。因此,基於上述原因,本人完全反對行政部門向立法會提交的《同性伴侶登記條例草案》。尤其重要的是,它將徹底摧毀我們數千年來所熟知的婚姻和家庭,因為婚姻和家庭是我們家庭和文化的基石。

本人懇請立法會以市民福祉為先,否決《條例草案》,因若該草案通過,將帶來社會嚴重衝擊,令社會以及國家走向敗壞!感謝立法會聆聽市民聲音。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簽名:蕭錦美
香港特別行政區

身份證號碼: [REDACTED]

日期:2025年7月29日

寄件者: [REDACTED]
收件者: [bc 57 25](#)
主旨: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日期: 2025年7月29日 12:22:18

致立法會「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敬啟者:

本人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審議的《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以下簡稱《該草案》)提交意見,明確反對該草案的立法,以下是本人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理據,敬請立法會委員審慎考慮。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理據

1. 該草案為在其他承認同性婚姻的司法管轄區已登記為同性婚姻伴侶在香港設立登記制度,之後他們會在香港享有一些香港合法夫妻享有的權利。事實上,對我以及任何一般市民而言,這顯然等於承認同性婚姻在香港可享有合法夫妻的一些權利和地位,而《基本法》卻明確規定,香港的婚姻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該草案一旦立法,法律的效果等於淡化《基本法》內關於婚姻的條款中,指明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這完全違背了《基本法》對婚姻的定義。
2. 然而,今次該草案準備設立的登記制度,將觸碰及動搖香港社會婚姻制度及家庭核心價值,我們必須非常謹慎,決不能草率倉促行事。畢竟該草案並非單單涉及同性伴侶權利的事,而是牽動到社會制度,家庭倫理的核心價值。
3. 今次所謂的替代框架,就是為海外同性婚姻進行本地登記,無論客觀效果如何,就是鼓勵人們到海外進行同性婚姻,同時這客觀效果,乃直接變相承認同性婚姻。日後馬上會衍生至領養小孩的問題,與及兩個爸爸兩個媽媽的情況出現,教科書也就變成教育下一代香港可以登記同性婚姻!
4. 最後一男一女婚姻制度只會淪為虛設,以上種種弊端,我們又還如何教育維護下一代的家庭價值呢?。
5. 這項法案草草擬定,並沒有進行任何公眾諮詢。該法案大可能會改變社會結構,並可直接影響社會的文化和價值觀、甚至乎改變香港市民的生活模式,因為一切都倉促進行,也沒有足夠時間做出合適回應,市民應該有夠時間向政府表達意見。
6. 香港主權歸中國所有。婚姻是社會的基石,而中華文化中的婚姻是一男一女的結合。事實上,根據適用於全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49條),傳統婚姻、家庭以及母子關係受到特別保護。無論如何,同性婚姻都不存在任何可能性,任何侵犯其保障的行為都值得質疑。因此,基於上述原因,本人完全反對行政部門向立法會提交的《同性伴侶登記條例草案》。尤其重要的是,它將徹底摧毀我們數千年來所熟知的婚姻和家庭,因為婚姻和家庭是我們家庭和文化的基石。

本人懇請立法會以市民福祉為先,否決《條例草案》,因若該草案通過,將帶來社會嚴重衝擊,令社會以及國家走向敗壞!感謝立法會聆聽市民聲音。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簽名:藍素娥

香港特別行政區
身份證號碼: [REDACTED]

日期:2025年7月28日

寄件者: [Bernice Cheng](#)
收件者: [bc_57_25](#)
主旨: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日期: 2025年7月29日 11:56:04

敬啟者:

本人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審議的《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以下簡稱《該草案》)提交意見,明確反對該草案的立法,以下是本人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理據,敬請立法會委員審慎考慮。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理據

1. 該草案為在其他承認同性婚姻的司法管轄區已登記為同性婚姻伴侶在香港設立登記制度,之後他們會在香港享有一些香港合法夫妻享有的權利。事實上,對我以及任何一般市民而言,這顯然等於承認同性婚姻在香港可享有合法夫妻的一些權利和地位,而《基本法》卻明確規定,香港的婚姻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該草案一旦立法,法律的效果等於淡化《基本法》內關於婚姻的條款中,指明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這完全違背了《基本法》對婚姻的定義。
2. 然而,今次該草案準備設立的登記制度,將觸碰及動搖香港社會婚姻制度及家庭核心價值,我們必須非常謹慎,決不能草率倉促行事。畢竟該草案並非單單涉及同性伴侶權利的事,而是牽動到社會制度,家庭倫理的核心價值。
3. 今次所謂的替代框架,就是為海外同性婚姻進行本地登記,無論客觀效果如何,就是鼓勵人們到海外進行同性婚姻,同時這客觀效果,乃直接變相承認同性婚姻。日後馬上會衍生至領養小孩的問題,與及兩個爸爸兩個媽媽的情況出現,教科書也就變成教育下一代香港可以登記同性婚姻!
4. 最後一男一女婚姻制度只會淪為虛設,以上種種弊端,我們又還如何教育維護下一代的家庭價值呢?。
5. 這項法案草擬定,並沒有進行任何公眾諮詢。該法案大可能會改變社會結構,並可直接影響社會的文化和價值觀、甚至乎改變香港市民的生活模式,因為一切都倉促進行,也沒有足夠時間做出合適回應,市民應該有夠時間向政府表達意見。
6. 香港主權歸中國所有。婚姻是社會的基石,而中華文化中的婚姻是一男一女的結合。事實上,根據適用於全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49條),傳統婚姻、家庭以及母子關係受到特別保護。無論如何,同性婚姻都不存在任何可能性,任何侵犯其保障的行為都值得質疑。因此,基於上述原因,本人完全反對行政部門向立法會提交的《同性伴侶登記條例草案》。尤其重要的是,它將徹底摧毀我們數千年來所熟知的婚姻和家庭,因為婚姻和家庭是我們家庭和文化的基石。

本人懇請立法會以市民福祉為先,否決《條例草案》,因若該草案通過,將帶來社會嚴重衝擊,令社會以及國家走向敗壞!感謝立法會聆聽市民聲音。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寄件者: [Bernice Cheng](#)
收件者: [bc_57_25](#)
主旨: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日期: 2025年7月29日 11:55:01

敬啟者:

本人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審議的《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以下簡稱《該草案》)提交意見,明確反對該草案的立法,以下是本人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理據,敬請立法會委員審慎考慮。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理據

1. 該草案為在其他承認同性婚姻的司法管轄區已登記為同性婚姻伴侶在香港設立登記制度,之後他們會在香港享有一些香港合法夫妻享有的權利。事實上,對我以及任何一般市民而言,這顯然等於承認同性婚姻在香港可享有合法夫妻的一些權利和地位,而《基本法》卻明確規定,香港的婚姻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該草案一旦立法,法律的效果等於淡化《基本法》內關於婚姻的條款中,指明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這完全違背了《基本法》對婚姻的定義。
2. 然而,今次該草案準備設立的登記制度,將觸碰及動搖香港社會婚姻制度及家庭核心價值,我們必須非常謹慎,決不能草率倉促行事。畢竟該草案並非單單涉及同性伴侶權利的事,而是牽動到社會制度,家庭倫理的核心價值。
3. 今次所謂的替代框架,就是為海外同性婚姻進行本地登記,無論客觀效果如何,就是鼓勵人們到海外進行同性婚姻,同時這客觀效果,乃直接變相承認同性婚姻。日後馬上會衍生至領養小孩的問題,與及兩個爸爸兩個媽媽的情況出現,教科書也就變成教育下一代香港可以登記同性婚姻!
4. 最後一男一女婚姻制度只會淪為虛設,以上種種弊端,我們又還如何教育維護下一代的家庭價值呢?。
5. 這項法案草擬定,並沒有進行任何公眾諮詢。該法案大可能會改變社會結構,並可直接影響社會的文化和價值觀、甚至乎改變香港市民的生活模式,因為一切都倉促進行,也沒有足夠時間做出合適回應,市民應該有夠時間向政府表達意見。
6. 香港主權歸中國所有。婚姻是社會的基石,而中華文化中的婚姻是一男一女的結合。事實上,根據適用於全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49條),傳統婚姻、家庭以及母子關係受到特別保護。無論如何,同性婚姻都不存在任何可能性,任何侵犯其保障的行為都值得質疑。因此,基於上述原因,本人完全反對行政部門向立法會提交的《同性伴侶登記條例草案》。尤其重要的是,它將徹底摧毀我們數千年來所熟知的婚姻和家庭,因為婚姻和家庭是我們家庭和文化的基石。

本人懇請立法會以市民福祉為先,否決《條例草案》,因若該草案通過,將帶來社會嚴重衝擊,令社會以及國家走向敗壞!感謝立法會聆聽市民聲音。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寄件者：
收件者：
主旨：
日期：


[bc 57_25](#)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2025年7月29日 11:50:54

敬啟者：

本人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審議的《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以下簡稱《該草案》)提交意見,明確反對該草案的立法,以下是本人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理據,敬請立法會委員審慎考慮。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理據

1. 該草案為在其他承認同性婚姻的司法管轄區已登記為同性婚姻伴侶在香港設立登記制度,之後他們會在香港享有一些香港合法夫妻享有的權利。事實上,對我以及任何一般市民而言,這顯然等於承認同性婚姻在香港可享有合法夫妻的一些權利和地位,而《基本法》卻明確規定,香港的婚姻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該草案一旦立法,法律的效果等於淡化《基本法》內關於婚姻的條款中,指明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這完全違背了《基本法》對婚姻的定義。
2. 然而,今次該草案準備設立的登記制度,將觸碰及動搖香港社會婚姻制度及家庭核心價值,我們必須非常謹慎,決不能草率倉促行事。畢竟該草案並非單單涉及同性伴侶權利的事,而是牽動到社會制度,家庭倫理的核心價值。
3. 今次所謂的替代框架,就是為海外同性婚姻進行本地登記,無論客觀效果如何,就是鼓勵人們到海外進行同性婚姻,同時這客觀效果,乃直接變相承認同性婚姻。日後馬上會衍生至領養小孩的問題,與及兩個爸爸兩個媽媽的情況出現,教科書也就變成教育下一代香港可以登記同性婚姻!
4. 最後一男一女婚姻制度只會淪為虛設,以上種種弊端,我們又還如何教育維護下一代的家庭價值呢?。
5. 這項法案草擬定,並沒有進行任何公眾諮詢。該法案大可能會改變社會結構,並可直接影響社會的文化和價值觀、甚至乎改變香港市民的生活模式,因為一切都倉促進行,也沒有足夠時間做出合適回應,市民應該有夠時間向政府表達意見。
6. 香港主權歸中國所有。婚姻是社會的基石,而中華文化中的婚姻是一男一女的結合。事實上,根據適用於全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49條),傳統婚姻、家庭以及母子關係受到特別保護。無論如何,同性婚姻都不存在任何可能性,任何侵犯其保障的行為都值得質疑。因此,基於上述原因,本人完全反對行政部門向立法會提交的《同性伴侶登記條例草案》。尤其重要的是,它將徹底摧毀我們數千年來所熟知的婚姻和家庭,因為婚姻和家庭是我們家庭和文化的基石。

本人懇請立法會以市民福祉為先,否決《條例草案》,因若該草案通過,將帶來社會嚴重衝擊,令社會以及國家走向敗壞!感謝立法會聆聽市民聲音。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簽名:陳月麗
香港特別行政區

日期:2025年7月28日

寄件者: [REDACTED]
收件者: [bc 57 25](#)
主旨: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日期: 2025年7月29日 11:42:44

致立法會「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敬啟者:

本人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審議的《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以下簡稱《該草案》)提交意見,明確反對該草案的立法,以下是本人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理據,敬請立法會委員審慎考慮。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理據

1. 該草案為在其他承認同性婚姻的司法管轄區已登記為同性婚姻伴侶在香港設立登記制度,之後他們會在香港享有一些香港合法夫妻享有的權利。事實上,對我以及任何一般市民而言,這顯然等於承認同性婚姻在香港可享有合法夫妻的一些權利和地位,而《基本法》卻明確規定,香港的婚姻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該草案一旦立法,法律的效果等於淡化《基本法》內關於婚姻的條款中,指明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這完全違背了《基本法》對婚姻的定義。
2. 然而,今次該草案準備設立的登記制度,將觸碰及動搖香港社會婚姻制度及家庭核心價值,我們必須非常謹慎,決不能草率倉促行事。畢竟該草案並非單單涉及同性伴侶權利的事,而是牽動到社會制度,家庭倫理的核心價值。
3. 今次所謂的替代框架,就是為海外同性婚姻進行本地登記,無論客觀效果如何,就是鼓勵人們到海外進行同性婚姻,同時這客觀效果,乃直接變相承認同性婚姻。日後馬上會衍生至領養小孩的問題,與及兩個爸爸兩個媽媽的情況出現,教科書也就變成教育下一代香港可以登記同性婚姻!
4. 最後一男一女婚姻制度只會淪為虛設,以上種種弊端,我們又還如何教育維護下一代的家庭價值呢?。
5. 這項法案草草擬定,並沒有進行任何公眾諮詢。該法案大可能會改變社會結構,並可直接影響社會的文化和價值觀、甚至乎改變香港市民的生活模式,因為一切都倉促進行,也沒有足夠時間做出合適回應,市民應該有夠時間向政府表達意見。
6. 香港主權歸中國所有。婚姻是社會的基石,而中華文化中的婚姻是一男一女的結合。事實上,根據適用於全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49條),傳統婚姻、家庭以及母子關係受到特別保護。無論如何,同性婚姻都不存在任何可能性,任何侵犯其保障的行為都值得質疑。因此,基於上述原因,本人完全反對行政部門向立法會提交的《同性伴侶登記條例草案》。尤其重要的是,它將徹底摧毀我們數千年來所熟知的婚姻和家庭,因為婚姻和家庭是我們家庭和文化的基石。

本人懇請立法會以市民福祉為先,否決《條例草案》,因若該草案通過,將帶來社會嚴重衝擊,令社會以及國家走向敗壞!感謝立法會聆聽市民聲音。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簽名:Cheng Lai Na
香港特別行政區
身份證號碼:



寄件者: [Connie Yu](#)
收件者: [bc_57_25](#)
副本: [Connie Yu](#)
主旨: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日期: 2025年7月29日 13:36:39

致立法會「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敬啟者:

本人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審議的《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以下簡稱《該草案》)提交意見,明確反對該草案的立法,以下是本人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理據,敬請立法會委員審慎考慮。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理據

1. 該草案為在其他承認同性婚姻的司法管轄區已登記為同性婚姻伴侶在香港設立登記制度,之後他們會在香港享有一些香港合法夫妻享有的權利。事實上,對我以及任何一般市民而言,這顯然等於承認同性婚姻在香港享有合法夫妻的一些權利和地位,而《基本法》卻明確規定,香港的婚姻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該草案一旦立法,法律的效果等於淡化《基本法》內關於婚姻的條款中,指明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這完全違背了《基本法》對婚姻的定義。
2. 然而,今次該草案準備設立的登記制度,將觸碰及動搖香港社會婚姻制度及家庭核心價值,我們必須非常謹慎,決不能草率倉促行事。畢竟該草案並非單單涉及同性伴侶權利的事,而是牽動到社會制度,家庭倫理的核心價值。
3. 今次所謂的替代框架,就是為海外同性婚姻進行本地登記,無論客觀效果如何,就是鼓勵人們到海外進行同性婚姻,同時這客觀效果,乃直接變相承認同性婚姻。日後馬上會衍生至領養小孩的問題,與及兩個爸爸兩個媽媽的情況出現,教科書也就變成教育下一代香港可以登記同性婚姻!
4. 最後一男一女婚姻制度只會淪為虛設,以上種種弊端,我們又還如何教育維護下一代的家庭價值呢?。
5. 這項法案草擬定,並沒有進行任何公眾諮詢。該法案大可能會改變社會結構,並可直接影響社會的文化和價值觀、甚至乎改變香港市民的生活模式,因為一切都倉促進行,也沒有足夠時間做出合適回應,市民應該有夠時間向政府表達意見。
6. 香港主權歸中國所有。婚姻是社會的基石,而中華文化中的婚姻是一男一女的結合。事實上,根據適用於全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49條),傳統婚姻、家庭以及母子關係受到特別保護。無論如何,同性婚姻都不存在任何可能性,任何侵犯其保障的行為都值得質疑。因此,基於上述原因,本人完全反對行政部門向立法會提交的《同性伴侶登記條例草案》。尤其重要的是,它將徹底摧毀我們數千年來所熟知的婚姻和家庭,因為婚姻和家庭是我們家庭和文化的基石。

本人懇請立法會以市民福祉為先,否決《條例草案》,因若該草案通過,將帶來社會嚴重衝擊,令社會以及國家走向敗壞!感謝立法會聆聽市民聲音。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香港特別行政區

YU Siu Ling
身份證號碼: [REDACTED]

日期:2025年7月29日

Connie Yu
sent from my iPhone

寄件者: [REDACTED]
收件者: [bc 57 25](#)
副本: [REDACTED]
主旨: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日期: 2025年7月29日 13:30:40

致立法會「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敬啟者:

本人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審議的《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以下簡稱《該草案》)提交意見,明確反對該草案的立法,以下是本人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理據,敬請立法會委員審慎考慮。

的理據

1. 該草案為在其他承認同性婚姻的司法管轄區已登記為同性婚姻伴侶在香港設立登記制度,之後他們會在香港享有一些香港合法夫妻享有的權利。事實上,對我以及任何一般市民而言,這顯然等於承認同性婚姻在香港可享有合法夫妻的一些權利和地位,而《基本法》卻明確規定,香港的婚姻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該草案一旦立法,法律的效果等於淡化《基本法》內關於婚姻的條款中,指明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這完全違背了《基本法》對婚姻的定義。
2. 然而,今次該草案準備設立的登記制度,將觸碰及動搖香港社會婚姻制度及家庭核心價值,我們必須非常謹慎,決不能草率倉促行事。畢竟該草案並非單單涉及同性伴侶權利的事,而是牽動到社會制度,家庭倫理的核心價值。
3. 今次所謂的替代框架,就是為海外同性婚姻進行本地登記,無論客觀效果如何,就是鼓勵人們到海外進行同性婚姻,同時這客觀效果,乃直接變相承認同性婚姻。日後馬上會衍生至領養小孩的問題,與及兩個爸爸兩個媽媽的情況出現,教科書也就變成教育下一代香港可以登記同性婚姻!
4. 最後一男一女婚姻制度只會淪為虛設,以上種種弊端,我們又還如何教育維護下一代的家庭價值呢?。
5. 這項法案草擬定,並沒有進行任何公眾諮詢。該法案大可能會改變社會結構,並可直接影響社會的文化和價值觀、甚至乎改變香港市民的生活模式,因為一切都倉促進行,也沒有足夠時間做出合適回應,市民應該有夠時間向政府表達意見。
6. 香港主權歸中國所有。婚姻是社會的基石,而中華文化中的婚姻是一男一女的結合。事實上,根據適用於全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49條),傳統婚姻、家庭以及母子關係受到特別保護。無論如何,同性婚姻都不存在任何可能性,任何侵犯其保障的行為都值得質疑。因此,基於上述原因,本人完全反對行政部門向立法會提交的《同性伴侶登記條例草案》。尤其重要的是,它將徹底摧毀我們數千年來所熟知的婚姻和家庭,因為婚姻和家庭是我們家庭和文化的基石。

本人懇請立法會以市民福祉為先,否決《條例草案》,因若該草案通過,將帶來社會嚴重衝擊,令社會以及國家走向敗壞!感謝立法會聆聽市民聲音。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簽名:羅志聰
香港特別行政區
身份證號碼: [REDACTED]

日期:2025年7月29日

寄件者: [REDACTED]
收件者: [bc 57_25](#)
主旨: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日期: 2025年7月29日 13:21:18

致立法會「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敬啟者:

本人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審議的《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以下簡稱《該草案》)提交意見,明確反對該草案的立法,以下是本人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理據,敬請立法會委員審慎考慮。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理據

1. 該草案為在其他承認同性婚姻的司法管轄區已登記為同性婚姻伴侶在香港設立登記制度,之後他們會在香港享有一些香港合法夫妻享有的權利。事實上,對我以及任何一般市民而言,這顯然等於承認同性婚姻在香港可享有合法夫妻的一些權利和地位,而《基本法》卻明確規定,香港的婚姻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該草案一旦立法,法律的效果等於淡化《基本法》內關於婚姻的條款中,指明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這完全違背了《基本法》對婚姻的定義。
2. 然而,今次該草案準備設立的登記制度,將觸碰及動搖香港社會婚姻制度及家庭核心價值,我們必須非常謹慎,決不能草率倉促行事。畢竟該草案並非單單涉及同性伴侶權利的事,而是牽動到社會制度,家庭倫理的核心價值。
3. 今次所謂的替代框架,就是為海外同性婚姻進行本地登記,無論客觀效果如何,就是鼓勵人們到海外進行同性婚姻,同時這客觀效果,乃直接變相承認同性婚姻。日後馬上會衍生至領養小孩的問題,與及兩個爸爸兩個媽媽的情況出現,教科書也就變成教育下一代香港可以登記同性婚姻!
4. 最後一男一女婚姻制度只會淪為虛設,以上種種弊端,我們又還如何教育維護下一代的家庭價值呢?
5. 這項法案草草擬定,並沒有進行任何公眾諮詢。該法案大可能會改變社會結構,並可直接影響社會的文化和價值觀、甚至乎改變香港市民的生活模式,因為一切都倉促進行,也沒有足夠時間做出合適回應,市民應該有夠時間向政府表達意見。
6. 香港主權歸中國所有。婚姻是社會的基石,而中華文化中的婚姻是一男一女的結合。事實上,根據適用於全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49條),傳統婚姻、家庭以及母子關係受到特別保護。無論如何,同性婚姻都不存在任何可能性,任何侵犯其保障的行為都值得質疑。因此,基於上述原因,本人完全反對行政部門向立法會提交的《同性伴侶登記條例草案》。尤其重要的是,它將徹底摧毀我們數千年來所熟知的婚姻和家庭,因為婚姻和家庭是我們家庭和文化的基石。

本人懇請立法會以市民福祉為先,否決《條例草案》,因若該草案通過,將帶來社會嚴重衝擊,令社會以及國家走向敗壞!感謝立法會聆聽市民聲音。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許穎女士

寄件者: [REDACTED]
收件者: [bc 57_25](#)
主旨: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日期: 2025年7月29日 13:11:57

致立法會「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敬啟者:

本人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審議的《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以下簡稱《該草案》)提交意見,明確反對該草案的立法,以下是本人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理據,敬請立法會委員審慎考慮。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理據

1. 該草案為在其他承認同性婚姻的司法管轄區已登記為同性婚姻伴侶在香港設立登記制度,之後他們會在香港享有一些香港合法夫妻享有的權利。事實上,對我以及任何一般市民而言,這顯然等於承認同性婚姻在香港可享有合法夫妻的一些權利和地位,而《基本法》卻明確規定,香港的婚姻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該草案一旦立法,法律的效果等於淡化《基本法》內關於婚姻的條款中,指明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這完全違背了《基本法》對婚姻的定義。
2. 然而,今次該草案準備設立的登記制度,將觸碰及動搖香港社會婚姻制度及家庭核心價值,我們必須非常謹慎,決不能草率倉促行事。畢竟該草案並非單單涉及同性伴侶權利的事,而是牽動到社會制度,家庭倫理的核心價值。
3. 今次所謂的替代框架,就是為海外同性婚姻進行本地登記,無論客觀效果如何,就是鼓勵人們到海外進行同性婚姻,同時這客觀效果,乃直接變相承認同性婚姻。日後馬上會衍生至領養小孩的問題,與及兩個爸爸兩個媽媽的情況出現,教科書也就變成教育下一代香港可以登記同性婚姻!
4. 最後一男一女婚姻制度只會淪為虛設,以上種種弊端,我們又還如何教育維護下一代的家庭價值呢?。
5. 這項法案草擬定,並沒有進行任何公眾諮詢。該法案大可能會改變社會結構,並可直接影響社會的文化和價值觀、甚至乎改變香港市民的生活模式,因為一切都倉促進行,也沒有足夠時間做出合適回應,市民應該有夠時間向政府表達意見。
6. 香港主權歸中國所有。婚姻是社會的基石,而中華文化中的婚姻是一男一女的結合。事實上,根據適用於全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49條),傳統婚姻、家庭以及母子關係受到特別保護。無論如何,同性婚姻都不存在任何可能性,任何侵犯其保障的行為都值得質疑。因此,基於上述原因,本人完全反對行政部門向立法會提交的《同性伴侶登記條例草案》。尤其重要的是,它將徹底摧毀我們數千年來所熟知的婚姻和家庭,因為婚姻和家庭是我們家庭和文化的基石。

本人懇請立法會以市民福祉為先,否決《條例草案》,因若該草案通過,將帶來社會嚴重衝擊,令社會以及國家走向敗壞!感謝立法會聆聽市民聲音。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簽名: Alina
香港特別行政區
身份證號碼: [REDACTED]

日期: 2025年7月28日

寄件者: [REDACTED]
收件者: [bc 57 25](#)
主旨: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日期: 2025年7月29日 13:11:16

致立法會「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敬啟者:

本人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審議的《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以下簡稱《該草案》)提交意見,明確反對該草案的立法,以下是本人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理據,敬請立法會委員審慎考慮。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理據

1. 該草案為在其他承認同性婚姻的司法管轄區已登記為同性婚姻伴侶在香港設立登記制度,之後他們會在香港享有一些香港合法夫妻享有的權利。事實上,對我以及任何一般市民而言,這顯然等於承認同性婚姻在香港可享有合法夫妻的一些權利和地位,而《基本法》卻明確規定,香港的婚姻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該草案一旦立法,法律的效果等於淡化《基本法》內關於婚姻的條款中,指明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這完全違背了《基本法》對婚姻的定義。
2. 然而,今次該草案準備設立的登記制度,將觸碰及動搖香港社會婚姻制度及家庭核心價值,我們必須非常謹慎,決不能草率倉促行事。畢竟該草案並非單單涉及同性伴侶權利的事,而是牽動到社會制度,家庭倫理的核心價值。
3. 今次所謂的替代框架,就是為海外同性婚姻進行本地登記,無論客觀效果如何,就是鼓勵人們到海外進行同性婚姻,同時這客觀效果,乃直接變相承認同性婚姻。日後馬上會衍生至領養小孩的問題,與及兩個爸爸兩個媽媽的情況出現,教科書也就變成教育下一代香港可以登記同性婚姻!
4. 最後一男一女婚姻制度只會淪為虛設,以上種種弊端,我們又還如何教育維護下一代的家庭價值呢?。
5. 這項法案草擬定,並沒有進行任何公眾諮詢。該法案大可能會改變社會結構,並可直接影響社會的文化和價值觀、甚至乎改變香港市民的生活模式,因為一切都倉促進行,也沒有足夠時間做出合適回應,市民應該有夠時間向政府表達意見。
6. 香港主權歸中國所有。婚姻是社會的基石,而中華文化中的婚姻是一男一女的結合。事實上,根據適用於全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49條),傳統婚姻、家庭以及母子關係受到特別保護。無論如何,同性婚姻都不存在任何可能性,任何侵犯其保障的行為都值得質疑。因此,基於上述原因,本人完全反對行政部門向立法會提交的《同性伴侶登記條例草案》。尤其重要的是,它將徹底摧毀我們數千年來所熟知的婚姻和家庭,因為婚姻和家庭是我們家庭和文化的基石。

本人懇請立法會以市民福祉為先,否決《條例草案》,因若該草案通過,將帶來社會嚴重衝擊,令社會以及國家走向敗壞!感謝立法會聆聽市民聲音。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簽名: Wilson
香港特別行政區
身份證號碼: [REDACTED]

日期: 2025年7月28日

寄件者：
收件者：
主旨：
日期：


[bc 57_25](#)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2025年7月29日 13:06:17

致立法會「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敬啟者：

本人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審議的《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以下簡稱《該草案》)提交意見,明確反對該草案的立法,以下是本人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理據,敬請立法會委員審慎考慮。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理據

1. 該草案為在其他承認同性婚姻的司法管轄區已登記為同性婚姻伴侶在香港設立登記制度,之後他們會在香港享有一些香港合法夫妻享有的權利。事實上,對我以及任何一般市民而言,這顯然等於承認同性婚姻在香港可享有合法夫妻的一些權利和地位,而《基本法》卻明確規定,香港的婚姻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該草案一旦立法,法律的效果等於淡化《基本法》內關於婚姻的條款中,指明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這完全違背了《基本法》對婚姻的定義。
2. 然而,今次該草案準備設立的登記制度,將觸碰及動搖香港社會婚姻制度及家庭核心價值,我們必須非常謹慎,決不能草率倉促行事。畢竟該草案並非單單涉及同性伴侶權利的事,而是牽動到社會制度,家庭倫理的核心價值。
3. 今次所謂的替代框架,就是為海外同性婚姻進行本地登記,無論客觀效果如何,就是鼓勵人們到海外進行同性婚姻,同時這客觀效果,乃直接變相承認同性婚姻。日後馬上會衍生至領養小孩的問題,與及兩個爸爸兩個媽媽的情況出現,教科書也就變成教育下一代香港可以登記同性婚姻!
4. 最後一男一女婚姻制度只會淪為虛設,以上種種弊端,我們又還如何教育維護下一代的家庭價值呢?。
5. 這項法案草草擬定,並沒有進行任何公眾諮詢。該法案大可能會改變社會結構,並可直接影響社會的文化和價值觀、甚至乎改變香港市民的生活模式,因為一切都倉促進行,也沒有足夠時間做出合適回應,市民應該有夠時間向政府表達意見。
6. 香港主權歸中國所有。婚姻是社會的基石,而中華文化中的婚姻是一男一女的結合。事實上,根據適用於全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49條),傳統婚姻、家庭以及母子關係受到特別保護。無論如何,同性婚姻都不存在任何可能性,任何侵犯其保障的行為都值得質疑。因此,基於上述原因,本人完全反對行政部門向立法會提交的《同性伴侶登記條例草案》。尤其重要的是,它將徹底摧毀我們數千年來所熟知的婚姻和家庭,因為婚姻和家庭是我們家庭和文化的基石。

本人懇請立法會以市民福祉為先,否決《條例草案》,因若該草案通過,將帶來社會嚴重衝擊,令社會以及國家走向敗壞!感謝立法會聆聽市民聲音。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簽名:李妮娜
香港特別行政區

身份證號碼: [REDACTED]

日期:2025年7月28日

寄件者: [Alice Chien](#)
收件者: [bc_57_25](#)
主旨: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日期: 2025年7月29日 12:44:17

致立法會「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敬啟者:

本人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審議的《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以下簡稱《該草案》)提交意見,明確反對該草案的立法,以下是本人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理據,敬請立法會委員審慎考慮。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理據

1. 該草案為在其他承認同性婚姻的司法管轄區已登記為同性婚姻伴侶在香港設立登記制度,之後他們會在香港享有一些香港合法夫妻享有的權利。事實上,對我以及任何一般市民而言,這顯然等於承認同性婚姻在香港可享有合法夫妻的一些權利和地位,而《基本法》卻明確規定,香港的婚姻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該草案一旦立法,法律的效果等於淡化《基本法》內關於婚姻的條款中,指明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這完全違背了《基本法》對婚姻的定。
2. 今次所謂的替代框架,就是為海外同性婚姻進行本地登記,無論客觀效果如何,就是鼓勵人們到海外進行同性婚姻,同時這客觀效果,乃直接變相承認同性婚姻。日後馬上會衍生至領養小孩的問題,與及兩個爸爸兩個媽媽的情況出現,教科書也就變成教育下一代香港可以登記同性婚姻!
3. 香港主權歸中國所有。婚姻是社會的基石,而中華文化中的婚姻是一男一女的結合。事實上,根據適用於全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49條),傳統婚姻、家庭以及母子關係受到特別保護。無論如何,任何動搖其祇有透一男一女在法律上結合的婚姻帶來的法律保障的行為都值得質疑。因此,基於上述原因,本人完全反對行政部門向立法會提交的《同性伴侶登記條例草案》。

本人堅決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通過,該草案若通過將帶來社會嚴重衝擊,令社會以及國家走向敗壞!

專此 並頌
台安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

Sent from my iPhone

寄件者: [REDACTED]
收件者: [bc 57 25](#)
主旨: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日期: 2025年7月29日 12:39:27

致立法會「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敬啟者:

本人是一位家長。現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審議的《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以下簡稱《該草案》)提交意見,明確反對該草案的立法,以下是本人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理據,敬請立法會委員審慎考慮。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理據

1. 該草案為在其他承認同性婚姻的司法管轄區已登記為同性婚姻伴侶在香港設立登記制度,之後他們會在香港享有一些香港合法夫妻享有的權利。事實上,對我以及任何一般市民而言,這顯然等於承認同性婚姻在香港可享有合法夫妻的一些權利和地位,而《基本法》卻明確規定,香港的婚姻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該草案一旦立法,法律的效果等於淡化《基本法》內關於婚姻的條款中,指明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這完全違背了《基本法》對婚姻的定義。
2. 然而,今次該草案準備設立的登記制度,將觸碰及動搖香港社會婚姻制度及家庭核心價值,我們必須非常謹慎,決不能草率倉促行事。畢竟該草案並非單單涉及同性伴侶權利的事,而是牽動到社會制度,家庭倫理的核心價值。
3. 今次所謂的替代框架,就是為海外同性婚姻進行本地登記,無論客觀效果如何,就是鼓勵人們到海外進行同性婚姻,同時這客觀效果,乃直接變相承認同性婚姻。日後又會衍生至領養小孩的問題,與及兩個爸爸兩個媽媽的情況出現,教科書也就變成教育下一代香港可以登記同性婚姻!
4. 最後一男一女婚姻制度只會淪為虛設,以上種種弊端,我們可以如何教育維護下一代的家庭價值呢?要慎重考慮啊!
5. 這項法案草草擬定,並沒有進行任何公眾諮詢。該法案大可能會改變社會結構,並可直接影響社會的文化和價值觀、甚至乎改變香港市民的生活模式,因為一切都倉促進行,也沒有足夠時間做出合適回應,市民應該有夠時間向政府表達意見。
6. 基於上述原因,本人完全反對行政部門向立法會提交的《同性伴侶登記條例草案》。尤其重要的是,它將徹底摧毀我們數千年來所熟知的婚姻和家庭,因為婚姻和家庭是我們家庭和文化的基石。

本人懇請立法會以市民福祉為先,否決《條例草案》,因若該草案通過,將帶來社會嚴重衝擊,令社會以及國家走向敗壞!感謝立法會聆聽市民聲音。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Sun Ying Lin

香港身份證號碼: [REDACTED]

寄件者: [REDACTED]
收件者: [bc_57_25](#)
主旨: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日期: 2025年7月29日 14:15:10

致立法會「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敬啟者:

本人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審議的《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以下簡稱《該草案》)提交意見,明確反對該草案的立法,以下是本人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理據,敬請立法會委員審慎考慮。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理據

1. 該草案為在其他承認同性婚姻的司法管轄區已登記為同性婚姻伴侶在香港設立登記制度,之後他們會在香港享有一些香港合法夫妻享有的權利。事實上,對我以及任何一般市民而言,這顯然等於承認同性婚姻在香港可享有合法夫妻的一些權利和地位,而《基本法》卻明確規定,香港的婚姻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該草案一旦立法,法律的效果等於淡化《基本法》內關於婚姻的條款中,指明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這完全違背了《基本法》對婚姻的定義。
2. 然而,今次該草案準備設立的登記制度,將觸碰及動搖香港社會婚姻制度及家庭核心價值,我們必須非常謹慎,決不能草率倉促行事。畢竟該草案並非單單涉及同性伴侶權利的事,而是牽動到社會制度,家庭倫理的核心價值。
3. 今次所謂的替代框架,就是為海外同性婚姻進行本地登記,無論客觀效果如何,就是鼓勵人們到海外進行同性婚姻,同時這客觀效果,乃直接變相承認同性婚姻。日後馬上會衍生至領養小孩的問題,與及兩個爸爸兩個媽媽的情況出現,教科書也就變成教育下一代香港可以登記同性婚姻!
4. 最後一男一女婚姻制度只會淪為虛設,以上種種弊端,我們又還如何教育維護下一代的家庭價值呢?。
5. 這項法案草擬定,並沒有進行任何公眾諮詢。該法案大可能會改變社會結構,並可直接影響社會的文化和價值觀、甚至乎改變香港市民的生活模式,因為一切都倉促進行,也沒有足夠時間做出合適回應,市民應該有夠時間向政府表達意見。
6. 香港主權歸中國所有。婚姻是社會的基石,而中華文化中的婚姻是一男一女的結合。事實上,根據適用於全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49條),傳統婚姻、家庭以及母子關係受到特別保護。無論如何,同性婚姻都不存在任何可能性,任何侵犯其保障的行為都值得質疑。因此,基於上述原因,本人完全反對行政部門向立法會提交的《同性伴侶登記條例草案》。尤其重要的是,它將徹底摧毀我們數千年來所熟知的婚姻和家庭,因為婚姻和家庭是我們家庭和文化的基石。

本人懇請立法會以市民福祉為先,否決《條例草案》,因若該草案通過,將帶來社會嚴重衝擊,令社會以及國家走向敗壞!感謝立法會聆聽市民聲音。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簽名:鄭健川
香港特別行政區

身份證號碼: [REDACTED]

日期:2025年7月29日

寄件者: [REDACTED]
收件者: [bc 57 25](#)
主旨: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理據
日期: 2025年7月29日 11:48:58

致立法會「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敬啟者:

本人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審議的《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以下簡稱《該草案》)提交意見,明確反對該草案的立法,以下是本人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理據,敬請立法會委員審慎考慮。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理據

1. 該草案為在其他承認同性婚姻的司法管轄區已登記為同性婚姻伴侶在香港設立登記制度,之後他們會在香港享有一些香港合法夫妻享有的權利。事實上,對我以及任何一般市民而言,這顯然等於承認同性婚姻在香港可享有合法夫妻的一些權利和地位,而《基本法》卻明確規定,香港的婚姻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該草案一旦立法,法律的效果等於淡化《基本法》內關於婚姻的條款中,指明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這完全違背了《基本法》對婚姻的定義。
2. 然而,今次該草案準備設立的登記制度,將觸碰及動搖香港社會婚姻制度及家庭核心價值,我們必須非常謹慎,決不能草率倉促行事。畢竟該草案並非單單涉及同性伴侶權利的事,而是牽動到社會制度,家庭倫理的核心價值。
3. 今次所謂的替代框架,就是為海外同性婚姻進行本地登記,無論客觀效果如何,就是鼓勵人們到海外進行同性婚姻,同時這客觀效果,乃直接變相承認同性婚姻。日後馬上會衍生至領養小孩的問題,與及兩個爸爸兩個媽媽的情況出現,教科書也就變成教育下一代香港可以登記同性婚姻!
4. 最後一男一女婚姻制度只會淪為虛設,以上種種弊端,我們又還如何教育維護下一代的家庭價值呢?。
5. 這項法案草擬定,並沒有進行任何公眾諮詢。該法案大可能會改變社會結構,並可直接影響社會的文化和價值觀、甚至乎改變香港市民的生活模式,因為一切都倉促進行,也沒有足夠時間做出合適回應,市民應該有夠時間向政府表達意見。
6. 香港主權歸中國所有。婚姻是社會的基石,而中華文化中的婚姻是一男一女的結合。事實上,根據適用於全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49條),傳統婚姻、家庭以及母子關係受到特別保護。無論如何,同性婚姻都不存在任何可能性,任何侵犯其保障的行為都值得質疑。因此,基於上述原因,本人完全反對行政部門向立法會提交的《同性伴侶登記條例草案》。尤其重要的是,它將徹底摧毀我們數千年來所熟知的婚姻和家庭,因為婚姻和家庭是我們家庭和文化的基石。

本人懇請立法會以市民福祉為先,否決《條例草案》,因若該草案通過,將帶來社會嚴重衝擊,令社會以及國家走向敗壞!感謝立法會聆聽市民聲音。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簽名: Tsang Fung Chun
香港特別行政區
身份證號碼: [REDACTED]

日期: 2025年7月29日

寄件者: [REDACTED]
收件者: [bc 57 25](#)
主旨: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理據
日期: 2025年7月29日 12:32:32

本人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審議的《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以下簡稱《該草案》)提交意見,明確反對該草案的立法,以下是本人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理據,敬請立法會委員審慎考慮。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理據

1. 該草案為在其他承認同性婚姻的司法管轄區已登記為同性婚姻伴侶在香港設立登記制度,之後他們會在香港享有一些香港合法夫妻享有的權利。事實上,對我以及任何一般市民而言,這顯然等於承認同性婚姻在香港可享有合法夫妻的一些權利和地位,而《基本法》卻明確規定,香港的婚姻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該草案一旦立法,法律的效果等於淡化《基本法》內關於婚姻的條款中,指明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這完全違背了《基本法》對婚姻的定義。
2. 然而,今次該草案準備設立的登記制度,將觸碰及動搖香港社會婚姻制度及家庭核心價值,我們必須非常謹慎,決不能草率倉促行事。畢竟該草案並非單單涉及同性伴侶權利的事,而是牽動到社會制度,家庭倫理的核心價值。
3. 今次所謂的替代框架,就是為海外同性婚姻進行本地登記,無論客觀效果如何,就是鼓勵人們到海外進行同性婚姻,同時這客觀效果,乃直接變相承認同性婚姻。日後馬上會衍生至領養小孩的問題,與及兩個爸爸兩個媽媽的情況出現,教科書也就變成教育下一代香港可以登記同性婚姻!
4. 最後一男一女婚姻制度只會淪為虛設,以上種種弊端,我們又還如何教育維護下一代的家庭價值呢?。
5. 這項法案草擬定,並沒有進行任何公眾諮詢。該法案大可能會改變社會結構,並可直接影響社會的文化和價值觀、甚至乎改變香港市民的生活模式,因為一切都倉促進行,也沒有足夠時間做出合適回應,市民應該有夠時間向政府表達意見。
6. 香港主權歸中國所有。婚姻是社會的基石,而中華文化中的婚姻是一男一女的結合。事實上,根據適用於全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49條),傳統婚姻、家庭以及母子關係受到特別保護。無論如何,同性婚姻都不存在任何可能性,任何侵犯其保障的行為都值得質疑。因此,基於上述原因,本人完全反對行政部門向立法會提交的《同性伴侶登記條例草案》。尤其重要的是,它將徹底摧毀我們數千年來所熟知的婚姻和家庭,因為婚姻和家庭是我們家庭和文化的基石。

本人懇請立法會以市民福祉為先,否決《條例草案》,因若該草案通過,將帶來社會嚴重衝擊,令社會以及國家走向敗壞!感謝立法會聆聽市民聲音。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簽名: jeanne wong
香港特別行政區
身份證號碼: [REDACTED]

日期: 2025年7月28日

寄件者: [REDACTED]
收件者: bc_57_25
主旨: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立法
日期: 2025年7月29日 12:54:04

尊敬的委員會主席先生:

本人反對通過上述草案,該草案若通過必定會帶來社會嚴重問題,我有以下的反對理由:

該提案為在其他承認同性婚姻的司法管轄區已登記為同性婚姻伴侶在香港設立登記制度,實質上是承認同性婚姻在香港可享有合法夫妻的一些權利和地位,而《基本法》卻明確規定,香港的婚姻是男女之間的結合。這法律的效果等於淡化《基本法》中關於婚姻的條款,指明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這完全違背了《基本法》對婚姻的定義。

本人反對《同性伴侶登記條例草案》。謹此呈交。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簽名:黃妙賢

香港特別行政區

身份證號碼 [REDACTED]

日期:2025年7月29日

寄件者: [REDACTED]
收件者: [bc_57_25](#)
主旨: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立法
日期: 2025年7月29日 12:44:25

敬啟者

本人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立法

草案若通過必定會帶來社會嚴重問題!!

相關同性婚姻替代框架會動搖香港社會婚姻制度及家庭核心價值,例如其他所謂事實婚姻(**de facto marriage**),非婚姻的親密伴侶又如何,從所謂人權觀點,不難看到他們也可以要求法庭給他們給予法定的承認!明顯牽動了到婚姻制度,並損害家庭倫理的核心價值。

若通過所謂的替代框架,很易被有心人利用倡議兩個爸爸或兩個媽媽的親子關係,令到社會大眾產生混淆,老師們也難以教育學生一男一女的婚姻才是家庭之本。

而《基本法》卻明確規定,香港的婚姻是男女之間的結合。這法律的效果等於淡化《基本法》中關於婚姻的條款,指明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這完全違背了《基本法》對婚姻的定義。

本人反對《同性伴侶登記條例草案》。謹此呈交。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簽名:Fiona Lee
香港特別行政區
身份證號碼:[REDACTED]
日期:2025年7月28日

寄件者: [REDACTED]
收件者: [bc_57_25](#)
主旨: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立法
日期: 2025年7月29日 12:35:03

尊敬的委員會主席先生:

本人反對通過上述草案,該草案若通過必定會帶來社會嚴重問題,我有以下的反對理由:

若通過所謂的替代框架,很易被有心人利用倡議兩個爸爸或兩個媽媽的親子關係,令到社會大眾產生混淆,老師們也難以教育學生一男一女的婚姻才是家庭之本。

就算政府想研究是否為同婚框架立法,理應先諮詢公眾及相關受到影的團體,例如本地企業是否願意為同婚人士提供如夫婦之福利,在地小人多情況下,讓同婚人士可以租住公屋,則要也讓事實婚姻或非婚姻的密友們可以租住公屋呢?我們是否要更長時間和諮詢更多利益持份者呢?

此乃動搖家庭根基 需要更長的諮詢期!

我反對《同性伴侶登記條例草案》。謹此呈交。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簽名:Mandy Fong

香港特別行政區

身份證號碼: [REDACTED]

日期:2025年7月29日

寄件者: [REDACTED]
收件者: bc_57_25
主旨: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立法
日期: 2025年7月29日 11:58:58

尊敬的委員會主席先生:

本人反對通過上述草案,該草案若通過必定會帶來社會嚴重問題,我有以下的反對理由:

該提案為在其他承認同性婚姻的司法管轄區已登記為同性婚姻伴侶在香港設立登記制度,實質上是承認同性婚姻在香港可享有合法夫妻的一些權利和地位,而《基本法》卻明確規定,香港的婚姻是男女之間的結合。這法律的效果等於淡化《基本法》中關於婚姻的條款,指明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這完全違背了《基本法》對婚姻的定義。本人反對《同性伴侶登記條例草案》。謹此呈交。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簽名:黃菊芬
香港特別行政區
身份證號碼: [REDACTED]
日期:2025年7月29日

寄件者: [REDACTED]
收件者: bc_57_25
主旨: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立法
日期: 2025年7月29日 11:43:03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電郵至 bc_57_25@legco.gov.hk)
日期:2025年7月29日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立法

尊敬的委員會主席先生:

本人反對通過上述草案,該草案若通過必定會帶來社會嚴重問題,我有以下的反對理由:

1. 該提案為在其他承認同性婚姻的司法管轄區已登記為同性婚姻伴侶在香港設立登記制度,實質上是承認同性婚姻在香港可享有合法夫妻的一些權利和地位,而《基本法》卻明確規定,香港的婚姻是男女之間的結合。這法律的效果等於淡化《基本法》中關於婚姻的條款,指明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這完全違背了《基本法》對婚姻的定義。
2. 相關同性婚姻替代框架會動搖香港社會婚姻制度及家庭核心價值,例如其他所謂事實婚姻(*de facto marriage*),非婚姻的親密伴侶又如何,從所謂人權觀點,不難看到他們也可以要求法庭給他們給予法定的承認!明顯牽動了到婚姻制度,並損害家庭倫理的核心價值。
3. 若通過所謂的替代框架,很易被有心人利用倡議兩個爸爸或兩個媽媽的親子關係,令到社會大眾產生混淆,老師們也難以教育學生一男一女的婚姻才是家庭之本。
4. 就算政府想研究是否為同婚框架立法,理應先諮詢公眾及相關受到影的團體,例如本地企業是否願意為同婚人士提供如夫婦之福利,在地小人多情況下,讓同婚人士可以租住公屋,則要也讓事實婚姻或非婚姻的密友們可以租住公屋呢?
5. 香港主權歸中國所有。婚姻是社會的基石,而中華文化中的婚姻是一男一女的結合。事實上,根據適用於全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傳統婚姻、家庭以及親子關係受到特別保護。同性婚姻一旦被賦予法定地位,必會產生對相關保護的衝擊和破壞!

結論是本人反對《同性伴侶登記條例草案》。謹此呈交。

簽名:Paul Leung

聯絡電郵: [REDACTED]
聯絡電話: [REDACTED]